

#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

年度报告

2012年5月24日-2013年5月1日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13年正式记录

补编第19号



联合国

#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

年度报告

2012年5月24日-2013年5月1日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13年正式记录

补编第19号



联合国

2013年，纽约

## 说 明

联合国文件均以英文大写字母附加数字进行编号。  
凡提到此种编号，即是指联合国的某一文件。

文号：E/2013/39-E/ESCAP/69/27  
国际标准连续出版物编号：0252 - 2284

## 目录

[2013年5月9日]

页次

|  |    |
|--|----|
| 简称表 .....  | vi |
| 导言 .....   | 1  |
| 章次   |    |
| 一. 提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采取行动或予以关注的事项 .....  | 1  |
| A. 经社会第六十九届会议通过的决议 .....   | 1  |
| 69/1 旨在促进亚洲及太平洋包容性可持续发展的经社会会议结构 .....                                    | 1  |
| 69/2 亚太区域《阿拉木图行动纲领》执行情况最后审查 .....  | 8  |
| 69/3 亚太区域实现《千年发展目标》：亚洲及太平洋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关于2015年后发展议程的曼谷宣言 ..... | 10 |
| 69/4 亚太部长级对话：从《千年发展目标》到2015年后联合国发展议程 .....                               | 13 |
| 69/5 可持续农业机械化中心章程 .....  | 15 |
| 69/6 亚洲及太平洋推动建立基础设施建设公私营伙伴关系以促进可持续发展：《德黑兰宣言》的执行情况 .....                  | 18 |
| 69/7 《政府间陆港协定》 .....   | 21 |
| 69/8 亚洲及太平洋加强水资源综合管理知识分享与合作 .....  | 37 |
| 69/9 落实对“里约+20”成果（我们希望的未来）自愿采取后续行动的绿色桥梁伙伴关系方案 .....                      | 39 |
| 69/10 亚洲及太平洋促进区域信息和通信技术互联互通构建知识网络社会 .....                                | 41 |
| 69/11 《2012-2017年亚太应用空间技术和地理信息系统促进减少灾害风险和可持续发展行动计划》的执行情况 .....           | 43 |
| 69/12 亚洲及太平洋加强区域合作建设抗灾能力 .....   | 50 |
| 69/13 《2013-2022年亚洲及太平洋残疾人十年部长级宣言》以及《亚洲及太平洋残疾人“切实享有权利”仁川战略》的执行情况 .....   | 54 |
| 69/14 《马德里老龄问题国际行动计划》亚太实施进展审查曼谷声明的执行情况 .....                             | 73 |
| 69/15 亚洲及太平洋改进民事登记和人口动态统计高级别会议成果的执行工作 .....                              | 77 |
| 69/16 亚洲及太平洋指导国家能力建设的人口和社会统计核心数据集 .....                                  | 80 |
| 69/17 可持续地管理、保护和利用海洋资源以促进亚太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国家的发展 .....                          | 81 |

|   |     |
|---|-----|
| B. 经社会第六十九届会议通过的决定 .....                                    | 82  |
| 69/1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审议的附属机构的报告.....                           | 82  |
| 69/2 政府间陆港协定的签字仪式 .....                                     | 82  |
| 69/3 “2003-2012 亚洲及太平洋残疾人十年” 实施情况最后审评<br>高级别政府间会议的报告 .....  | 83  |
| 69/4 “20013-2022 亚洲及太平洋残疾人十年” 工作组的成员构成.....                 | 83  |
| 69/5 亚洲及太平洋《马德里老龄问题国际行动计划》第二次审查<br>和评估政府间会议报告 .....         | 84  |
| 69/6 亚洲及太平洋统计研究所理事会 .....                                   | 84  |
| 69/7 中亚经济体特别方案理事会的报告 .....                                  | 84  |
| 69/8 2014-2015 年两年期工作方案.....                                | 84  |
| 69/9 亚太经社会技术合作活动及宣布捐款意向.....                                | 85  |
| 69/10 依照第 64/1 和第 67/15 号决议对经社会会议结构、包括其<br>附属结构进行最后审查 ..... | 87  |
| 69/11 常驻代表和经社会成员指派的其他代表咨询委员会的报告.....                        | 87  |
| 69/12 经社会第七十届会议的举行日期、地点和主题.....                             | 87  |
| 二. 经社会自第六十八届会议以来开展的工作.....                                  | 88  |
| A. 各下属机构开展的活动 .....   | 88  |
| B. 出版物 .....  | 88  |
| C. 与联合国其他方案之间的关系 .....                                      | 88  |
| 三. 经社会第六十九届会议的组织工作.....                                     | 89  |
| A. 出席情况和工作安排 .....  | 89  |
| B. 会议议程 .....   | 92  |
| C. 议事纪要 .....   | 93  |
| 议程项目 1  |     |
| 会议开幕 .....  | 93  |
| 议程项目 2  |     |
| 最不发达国家和内陆发展中国家事务特别机构 .....                                  | 93  |
| 议程项目 3  |     |
| 审查与经社会各下属机构相关的议题，包括亚太经社会各区域<br>机构的工作 .....                  | 96  |
| (a) 宏观经济政策、减贫和包容性发展 .....                                   | 96  |
| (b) 贸易与投资 .....   | 98  |
| (c) 交通运输 .....  | 99  |
| (d) 环境与发展 .....   | 101 |

|   |     |
|---|-----|
| (e) 信息和通信技术 .....   | 103 |
| (f) 减少灾害风险 .....  | 104 |
| (g) 社会发展 .....  | 106 |
| (h) 统计 .....  | 111 |
| (i) 次区域发展活动 .....   | 113 |
| 议程项目 4  |     |
| 管理事项 .....  | 116 |
| (a) 2014-2015 两年期工作方案草案 .....                               | 116 |
| (b) 对 2012 - 2013 两年期的方案改动 .....                            | 117 |
| (c) 亚太经社会的技术合作活动及由各方宣布捐款意向 .....                            | 117 |
| 议程项目 5  |     |
| 依照第 64/1 和第 67/15 号决议对经社会会议结构、包括其附属结构<br>进行最后审查 .....       | 120 |
| 议程项目 6  |     |
| 常驻代表和经社会成员指派的其他代表咨询委员会的活动 .....                             | 122 |
| 议程项目 7  |     |
| 经社会第七十届会议(2014 年)的举行日期、地点和主题 .....                          | 122 |
| 议程项目 8  |     |
| 亚太区域需要处理的政策性问题 .....  | 123 |
| (a) 亚洲及太平洋区域在实现包容性可持续的经济和社会发展<br>过程中面对的各种重大挑战 .....         | 123 |
| (b) 2013 年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概览 .....                                | 130 |
| 议程项目 9  |     |
| 经社会第六十九届会议(2013 年)的主题：“把握各种机会，建设抵<br>御自然灾害和重大经济危机的能力” ..... | 136 |
| 议程项目 10   |     |
| 其它事项 .....  | 139 |
| 议程项目 11   |     |
| 通过经社会报告 .....   | 139 |
| 附 件   |     |
| 一. 关于经社会的行动和建议所涉方案预算问题的说明 .....                             | 140 |
| 二. 自经社会第六十八届会议以来举行的各附属机构的会议及其他<br>政府间会议 .....               | 142 |
| 三. 经社会发布的出版物和文件 .....                                       | 144 |

## 简称表

|                |          |                        |
|----------------|----------|------------------------|
| 咨委会            | ACPR     | 常驻代表和经社会成员指派的其他代表咨询委员会 |
| 亚行             | ADB      | 亚洲开发银行                 |
| 亚太信通技术培训<br>中心 | APCICT   | 亚洲及太平洋信息和通信技术促进发展培训中心  |
| 亚太技转中心         | APCTT    | 亚洲及太平洋技术转让中心           |
| 亚太贸易协定         | APTA     | 亚太贸易协定                 |
| 亚太贸易研培网        | ARTNeT   | 亚太贸易研究和培训网             |
| 东盟             | ASEAN    | 东南亚国家联盟                |
|                | BIMSTEC  | 孟加拉湾多部门技术和经济合作倡议       |
| 减贫中心           | CAPSA    | 可持续农业促进减贫中心            |
| 地学协委会          | CCOP     | 东亚和东南亚地球科学方案协调委员会      |
| 机械化中心          | CSAM     | 可持续农业机械化中心             |
| 拉加经委会          | ECLAC    |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          |
| 经合组织           | ECO      | 经济合作组织                 |
| 太平洋办事处         | EPO      | 亚太经社会太平洋办事处            |
| 西亚经社会          | ESCWA    | 西亚经济社会委员会              |
| 艾滋病病毒/艾滋病      | HIV/AIDS | 人体免疫功能缺陷病毒/后天性免疫缺陷综合症  |
| 南盟             | SAARC    | 南亚区域合作联盟               |
| 亚太统计所          | SIAP     | 亚洲及太平洋统计研究所            |
| 中亚特别方案         | SPECA    | 联合国中亚经济体特别方案           |
| 贸发会议           | UNCTAD   | 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             |
| 开发计划署          | UNDP     |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
| 卫生组织           | WHO      | 世界卫生组织                 |
| 气象组织           | WMO      | 世界气象组织                 |
| 世贸组织           | WTO      | 世界贸易组织                 |

注：文中提及的数值除另有注明外，均为美元。  
“十亿”一词指 1000 个“百万”。

## 导 言

1.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于 2013 年 4 月 25 日至 5 月 1 日在曼谷举行了第六十九届会议。本报告所涵盖的时期为 2012 年 5 月 24 日至 2013 年 5 月 1 日，其中记述了经社会开展讨论的情况及其得出的各项结论。

## 第一章

### 提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采取行动或予以关注的事项

2. 亚太经社会在其第六十九届会议上共通过了以下 17 项决议和 12 项决定。第 69/1 号和 69/5 号决议需要经社理事会采取行动；其余的决议则提请经社理事会予以关注。

#### A. 经社会第六十九届会议通过的决议

##### 决议 69/1

##### 旨在促进亚洲及太平洋包容性可持续发展的经社会会议结构<sup>1</sup>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

回顾其第 64/1 号决议，尤其是其中第 8 段，在其中，决定在第六十九届会议上对其会议结构、包括其附属结构进行审查，同时考虑到在第六十七届会议上进行的中期审评的成果，还回顾其第 67/15 号决议、第 68/8 号决议和第 68/9 号决议，

还回顾 2012 年 6 月在巴西里约热内卢举行的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的题为“我们希望的未来”的成果文件，<sup>2</sup> 尤其是其中第 100 段，以及联大关于“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业务活动四年度全面政策审查”的第 67/226 号决议，尤其是其中第 21、74、144、145 和 146 段，

注意到经社会作为亚太区域最具代表性的机构的独特作用及其作为联合国发展系统在亚太区域的主要经济和社会发展中心全面授权的，

还注意到必须在全球、区域和国家层面在亚太区域加强联合国发展系统内的合作和协同增效效应，采用的方法是：加强秘书处与联合国发展系统相关基金、方案、专门机构和其他实体之间的协作，以及需要在这一系统内建立新的伙伴关系，

认识到经社会适应和应对亚太区域面临的不断演变的发展挑战和机遇的必要性，

强调指出根据其议事规则，提高透明度，加强成员国与秘书处以及与其他利益攸关方之间的接触和沟通，有利于提高经社会会议结构的有效性和效率，

<sup>1</sup> 见第三章第 277-288 段。

<sup>2</sup> 联大第 66/288 号决议，附件。

**赞扬**执行秘书为提高会议结构的有效性和效率所采取的相关举措，尤其是那些为执行第 64/1 号和第 67/15 号决议所采取的举措，以及那些为推动成员和准成员就经社会会议结构进行全面彻底审查而开展有效的协商进程而采取的措施，

**审议了**执行秘书关于根据经社会第 64/1 号和第 67/15 号决议<sup>3</sup> 对经社会会议结构、包括其附属结构进行最终审评的报告，<sup>4</sup> 这一报告吸取了经社会会议结构外部评估报告的相关信息，

1. **决定**立即修订其会议结构，使其符合本决议各相关附件概述的模式；

2. **还决定**在其第七十一届会议上审查本决议的执行进展情况，并要求执行秘书提交一份关于会议结构改革成果的报告，这将成为这一审查的基础；

3. **要求**执行秘书进行进一步研究和分析，包括为此不时利用常驻代表及经社会成员指派的其他代表咨询委员会的讨论，并向经社会第七十一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下列行动对方案、组织事项和预算的影响的报告：

(a) 构建一个新的能源委员会；

(b) 将信息和通信技术委员会转变为一个技术委员会；

(c) 改革区域机构的管理结构并将其融入秘书处的工作方案；

(d) 加强经社会通过的决议的有效性，包括标明成员国和秘书处应采取的行動的可衡量的成果和报告模式；

(e) 每两年召开八个委员会的会议，每年召开四个委员会的会议，每次会议最长会期为 3 个工作日，并根据要求将半天或一天用来召开多个委员会之间的联席全体会议。如某一主题成为本区域的一个迫切主题，经社会可授权某特定委员会或多个委员会在间歇年召开会议；

(f) 在经社会年会前，由秘书处的次区域办事处在次区域级别就这些年会的主题举办筹备会议，以便邀请来自民间社会和私营部门的代表适当地参加，并为专题研究提供意见投入；

4. **还要求**执行秘书：

(a) 将《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概览》和为每届经社会会议编写的专题研究合并成一份旗舰出版物；

(b) 推动那些对曼谷的秘书处没有派驻常驻代表团的國家通过视频会议和其他手段参加常驻代表和经社会成员指派的其他代表咨询委员会的会议；

5. **呼吁**所有相关发展伙伴，尤其是联合国发展系统的各相关组织，支持经社会促进亚太区域的可持续发展，并履行其作为联合国系统在亚洲及太平洋区域的主要的经济和社会发展中心的任务，为此应采取一切适当的机制，包括积极

---

<sup>3</sup> E/ESCAP/69/18。

<sup>4</sup> E/ESCAP/69/INF/9。

参与经社会年会，加强在支持人类发展的项目 and 政策方面的合作，并交流相关良好做法和方案，共享行政支助。

**第五次全体会议**  
2013年5月1日

**附件一**  
**经社会会议结构**

**一. 经社会**

1. 经社会应每年就成员国选定的一个总的主题召开年会，每届年会由为期三天的高级官员会议段和与之衔接举行的为期两天的部长级会议段组成，会期共为5个工作日，讨论与本区域包容性可持续发展相关的重要问题并作出决定，就其附属机构以及经社会执行秘书提出的建议作出决定，审评和核准拟议战略框架和工作方案，并根据其职权范围作出任何其他必要的决定。
2. 最不发达国家和内陆发展中国家特别机关会议与太平洋岛屿发展中国家特别机关会议将联合举行，会期至多为1天，在高级官员会议段期间举行，并具有与全体委员会相等的地位；应在经社会年会开始前夕举行为期一天的特别机关筹备会议。
3. 经社会年会可包括一次杰出人士讲座，可邀请联合国机构高级代表参加在经社会年会期间举行的小组讨论会，并可根据经社会的议事规则酌情邀请企业领导人和民间社会组织参加年会。
4. 在经社会年会之前举行会议的常驻代表和经社会成员指派的其他代表咨询委员会决议草案非正式工作组，在高级官员会议段成为决议草案工作组，具有与全体委员会相等的地位。
5. 各全体委员会，包括与其地位相等的机构，在经社会年会高级官员会议段期间举行的平行会议的数量不得超过两个。
6. 决议草案应反映成员国的实质性辩论；此外，在不违反经社会议事规则第31条的情况下，大力鼓励打算向经社会提交决议草案的经社会成员至少在经社会会议召开之前一个月向执行秘书提交其决议草案，以便经社会成员和准成员有足够的时间对之进行审议，而对于在经社会年会开始一周内提交的决议草案，则经社会将不予审议。
7. 经社会年会报告将由经社会年会的决定和决议组成。由秘书处编制的经社会年会会议记录草稿，将在年会结束后15天内散发给成员和准成员，以征求意见。成员和准成员的意见须在收到会议记录草稿后15天内提出。在考虑到成员和准成员的相关意见后，秘书处的经社会年会会议记录终稿将在年会结束后两个月内发布。

**二. 附属机构**

8. 经社会附属机构由以下八个委员会组成：
  - (a) 宏观经济政策、减贫和包容性发展委员会；
  - (b) 贸易和投资委员会；

- (c) 交通运输委员会；
- (d) 环境与发展委员会；
- (e) 信息和通信技术委员会；
- (f) 减少灾害风险委员会；
- (g) 社会发展委员会；
- (h) 统计委员会。

9. 这八个委员会应分别每两年召开一次会议，亦即每年有四个委员会召开会议，每届会议的会期至多 5 天。

10. 在其各自的职权范围内，各委员会应：

- (a) 审评和分析区域趋势；
- (b) 与成员国协商，确定其优先事项和新出现的问题，并就区域做法进行协商，同时考虑到次区域层面；
- (c) 就有关政策和方案推动区域对话，包括次区域协同增效和经验交流；
- (d) 审议共同的区域立场，将此作为对全球进程的投入，并推动就全球进程的成果采取区域后续行动；
- (e) 提出可能作为决议基础的议题，供经社会审议；
- (f) 监测经社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 (g) 推动各政府和民间社会、私营部门以及区域和次区域级别的联合国和其他国际机构酌情采取协作做法，来处理本区域面临的发展挑战。

11. 此外，各委员会应在其各自的职权范围内，向秘书处，包括其区域机构，提供审议拟议战略框架和工作方案方面的指导。

12. 以下领域应纳入各委员会的工作主流：

- (a) 执行相关的国际商定的发展目标，包括《千年发展目标》；
- (b) 减贫和平衡地整合可持续发展的三个支柱；
- (c) 性别平等；
- (d) 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优先需求。

13. 在与成员国协商后，可酌情根据经社会议事规则邀请民间社会和私营部门的代表参加经社会年会。

14. 八个委员会中的每个委员会为履行上述职能应处理的具体问题在本决议附件二中列出。

### 三. 特别部长级会议和其他政府间会议

15. 经经社会同意，可就具体问题和跨部门问题举行特别部长级会议和其他政府间会议。

16. 每一个日历年期间，这类部长级会议或其他政府间会议的次数不应超过六次，且其总天数不得超过 20 天。

17. 如果在某些年份部长级会议或政府间会议所讨论的议题与某一委员会通常讨论的议题相同，则在这些年份无须召开相应的委员会会议。

#### **四. 常驻代表和经社会成员指派的其他代表咨询委员会**

18. 常驻代表和经社会成员指派的其他代表咨询委员会的职能应符合本决议附件三所载的职权范围。

19. 咨委会可根据需要设立其自身的审议具体问题的工作组。

20. 咨委会应就主题题材召开足够次数的正式会议和非正式会议，尤其是在经社会年会之前。每个日历年咨委会召开的正式会议的次数不应少于六次，或多于十二次。任何额外正式或非正式会议，须在与咨委会和执行秘书协商后方可举行，并且除非咨委会提出要求，不得要求秘书处提供文件服务。

21. 在需要寻求联合国实体和其他政府间组织对咨委会关心的议题的意见时，如能达成共识，咨委会成员可要求秘书处邀请某些特定的联合国实体或其他政府间组织的代表出席咨委会随后举行的会议。

22. 咨委会应定期审议次区域办事处和区域机构的工作，并积极跟进和报告成员国执行各项相关决议的情况。秘书处应通过编写必要的准则和模板，为报告决议执行情况提供便利。

#### **五. 经社会现有的附属区域机构**

23. 以下经社会的附属机构应继续根据其各自的章程和职权范围运作：

- (a) 亚洲及太平洋技术转让中心(亚太技转中心)；
- (b) 可持续农业促进减贫中心(减贫中心)；
- (c) 亚洲及太平洋统计研究所(亚太统计所)；
- (d) 可持续农业机械化中心(机械化中心)；
- (e) 亚洲及太平洋信息和通信技术促进发展培训中心(亚太信通技术培训中心)。

#### **六. 总则**

##### **A. 议事规则**

24. 除非经社会另有规定，经社会的议事规则，包括那些与决策程序有关的议事规则，经适当变通后适用于各委员会。

##### **B. 非正式会议**

25. 在每届经社会年会部长级会议段期间，可安排举行一次各代表团团长之间的非正式会议，但这不应制度化。非正式会议的议程应以协商一致方式予以决定，议程说明应在会议召开前至少提前 30 天送达各成员，以确保会议的效率和效果。应为会议提供同声传译。

## 附件二 经社会附属委员会需要处理的问题

下面列出的议题是每个委员会应处理的首要议题。经社会可酌情在任何时候调整任何一个委员会的议题清单；而各相关委员会应同样保留经与成员国协商后处理由秘书处提请其关注的新议题或新出现议题的灵活性。

### 1. 宏观经济政策、减贫和包容性发展委员会：

- (a) 制订和执行宏观经济政策以减贫和实现可持续包容性发展的经验和实践；
- (b) 区域经济发展(包括发展筹资领域)的政策和备选方案；
- (c) 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战略，特别将重点放在减贫问题上；
- (d) 可增加贫困者收入和就业的有利于贫困者的经济增长；
- (e) 通过二类作物的可持续发展减少农村贫困的政策选择和方案，包括涉及性别层面的政策选择和方案；

### 2. 贸易和投资委员会：

- (a) 贸易、投资和金融的区域合作机制和协定，包括《亚太贸易协定》；
- (b) 贸易与投资、企业发展和金融的政策选择；
- (c) 通过农业技术转让和发展农基企业实现可持续经济增长和农村减贫的政策选择和战略；
- (d) 为应对农村的发展挑战而进行技术转让。

### 3. 交通运输委员会：

- (a) 交通运输政策选择和方案，包括那些针对《千年发展目标》的政策选择和方案；
- (b) 亚洲公路、泛亚铁路和亚太经社会为规划国际多式联运连接而推动的其他举措；
- (c) 改善道路安全和提高交通运输业务及物流效率的措施；
- (d) 支持加入和实施国际交通运输协定。

### 4. 环境与发展委员会：

- (a) 将环境可持续性纳入发展政策；
- (b) 使用可持续规划和使用水资源的政策和战略；
- (c) 加强能源安全和可持续利用能源资源方面的区域合作；
- (d) 促进包容性可持续的城市发展的相关政策和战略。

### 5. 信息和通信技术委员会：

- (a) 将信息和通信技术的相关问题纳入相关发展政策、计划和方案；

- (b) 在区域和次区域层面转让和应用信息和通信技术;
  - (c) 信息和通信技术利用方面的人力和机构能力开发;
  - (d) 为减少灾害风险应用信息和通信技术。
6. 减少灾害风险委员会:
- (a) 关于减少和减轻多重灾害风险的政策选择和战略;
  - (b) 促进灾害风险管理的区域合作机制, 包括空间和其他技术支助系统;
  - (c) 应对灾害风险的多重灾害评估、备灾、预警和反应措施。
7. 社会发展委员会:
- (a) 国际商定承诺的执行, 包括联合国就社会发展、人口、老龄化、残疾、青年与弱势群体、两性平等和保健所商定承诺的执行;
  - (b) 社会政策和社会保护的政策选择、战略和良好做法;
  - (c) 旨在缔造包容性社会的社会政策和筹资措施。
8. 统计委员会:
- (a) 确保到2020年本区域所有国家有能力提供一系列基本的人口、经济、社会和环境统计数据;
  - (b) 通过加强协作, 为各相关国家统计局营造一个适应能力更强、成本效益更高的信息管理环境。

### **附件三**

#### **常驻代表及经社会成员指派的其他代表咨询委员会的职权范围**

常驻代表及经社会成员指派的其他代表咨询委员会的职能如下:

- (a) 加强成员国与秘书处之间的密切合作和协商, 包括为此提供咨询意见和指导意见, 供执行秘书在开展各相关活动时考虑;
- (b) 成为实质性观点交流的一个审议论坛, 并就经社会议程的制订以及对亚太区域会产生影响的经济和社会发展动态提供指导意见;
- (c) 在执行秘书根据经社会的指导意见制订关于相关战略框架、工作方案和经社会年会主题的建议时, 向其提供咨询意见和指导意见;
- (d) 定期听取有关经社会行政和财务运作情况的介绍;
- (e) 就监测和评价亚太经社会工作方案和资源分配的执行情况, 向执行秘书提供咨询和指导意见;
- (f) 审议会议日历草案, 以提交经社会年会;
- (g) 就经社会会议和经社会附属委员会会议的临时议程, 向执行秘书提供咨询和指导意见, 同时需要确保议程内容侧重成果、突出重点, 并与各成员国界定的发展优先重点以及其议事规则第二章的内容保持一致;
- (h) 就确定供纳入临时议程的新出现经济和社会问题及其他相关问题以

及制订经社会年会的临时议程说明，向执行秘书提供咨询意见和指导意见；

(i) 听取关于秘书处与其他相关国际和组织之间的协作和相关安排的情况介绍，尤其是关于长期合作方案和联合举措的情况介绍，包括由执行秘书提出的以及在区域协调机制的主持下制订的相关安排；

(j) 执行经社会委托给它的任何其他任务。

## **决议 69/2**

### **亚太区域《阿拉木图行动纲领》执行情况最后审查<sup>5</sup>**

####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

**忆及**联大关于《阿拉木图行动纲领：在内陆和过境发展中国家过境运输合作全球新框架下满足内陆发展中国家的特别需要》<sup>6</sup> 的第 58/201 号决议，以及关于与内陆发展中国家的特别需要和问题相关的具体行动：内陆和过境发展中国家与捐助国及国际金融和发展机构过境交通运输合作问题国际部长级会议成果的第 59/245 号决议，

**还忆及**经社会关于“《乌兰巴托宣言》：《阿拉木图行动纲领》执行工作及内陆发展中国家面对的其它发展差距问题高级别亚太政策对话会议的成果”的第 67/1 号决议、关于执行《亚洲及太平洋发展交通运输釜山宣言》以及《亚洲及太平洋发展交通运输区域行动方案》第一阶段(2007-2011 年)的第 63/9 号决议、关于支持设立内陆发展中国家国际智囊团的第 65/6 号决议，

**注意到**大会在其第 63/2 号决议中通过的《阿拉木图行动纲领》中期审查成果文件，

**忆及**2010 年 9 月 20 日至 22 日举行的关于《千年发展目标》问题的联大高级别全体会议，<sup>7</sup> 的成果文件和大会第 66/214 号决议，其中联大决定于 2014 年举行《阿拉木图行动纲领》执行情况十年期全面审评会议，

**赞赏地注意到**2012 年 9 月 12 日在哈萨克斯坦阿拉木图举行的第四次内陆发展中国家贸易部长会议通过的《阿拉木图部长级宣言》，<sup>8</sup>

**忆及**2012 年 6 月在巴西里约热内卢举行的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及其题为“我们希望的将来”的成果文件，<sup>9</sup> 其中确认内陆发展中国家在实现可持续发展中所面临的严重制约因素和采取有效的国家政策、加强全球支持和在各级建立适当的机制的必要性，

**还忆及**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请国际社会以更加协调的方式进一步加快落实《阿拉木图行动纲领》中商定的五大优先领域的具体行动和在中期审查宣言中提出的具体行动，特别是为建设、养护和改进交通运输、仓储和其它与过境有关

---

<sup>5</sup> 见第三章第 27-47 段。

<sup>6</sup> 内陆和过境发展中国家与捐助国及国际金融和发展机构过境交通运输合作问题国际部长级会议报告，哈萨克斯坦阿拉木图，2003 年 8 月 28-29 日(A/CONF.202/3)，附件一。

<sup>7</sup> 联大第 65/1 号决议。

<sup>8</sup> A/67/386，附件。

<sup>9</sup> 联大第 66/288 号决议，附件。

的设施，

**认识到**内陆发展中国家所面临的复杂挑战突出说明既需要开展国内政策改革，又需要改变全球环境，以便使各自的经济实现更加包容的持续增长，

**对于**内陆发展中国家在面对最近的全球经济危机的影响和各种新的正在出现的挑战方面持续的脆弱性表示关切，

**注意到**缺乏入海直接通道影响了内陆发展中国家的经济社会发展，并且，其地理上的不利条件使他们与沿海国家相比减少了增长活力，

**强调**在世贸组织以及其它相关的贸易论坛上有必要为内陆发展中国家采取一般性的以及特别的支持措施，要考虑到这些国家所面临的特殊需要和特别挑战，

**赞赏地注意到** 2013 年 3 月 5 日至 7 日在万象举行《阿拉木图行动纲领》欧亚最后区域审查会议。会议由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副总理宣布开幕，并由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政府与经社会秘书处在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高级代表办事处配合下共同举办，

**还赞赏地注意到**《阿拉木图行动纲领》欧亚最后区域审查会议通过的《万象共识》，<sup>10</sup> 指出了几大优先事项供全球审评，其中包括：(a) 稳定的宏观经济框架、贸易和投资、动员国内资源、促进外国私人投资、公私营伙伴关系促进消除基础设施差距和建设生产性能力；(b) 深化区域经济一体化以推动利用邻国不断扩大的市场销售自己的产品和服务；(c) 使出口基础多样化；(d) 创造就业的和减少不平等的增长；(e) 加强教育和职业培训；(f) 改善营养和健康；(g) 促进性别增权和社会保护，

**认识到**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事务高级代表办事处和经社会秘书处为支持亚太区域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全球、区域和国家努力而继续开展合作和协作，

**强调**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事务高级代表办事处和经社会秘书处在适当的协作框架内加强合作十分重要，有助于全面及时落实亚太区域以根除贫困、减少脆弱性和实现其他国际商定的发展目标为重点的支援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行动方案，

1. **请**本区域各国和国际及区域组织核可《万象共识》，并酌情紧急考虑落实其中的建议；

2. **呼吁**亚太区域的内陆发展中国家加入关于设立内陆发展中国家国际智囊团的多边协定，以便使智囊团投入全面运作，

3. **请**执行秘书：

(a) 协助亚太内陆发展中国家将《万象共识》作为亚太区域投入转交 2014 年《阿拉木图行动纲领》全球最后审评会议；

<sup>10</sup> E/ESCAP/69/1, 附件。

(b) 与发展伙伴和其他国际实体协作并考虑到各自的授权，协助亚太内陆发展中国家落实《万象共识》的建议并增强其能力，以便采取适当政策应对措施减轻经济危机的影响、恢复增长、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和具体处理最新出现的发展挑战，从而形成以可持续发展为核心的 2015 年后发展议程，

(c) 向经社会第七十届会议提交关于本决议执行进展情况的报告。

第五次全体会议

2013 年 5 月 1 日

### 决议 69/3

#### 亚太区域实现《千年发展目标》：亚洲及太平洋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关于 2015 年后发展议程的曼谷宣言<sup>11</sup>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

回顾 2010 年 9 月 20 日至 22 日举行的联大《千年发展目标》高级别全体会议的成果文件，<sup>12</sup>

注意到 2012 年 6 月在巴西里约热内卢举行的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的成果文件“我们希望的将来”，其中，大会邀请各区域委员会和其他参与可持续发展工作的实体，根据各自的授权，应要求支持发展中国家实现可持续发展，<sup>13</sup>

回顾经社会关于在亚太区域执行《2011-2020 年十年期支援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的第 68/2 号决议，其中除其他外，要求执行秘书继续协助亚太最不发达国家实现国际商定发展目标，包括《千年发展目标》，

对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在消除发展差距方面进展缓慢表示关切，

1. 欢迎 2013 年 4 月 24 日在亚太区域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关于 2015 年后联合国发展议程的会议上，通过载于本决议附件的《亚洲及太平洋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关于联合国发展议程的曼谷宣言》，

2. 请执行秘书：

(a) 继续协助亚太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实现国际商定的发展目标，包括《千年发展目标》；

(b) 将政治宣言作为亚太区域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一种投入，送交所有正在进行/即将举行的、导致制定 2015 年发展议程的政府间进程。

第五次全体会议

2013 年 5 月 1 日

<sup>11</sup> 见第三章第 27-47 段。

<sup>12</sup> 联大第 65/1 号决议。

<sup>13</sup> 联大第 66/288 号决议，附件。

## 附件

### 亚洲及太平洋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关于联合国发展议程的曼谷宣言

1. 我们，亚太区域的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各个代表团，参加了 2013 年 4 月 24 日在曼谷举行的亚太区域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关于 2015 年后联合国发展议程的会议。
2. 我们强调，必须充分和有效地落实《2011-2020 年援助最不发达国家十年行动纲领》、<sup>14</sup> 《阿拉木图行动纲领》、<sup>15</sup> 《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行动纲领》<sup>16</sup> 和《进一步实施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行动纲领毛里求斯战略》<sup>17</sup>，并强调应坚定承诺支持并实施 2014 年将举行的联合国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大会的成果。
3. 由于强有力的国家领导以及国际社会的支持与合作，我们在一些《千年发展目标》方面取得了长足的进步。然而，我们极为关切地注意到，尽管取得了重大进展，亚太地区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作为一个整体仍然是最弱势的国家群体。其中很多国家面临高发贫困和饥馑，令人难以接受的孕产妇和儿童死亡高发率，卫生设施有限，气候变化后果严重。
4. 我们关注的是，全球范围内有 47% 的最不发达国家人口、32% 的内陆发展中国家人口以及 30% 的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人口，每天生活水准低于 1.25 美元。我们也深感不安的是，这些贫穷的人口有很大一部分生活在亚太地区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
5. 我们重申对多重、相互关联的危机极为关注，包括金融和经济危机、能源和食品价格动荡、以及对粮食安全的持续关切，另外还有气候变化、荒漠化、土壤退化和生物多样性丧失所带来的越来越多的挑战，这些都加剧了脆弱性和不平等，并且对来之不易的发展成果造成负面影响。
6. 我们深感失望的是，除了赤贫，我们各国还持续存在很高比例的、被广泛剥夺的农村人口和妇女，包括青年人在内的很大部分人口缺乏机会，因为他们难以获得水和卫生服务、医疗、教育、资金、市场等，而且生产力低下，基础设施严重不足，获得现代技术以及清洁和高效能源的机会有限，并且极易受到内外冲击影响，包括世界经济和金融冲击、气候变化和自然灾害的影响。此外，我们各国能力和资源有限，难以应对这些冲击和制约因素。对于我们许多国家来说，一些《千年发展目标》甚至过了 2015 年后仍然可能是未完成的议程。

---

<sup>14</sup> 《第四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的报告》，土耳其伊斯坦布尔，2011 年 5 月 9-13 日 (A/CONF.219/7)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11.II.A.1)，第二章。

<sup>15</sup> 《阿拉木图行动纲领：在内陆和过境发展中国家过境运输合作全球新框架下满足内陆发展中国家的特别需要》(内陆和过境发展中国家与捐助国及国际金融和发展机构过境交通运输合作问题国际部长级会议报告，2003 年 8 月 28 和 29 日，哈萨克斯坦阿拉木图，(A/CONF.202/3)，附件一)。

<sup>16</sup> 《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全球会议报告》，巴巴多斯布里奇顿，1994 年 4 月 25 日至 5 月 6 日(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94.I.18 和更正)，第一章，决议一，附件二。

<sup>17</sup> 《审查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行动纲领执行情况国际会议的报告，2005 年 1 月 10-14 日，毛里求斯路易港》(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05.II.A.4 和更正)，第一章，决议 1，附件二。

7. 我们确定,建立有利环境支助抵御这些挑战并维持走向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势头具有极为重要的意义。

8. 我们深感关切的是,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发展援助委员会成员提供的官方发展援助实际数额,2012年比2011年下降了4.0%,比2010年则下降了6.0%。我们进一步关切的是,对最不发达国家的双边官方发展援助实际净额,2012年比2011年下跌了12.8%,而2010-2011年期间对内陆发展中国家同样的援助则下降了3.4%。我们对于向亚太地区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提供的官方发展援助呈下降趋势尤为不安。

9. 我们认识到,鉴于各种挑战十分严峻,一切照旧的做法不再可行,我们呼吁所有发展伙伴履行自己的承诺,采取果断行动,高度优先考虑那些最贫困和最脆弱、虽已竭尽全力却依然步履艰难的国家,以便在剩下的两年里加快实现《千年发展目标》。

10. 我们强烈呼吁国际社会汲取实施《千年发展目标》方面的经验教训,努力扩展反映可持续发展三方面要素的发展议程,更加注重发展生产能力,获得贸易和贸易便利化,基础设施,包括获得廉价的水和能源,包容的经济增长,就业和体面工作,迁徙,科学技术和结构转型。我们也强调保护自然资本的重要性,并期待着相互支援统筹工作以消除贫困、实现快速和包容的经济增长以及保护环境。我们认为,促进人类福祉和保护地球应该齐头并进。我们建议采用单个统一、但有区别的和包容的全球发展议程,这将有助于处理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所面临的种种严重挑战。

11. 我们强调,走向2015年后发展议程的进程提供了一个独特机会,以此推动采取更为包容、平等和平衡地实现经济增长的办法,促进实现可持续发展、根除贫穷并使所有各国人民获得幸福和福祉。

12. 我们呼吁国际社会做出坚定努力,在包括亚太地区在内的所有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结束赤贫和饥饿。因此我们强调,这些国家表达的关切必须置于2015年后联合国发展议程、以及其他所有正在开展的进程(包括制定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前列。

13. 我们也呼吁所有相关各方确保上述各项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行动纲领中包含的优先考虑和行动,充分和有效地纳入2015年后发展议程所有领域,因为这不仅是一种道义责任,也是促进实现稳定与和平的全球秩序不可或缺的条件。

14. 我们注意到,单有国家行动不足以克服亚太地区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所面临的发展挑战和结构性劣势,因此我们强调,不仅应在国家而且要在区域和多边层面有效解决从提供基础设施到加强南南经济一体化等等众多发展挑战。因此,我们认识到,体现发展的区域特点,是有效协调应对日益增多的区域性和跨界发展挑战的关键所在。因此,2015年后发展议程不仅应影响国家优先事项和全球伙伴关系,而且还应明确承认体现区域特点。

15. 我们承认,我们大多数国家能够利用机会实施更为可持续的发展战略,同时确保公平分配经济利益和实现社会公正。我们呼吁发展伙伴们向我们各国提供必要的资金和技术手段,协助走上绿色和可持续发展的道路。

16. 我们强调，必须有力和有系统地执行 2015 年后发展议程。在这方面，传统捐助方、来自南方的发展伙伴、私营部门和民间社会组织将发挥决定性作用。有必要在官方发展援助、债务、贸易、技术转让和推广以及外国直接投资方面，对我们各国作出强有力和更多的承诺并采取行动，而且必须成为 2015 年后发展议程的组成部分。我们还记得，各捐助国在《伊斯坦布尔行动纲领》<sup>14</sup> 中承诺，2015 年将检讨其官方发展援助承诺，并考虑进一步加强对最不发达国家的资金供应。我们还强调，需要在我们各国和我们的发展伙伴之间建立相互问责机制，以确保在经济、社会和环境领域的各个国际会议和首脑会议上作出的承诺得到兑现。

17. 我们认识到，有必要改善体制和治理结构以便使官方发展援助更有效地支持我们努力解决我们的特殊需求，但我们也敦促发展伙伴增加财政和技术援助以帮助我们克服发展挑战。

18. 我们呼吁国际社会继续提供支持，帮助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提高呼声、有效参与制定走向 2015 年后发展议程的国际对话。

19. 我们强调，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为实现发展制订国家和部门发展战略和规划时，需要享有充分的灵活性和政策空间，这有助于积极促进结构转型和创造生产性就业。

20. 我们认识到，善政、问责制和法治对于在各个层面实现可持续、包容和平等的经济增长、可持续发展以及根除贫穷和饥馑是必不可少的。

21. 我们牢记，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关于为促进区域发展而加强联合国系统内的协调以及与各区域组织之间的合作的第 68/8 号决议和相关的建议，其中经社会认识到区域和次区域层面工作作为切实有力开展全球治理的基本组成部分的重要性，我们还牢记大会关于联合国系统发展业务活动四年期综合政策审评的第 67/226 号决议，其中要求，除其他外，各区域委员会与相关国家政府密切协商，进一步加强彼此之间以及与各自总部之间的合作和协调，并酌情将没有设置区域代表机构的各个基金、方案和专门机构纳入这一工作范围，我们邀请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高级代表办事处以及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在包含实质能力建设的合作与协作框架内，继续支持我们各国执行为我们各国制订的各个联合国行动纲领、<sup>18</sup> 以及经济、社会和环境领域内其他国际商定的发展目标。

## **决议 69/4**

### **亚太部长级对话：从《千年发展目标》到 2015 年后联合国发展议程<sup>19</sup>**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

**欢迎** 2012 年 6 月在巴西里约热内卢举行的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题为《我们希望的将来》<sup>20</sup> 的成果，以及各成员国在该文件中对可持续发展作出的高级

<sup>18</sup> 见上文第 2 段。

<sup>19</sup> 见第三章第 49-64 段。

<sup>20</sup> 联大第 66/288 号决议，附件。

别政策承诺和对《里约原则》，<sup>21</sup> 包括共同而有区别的责任原则的重申，

**忆及** 2011 年 10 月 19 和 20 日在首尔举行的与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和亚洲开发银行合作主办的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sup>22</sup> 区域筹备会议《首尔成果》，

**注意到** 2013 年 4 月 22-24 日在曼谷举行的“里约+20”成果亚洲及太平洋区域执行会议，

**确认** 秘书长发起成立 2015 年后发展议程知名人士高级别专题小组的倡议，就拟定雄心勃勃而同时又切实可行的联合国 2015 年之后发展议程问题向他提供咨询意见，并注意到该高级别专题小组计划在 2013 年 5 月之前向秘书长提交一份报告，

**忆及** 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特别呼吁制订可持续发展目标，<sup>23</sup>

**还忆及** 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除其他外，确认可持续发展区域方面的重要性，并指出，各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包括联合国各区域委员会及其次区域办事处在促进各自区域可持续发展的经济、社会和环境方面的平衡结合方面可以发挥重要作用，<sup>24</sup>

**强调** 有必要提供有关可持续发展的全球综合、有科学依据的信息，为此注意到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要求联合国系统各相关机构在各自任务范围内支持各区域经济委员会收集和汇编国家信息投入，以便为这一方面的全球努力提供资料，<sup>25</sup>

**认识到** 本区域许多国家正在国家层面开展的各项举措能够丰富并协助 2015 年之后的联合国发展议程的拟定工作，

**忆及** 联合国大会第 67/555 号决定，其中大会根据《我们希望的未来》第 248 段设立了大会可持续发展目标不限名额的工作组，

**强调** 作出一切努力在 2015 年之前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迫切性，

**强调** 各成员国对实现可持续发展并推进联合国 2015 年之后的发展议程作出承诺十分重要，

**忆及** 联合国大会 2012 年 9 月 10 日第 66/290 号决议，其中大会认识到，人类安全的提升将有助于实现可持续发展以及国际商定的发展目标、包括千年发展目标，

**确认** 有必要在亚太区域开展对话，商讨如何在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成果方面取得进展，加速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并拟订联合国 2015 年之后的发展议程，

1. **欢迎** 由泰国政府与亚太经社会秘书处合作于 2013 年 8 月 26-28 日在曼谷举行“亚太部长级对话：从《千年发展目标》到 2015 年后发展议程”的提议，并注意到该对话将有助于对联合国大会可持续发展目标不限名额的工作组

<sup>21</sup> 联合国环境与发展大会报告，里约热内卢，1992 年 6 月 3-14 日，第一卷，会议通过的决议（联合国出版物，销售号 E.93.I.8 和更正），决议 1，附件 1。

<sup>22</sup> E/ESCAP/68/10，第一章。

<sup>23</sup> 联大第 66/288 号决议，附件，第 245-251 段。

<sup>24</sup> 同上，第 97 和 100 段。

<sup>25</sup> 同上，第 251 段。

的讨论提供投入；

2. **决定**共同探讨和查明在拟订 2015 年后联合国发展议程时应考虑到的本区域在实现可持续发展和根除贫困方面所面临的挑战，同时考虑到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面临的特殊挑战；

3. **鼓励**所有成员和准成员派最高级别代表参加此次部长级对话；

4. **请**执行秘书：

(a) 支持举办此次部长级对话；

(b) 协助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参与此次部长级对话；

(c) 并推动私营部门、民间社会组织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参与部长级对话；

(d) 向经社会第七十届会议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第五次全体会议**  
2013 年 5 月 1 日

## **决议 69/5** **可持续农业机械化中心章程<sup>26</sup>**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

**忆及其关于设立亚洲及太平洋农业工程与机械中心的第 58/5 号决议，**

**还忆及其关于联合国亚洲及太平洋农业工程与机械中心章程的第 61/3 号决议，**

**注意到**中心理事会的报告，<sup>27</sup>

**注意到**中心理事会第八届会议通过了修改后的章程，中心的新名称自 2012 年 10 月 1 日起已经生效，<sup>28</sup>

1. **通过**作为本决议附件的可持续农业机械化中心章程的修订案文；

2. **呼吁**亚太经社会成员和准成员继续提供自愿资源支持中心的工作；

3. **请**执行秘书向捐助方募集更多的资金以加强中心的经授权的活动及其影响。

**第五次全体会议**  
2013 年 5 月 1 日

<sup>26</sup> 见第三章第 65-78 段。

<sup>27</sup> E/ESCAP/69/7。

<sup>28</sup> 同上，第 1 和 10 段。

## 附件

### 可持续农业机械化中心章程

#### 成立

1. 可持续农业机械化中心(以下简称“机械化中心”或“中心”)最初根据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 2002 年 5 月 22 日第 58/5 号决议作为亚洲及太平洋农业工程和机械中心成立,随后根据经社会于 2005 年 5 月 18 日通过的第 61/3 号决议被“联合国亚洲及太平洋农业工程和机械中心”(亚太农工机械中心)所取代。
2. 机械化中心的成员与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以下简称“亚太经社会”或“经社会”)的成员完全一致。
3. 中心具有亚太经社会附属机构的地位。

#### 目标

4. 中心的目标是:通过广泛的信息交流和知识共享以及促进在可持续的农业机械化和技术领域的研究与开发和涉农企业发展,加强亚太经社会成员和准成员以及联合国其他有兴趣的会员国之间的技术合作,促进在本区域实现国际商定的发展目标,包括千年发展目标。

#### 职能

5. 中心将通过履行以下职能实现上述目标:
  - (a) 为改进农业工程和可持续的农业机械化提供援助;
  - (b) 提高农耕机械化技术解决与维生农耕相关的问题,以提高粮食安全和减少贫困,促进农基中小企业的发展和商业性农作的发展,从而抓住机会增加市场进入和农业粮食贸易;
  - (c) 突出农基企业集群概念和企业发展活动,以提高各成员在各自国家根据集群概念查明潜在的农业商品;
  - (d) 通过机械化中心成员国的国家联系机构和其他相关机构的联网,开展绿色农业技术转让方面的区域合作;
  - (e) 建立一个互动的互联网网站,使各成员能全面进入信息和技术数据库,包括分享专家系统和中小企业财务管理的决定支持系统;
  - (f) 促进成员国的研发机构向农业和农耕机械推广系统的技术转让过程,以促进减少贫困;
  - (g) 协助传播和交流可持续的和商业上成功的机械和适当的工具、机械和设备的相关图纸;
  - (h) 就可持续的农业机械化和相关的食品安全标准开展技术援助项目、能力建设方案、培训讲习班和研讨会以及咨询服务;
  - (i) 发掘发达国家的资源以增强成员国的能力。

## 地位和组织

6. 中心须设立一个理事会(以下简称“理事会”),一名主任,其他工作人员和一个技术委员会。
7. 中心设在北京。
8. 中心的活动须符合联大、经社理事会和经社会通过的相关政策决定。中心服从《联合国财务条例和细则》和《联合国工作人员条例和细则》以及适用的行政指示。

## 理事会

9. 中心须设立理事会,由中国政府指定的一名代表和由经社会选出的亚太经社会其他成员和准成员提名的8名代表组成。由经社会选出的成员和准成员的当选期为三年,但可以连选连任。执行秘书或其代表应出席理事会的会议。
10. 中心的主任担任理事会的秘书。
11. 执行秘书可邀请以下代表出席理事会会议:(a)非理事会成员的国家代表,(b)联合国机关、专门机构和相关机构的代表,(c)理事会认为适当的其他组织的代表以及理事会感兴趣的领域的专家。
12. 理事会至少每年开一次会,并可通过其自身的议事规则。亚太经社会执行秘书应召集理事会的届会,可主动提议举行理事会特别会议,并应在理事会半数以上成员的要求下召开这类特别会议。
13. 理事会会议的法定人数应是其成员半数以上。
14. 理事会的每一个成员有一票表决权。理事会的决定和建议通过协商一致做出,或在无法做到的情况下由出席并投票的半数以上成员作出。
15. 理事会的每一次例会都要选举一名主席和一名副主席。他们将任职至理事会的下次例会。理事会的会议由主席,或在其缺席的情况下,由副主席主持。如果主席不能任满其所当选的任期,副主席应在该任期剩余时间担任代理主席。
16. 理事会须审查中心的行政和财务状况以及工作方案的执行情况。执行秘书应向经社会年会提交理事会所通过的年度报告。

## 主任和工作人员

17. 中心有主任一名和工作人员若干,并均应是根据适当的联合国条例、细则和行政指示任命的亚太经社会工作人员。主任的任命须符合联合国条例和细则。一旦空缺宣布,理事会将被邀请提名主任职位的候选人并酌情提供意见。经社会其他成员和准成员也可就该职位提出人选。
18. 主任向亚太经社会执行秘书负责,主管中心的行政和工作方案的落实。

## 技术委员会

19. 中心应设立一个技术委员会,由来自亚太经社会成员和准成员以及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的专家组成。亚太经社会成员和准成员将被邀请提出技术委员会的候选人。技术委员会的成员应由主任在与执行秘书协商后任命。主任也可邀请政府机构、政府间机构和非政府间机构就某个特定课题建议能对技术委员会的讨论作出最佳贡献的专家。

20. 技术委员会负责就工作方案的拟定以及有关中心业务的其他技术事项向主任提供咨询。
21. 技术委员会会议的报告加上主任就报告提出的意见，应提交理事会的下一届会议。
22. 技术委员会的主席应由委员会自己在每次会议上选出。

#### **中心的资源**

23. 应鼓励亚太经社会所有成员和准成员为中心的运作提供定期年度捐款。联合国应管理一个联合捐款信托基金以存储这些捐款。
24. 中心将努力动员足够的资源支持其活动。
25. 联合国应维持单独的技术合作项目自愿捐款信托基金或中心活动其他特别自愿捐款信托基金。
26. 中心的财务资源应根据《联合国财务条例和细则》加以管理。

#### **修订**

27. 对本章程的修订须经经社会通过。

#### **本章程未包括的事项**

28. 如出现本章程或理事会根据本章程第 12 款通过的议事规则未包括的任何程序性事项，应适用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议事规则的适当部分。

#### **生效**

29. 本章程在经社会通过之日起生效。

### **决议 69/6**

#### **亚洲及太平洋推动建立基础设施建设公私伙伴关系以促进可持续发展：《德黑兰宣言》的执行情况，<sup>29</sup>**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

**重申**经济基础设施和社会基础设施在实现可持续发展和千年发展目标中的核心作用，

**认识到**私营部门在发展基础设施和相关服务以促进可持续发展中，可发挥重要作用，

**注意到**其第 64/4 号决议“《关于亚洲及太平洋基础设施发展公私伙伴关系的首尔宣言》的执行情况”和第 66/5 号决议“《关于建立公私伙伴关系推动亚洲及太平洋基础设施发展的雅加达宣言》的执行情况”继续具有关联性，

**回顾** 2012 年 6 月在巴西里约热内卢举行的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的题为《我们希望的未来》的成果文件，<sup>30</sup> 在其中，这次大会认识到私营部门的积极

---

<sup>29</sup> 见第三章第 80-105 段。

<sup>30</sup> 联大第 66/288 号决议，附件。

参与，包括利用公私营伙伴关系这一重要手段，可有助于实现可持续发展，

**注意到**一些国家在加强其执行公私营伙伴关系举措的公私营伙伴关系准备就绪状况和体制机制能力方面所取得的重大进展，包括制定了公私营伙伴关系及相关法律、在中央政府办公室设立负责公私营伙伴关系的单位、以及大力开展公共官员的培训活动，

**认识到**相关联合国区域委员会，以及相关发展伙伴，如双边捐助者、相关国际和区域金融机构以及其他相关组织等，为援助相关国家推动私营部门更多参与基础设施发展，正在作出的重要贡献，并特别重视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和欧洲经济委员会出版的《过境最佳做法手册——贸易和运输便利化视角》中提及的建设-运营-转移模式，<sup>31</sup>

1. **赞赏地注意到** 2012年11月14日在德黑兰举行的利用公私营伙伴关系发展基础设施第三次亚太部长级会议的出色成果《亚洲及太平洋基础设施发展公私营伙伴关系德黑兰宣言》，<sup>32</sup> 并欢迎这一宣言；

2. **邀请**成员和准成员酌情审查和评估：

(a) 邀请私营部门参加基础设施和相关服务的机会，以促进可持续发展；

(b) 旨在促进基础设施发展的公私营伙伴关系战略、政策框架和行动计划、以及在总体上和在部门层面的关于公私营伙伴关系的立法、法规和体制机制安排，其目的是查明任何影响其有效性的障碍；

(c) 公共和私营部门发展和执行公私营伙伴关系项目(包括风险和金融管理)的能力；

(d) 公共和私营部门在执行公私营伙伴关系方面存在的差距和遇到的挑战以及改善和加强公私营伙伴关系的可能战略(行动)；

3. **还邀请**成员和准成员通过以下方法将可持续发展的考量融入公私营伙伴关系项目：

(a) 邀请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参与公私营伙伴关系项目的规划和执行；

(b) 确保公私营伙伴关系执行进程的透明度和问责制；

(c) 通过公私营伙伴关系加强基础设施发展举措，使妇女、儿童、青年、残疾人、小业主和自给农、渔民和在中小企业工作的人能够改善生计，并增强穷人和脆弱群体的权能；

(d) 在地方、国家和区域层面将各自的气候变化适应措施和减少灾害风险战略融入公私营伙伴关系发展基础设施的相关计划和项目，以便增强其可持续性、使其得到维护和保养，以及提高基础设施项目抵御气候变化和自然灾害不利影响的能力；

(e) 酌情将社会和环境可持续性融入公私营伙伴关系项目的制订、合同文件、授予和执行之中；

<sup>31</sup> 见 [www.unece.org/trans/publications/wp30/best\\_practices.html](http://www.unece.org/trans/publications/wp30/best_practices.html)。

<sup>32</sup> E/ESCAP/69/24，附件。

(f) 创立开放的联络技术(网址)，以便确保数据的可持续性和供应，以及确保公共和私营部门以及所有其他利益攸关方能够获取相关信息；

4. **酌情鼓励**成员和准成员积极参与相关区域合作举措，包括交流信息；采取措施使相关合同、进程和程序标准化；交流成功和不成功的公私营伙伴关系项目的经验；提供培训和技术援助；

5. **邀请**执行秘书与相关联合国机构和专门机构、联合国秘书处相关办事处、相关国际和区域金融机构、双边捐助者和其他组织协作，继续支持推动在本区域利用公私营伙伴关系促进可持续的基础设施发展，尤其是为此采取以下行动：

(a) 援助成员和准成员应对可持续基础设施发展的相关挑战，方法是：(一) 开展发展公私营伙伴关系的区域和区域间合作；(二) 组织相关会议和相关区域网络联系安排，其目的是推动相关经验和信息的交流，尤其是在减少灾害风险和水资源管理领域；(三) 推动使用信通技术支撑的产品、网络、服务和应用，以帮助相关国家克服数码鸿沟，落实信息社会世界峰会通过的《行动计划》<sup>33</sup> 的相关要求；(四) 将信通技术纳入其各相关工作方案的主要内容，并在各级援助发展中国家，使它们能参与编写和执行相关国家行动计划，以便帮助实现信息社会世界峰会通过的《原则声明》和《行动计划》<sup>34</sup> 中所提出的目标，同时考虑到相关区域举措的重要性；

(b) 援助各相关成员和准成员执行其能力建设方案，包括制订公私营伙伴关系政策框架、立法和法规改革以及公私营伙伴关系的行政安排；

(c) 集体努力，以便加强亚太公私营伙伴关系单位和方案网络，这一网络，除其他外，将能提供专门的咨询和培训服务，传播关于公私营伙伴关系的信息，并协调相关国家公私营伙伴关系单位和方案的区域会议，其目的是制订有助于促进可持续发展的公私营伙伴关系方案；

(d) 按要求提供相关技术援助，以便帮助提高相关亚太区域国家建立公私营伙伴关系的准备状况，并特别关注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包括但不限于：(一) 编写旨在减少交易成本的相关区域金融和风险管理工具；(二) 制订处理汇率失调、环境不利影响和自然灾害的降低风险机制；

(e) 鼓励相关金融和货币机构以及相关国际开发银行对具有可融资性的公私营伙伴关系项目进行投资，尤其是交通运输、能源、水资源、信通技术领域的相关项目；

(f) 在其为下列目的所作的努力中，探讨如何推动亚太区域相关国家就公私营伙伴关系项目开展合作：(一) 提高资金流的效率，并促进投资，尤其是吸引对公私营伙伴关系项目的外国直接投资；(二) 设立相关论坛，以便邀请来自不同国家私营部门的代表就公私营伙伴关系项目开展合作；(三) 启动建立一个工作组的进程，这一工作组由感兴趣的亚太国家组成，以便探讨利用谨慎的金融机构和

<sup>33</sup> 见 A/C.2/59/3，附件。

<sup>34</sup> 同上。

工具，包括伊斯兰金融工具等新出现的机构和工具，以便为公私营伙伴关系项目进行融资；(四) 鼓励和邀请亚太区域的各相关国家考虑设立亚洲投资银行；

(g) 与所有相关区域安排和组织合作，扩大其对公私营伙伴关系的支助活动；

(h) 对公私营伙伴关系发展基础设施取得的进展，进行定期审查，并向经社会第七十四届会议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第五次全体会议**  
2013年5月1日

## **决议 69/7**

### **《政府间陆港协定》<sup>35</sup>**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

**认识到** 交通运输在促进国际贸易以及经济和社会发展中的重要作用，

**还认识到**，正如 2012 年 6 月在巴西里约热内卢举行的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成果文件“我们所希望的未来”<sup>36</sup> 中所声明的那样，交通运输是可持续发展的核心，而且可持续的交通运输能够使经济进一步一体化，

**进一步认识到**“发展欧亚交通运输链接”联合项目十分重要，其目的是为欧亚交通运输沿线各国、包括内陆和过境发展中国家提供市场、经济机会和社会服务的便利，

**确认**，与亚洲公路网和泛亚铁路网一道，具有国际重要性的陆港是建立可持续的国际一体化多式联运交通运输和物流系统的重要基础，

**始终看到**陆港在实现交通运输模式一体化、减少过关和过境延误以及相关成本、促进使用高能效和环境可持续的交通运输方式和为内陆地区发展群的增长和建立创造新机遇以及解决内陆、过境和沿海国家具体需求方面的作用，

**忆及其关于**落实《亚洲交通运输发展曼谷宣言》的第 66/4 号决议以及决议中所载关于努力拟订政府间陆港协定的要求，

**还忆及于**2010 年 11 月 1-3 日在曼谷举行的在亚洲公路网和泛亚铁路网沿线发展陆港问题区域专家组会议以及交通运输委员会第二届会议，这两次会议启动了起草陆港政府间协定的进程，<sup>37</sup>

**进一步忆及在**2011 年举行的三次次区域会议(东南亚在万象，南亚和西南亚在达卡，中亚和东北亚在杜尚别)期间各成员国之间就协定草案举行的谈判和磋商的成果，<sup>38</sup>

**欢迎**2012 年 6 月 20-22 日在曼谷举行的陆港政府间协定特设政府间会议敲

<sup>35</sup> 见第三章第 79-104 段。

<sup>36</sup> 联大第 66/288 号决议，附件。

<sup>37</sup> 见 E/ESCAP/67/7，第 4 段。

<sup>38</sup> 见 E/ESCAP/IADP/IGM. 1/1，第 14 段。

定了陆港政府间协定草案，<sup>39</sup> 随后由 2012 年 10 月 10-12 日在曼谷举行的交通运输委员会第三届会议核准了协定草案定稿，<sup>40</sup>

**赞赏**俄罗斯联邦政府在陆港政府间协定拟订过程中提供的宝贵支持，包括召开专家组会议、各次区域会议和特设政府间会议等，

**感到鼓舞的是**各成员国继续承诺要在《亚洲公路网政府间协定》<sup>41</sup> 和《泛亚铁路网政府间协定》<sup>42</sup> 的框架范围内协调发展区域交通运输网络，

**欢迎**关于将于 2013 年 11 月 6-8 日在曼谷举行的第二届亚洲交通运输部长论坛期间举行《政府间陆港协定》<sup>43</sup> 签字仪式的提议，<sup>44</sup>

**相信**《政府间陆港协定》将加强成员国之间的区域合作，通过协调发展交通运输和物流系统促进包容性和可持续发展，并通过协助实现国际商定的发展目标、包括《联合国千年宣言》<sup>45</sup> 中所载的目标给本区域带来重大积极影响，

1. **通过**《政府间陆港协定》，协定案文载于本决议附件；
2. **请**经社会所有相关成员成为该协定的缔约方，以便确保其迅速生效；
3. **请**国际和区域融资机构及多边和双边捐助方考虑为具有国际重要性的陆港的开发和运营提供资金和技术支持；
4. **请**各国际组织继续与经社会成员合作，推动具有国际重要性的陆港的开发和运营；
5. **鼓励**各成员国发展具有国际重要性的陆港，以此为手段推动《阿拉木图行动纲领》<sup>46</sup> 的落实；
6. **请**执行秘书：
  - (a) 协助各成员国成为该协定的缔约方；
  - (b) 在经社会的工作方案范围内将具有国际重要性的陆港的开发置于优先地位；
  - (c) 为具有国际重要性的陆港的开发和运营与国际和区域融资机构、多边和双边捐助方以及国际和次区域组织开展有效合作；

---

<sup>39</sup> 见 E/ESCAP/IADP/IGM.1/3。

<sup>40</sup> 见 E/ESCAP/69/8, 第 1 段。

<sup>41</sup>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323 卷,第 41607 号。

<sup>42</sup>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596 卷,第 46171 号。

<sup>43</sup> E/ESCAP/69/8/Add.1。

<sup>44</sup> 见 E/ESCAP/69/8, 第 27 段。

<sup>45</sup> 联大第 55/2 号决议。

<sup>46</sup> 《阿拉木图行动纲领:在内陆和过境发展中国家过境运输合作全球新框架下满足内陆发展中国家的特别需要》(内陆和过境发展中国家与捐助国及国际金融和发展机构过境交通运输合作问题国际部长级会议报告,2003 年 8 月 28 和 29 日,哈萨克斯坦阿拉木图,(A/CONF.202/3),附件一)。

(d) 酌情通过发展亚洲公路网、泛亚铁路网和具有国际重要性的陆港等方法继续努力为本区域建立一个可持续的、具有国际性的、一体化的多式联运交通运输和物流系统；

(e) 有效行使《协定》秘书处的职能；

(f) 向经社会第七十一届会议汇报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第五次全体会议  
2013年5月1日

## 附件 政府间陆港协定

本协定缔约各方，

回顾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 2010 年 5 月 19 日关于执行《关于亚洲发展交通运输的曼谷宣言》的第 66/4 号决议、以及其中所列关于着手拟订一项政府间陆港协定的要求，

意识到需要推动在亚洲以及与其周边各区域发展国际一体化多式联运和物流体系，

铭记随着国际贸易量在目前持续演进的全球化进程中不断增大，预计国际货物运输量亦会相应增加，

决心增强国际货运的连通及其无缝连接、促进提高运输和物流效率并降低其费用、同时把运输和物流的涵盖范围扩展至广大内陆地区和偏远腹地，

欣见通过成功开展区域合作使《亚洲公路网政府间协定》<sup>47</sup> 和《泛亚铁路网政府间协定》<sup>48</sup> 最终得以生效，

考虑到为增进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各成员之间的关系并促进彼此之间的国际贸易，至为重要的是应根据国际运输的需求发展具有国际重要性的陆港，并同时努力减少交通运输对环境产生的不利影响，

认识到需要为发展和运营具有国际重要性的陆港制订指导原则，以便协调和便利在亚洲及太平洋开展多式联运，

鉴于具有国际重要性的陆港可作为有效的和高效的国际一体化多式联运和物流体系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发挥作用，特别是在满足内陆、过境和沿海国家的具体需要方面发挥作用，

兹议定如下：

### 第 1 条 定义

为《政府间陆港协定》(以下简称“本协定”)之目的，具有国际重要性的陆港(以下简称“陆港”)指与一个或多个运输模式相连接的、作为一个物流中心进

<sup>47</sup>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323 卷，第 41607 号。

<sup>48</sup>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596 卷，第 46171 号。

行运作的内陆地点，用于装卸和存储在国际贸易过程中移动的货物并对之进行法定检查和实行适用的海关监管和办理海关手续。

## **第 2 条**

### **陆港的确定**

缔约各方特此通过列于本协定附件一中的陆港清单，将之作为以协调方式发展国际一体化多式联运和物流体系中的各个重要节点的基础。缔约各方有意在其各自的国家规划框架内根据相关国内法律法规发展这些陆港。

## **第 3 条**

### **陆港的开发**

应使本协定附件一中所列陆港符合本协定附件二中所列关于发展和运营陆港的各项指导原则。

## **第 4 条**

### **签署、批准、接受、核准和加入**

1. 本协定须于 2013 年 11 月 7 至 8 日在泰国曼谷、嗣后自 2013 年 11 月 1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在纽约联合国总部开放供联合国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成员国签署。

2. 本协定须经各签署国的批准、接受或核准。

3. 本协定须向联合国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成员非签署国开放，供其加入。

4. 本协定的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文书须以妥善和适当格式交存联合国秘书长。

## **第 5 条**

### **生效**

1. 本协定须自依照本协定第 4 条第 4 款交存了对本协定的第八份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文书之日起第三十天后开始生效。

2. 对于那些在对本协定的第八份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文书交存之日后交存其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本协定的文书的国家，本协定自其交存了上述文书之日起三十(30)天后对其生效。

## **第 6 条**

### **陆港工作组**

1. 联合国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须设立陆港工作组(以下简称“工作组”)，负责审议本协定的执行情况以及对之提出的任何修订提案。联合国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所有成员国均须是这一工作组的成员。

2. 工作组每两年举行一次会议。任何缔约方均可向秘书处发出通知，要求召开工作组的特别会议。秘书处须向工作组所有成员通报这一要求，并在秘书处发出此种通知之后四(4)个月内不少于三分之一的缔约方表示同意这一要求时召集工作组特别会议。

## **第 7 条**

### **本协定正文的修订程序**

1. 对本协定的正文须通过本条规定的程序进行修订。
2. 任何缔约方均可提出对本协定的修订建议。
3. 秘书处须在召开拟通过相关修订案的工作组会议至少四十五(45)天前向工作组所有成员通报任何修订建议的案文。
4. 修订案须得到出席工作组会议并投票的本协定缔约方的三分之二多数通过。秘书处须将业经通过的修订案转交联合国秘书长，并由后者通报所有缔约方以供接受。
5. 根据本条第 4 款获得通过的修订案，须在这一修订案在获得通过时已是本协定缔约方的国家的三分之二多数予以接受之日起三十(30)天后生效。除那些未接受修订案的缔约方之外，修订案对所有缔约方生效。任何不接受根据本款通过的修订案的缔约方可在此后任何时候向联合国秘书长交存其对所涉修订案的接受文书。该修订案在上述接受文书交存之日起三十(30)天后对该国生效。

## **第 8 条**

### **修订附件一的程序**

1. 对本协定的附件一须根据本条规定的程序进行修订。
2. 修订建议须由修订建议所涉主体位于其境内的任何缔约方提出。
3. 秘书处须在召开拟通过所涉修订建议的工作组会议至少四十五(45)天之前向工作组所有成员通报该修订建议的案文。
4. 如果相关修订建议所涉主体位于其境内的缔约方经工作组会议对该修订建议进行审议之后再度予以确认，则该修订建议须视为获得通过。秘书处须将业经通过的修订案转交联合国秘书长，并由后者通报所有缔约方。
5. 根据本条第 4 款获得通过的修订案须视为获得接受，并应在联合国秘书长就此发出通知之日起四十五(45)天后对所有缔约方生效。

## **第 9 条**

### **修订附件二的程序**

1. 对本协定的附件二须根据本条规定的程序进行修订。
2. 任何缔约方均可提出修订建议。
3. 秘书处须在召开拟通过相关修订案的工作组会议至少四十五(45)天之前向工作组所有成员通报任何修订提议的案文。
4. 修订案须得到出席工作组会议并参加表决的本协定缔约方的三分之二多数通过。秘书处须将业经通过的修订案转交联合国秘书长，并由后者通报所有缔约方。

5. 如果自发出此种通报之日起九十(90)天内通知联合国秘书长表示反对这一修订案的缔约方数目少于三分之一, 根据本条第4款通过的修订案须被视为接受。

6. 根据本条第5款获得接受的任何修订案均须自本条第5款所述九十(90)天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十(30)天后对所有缔约方生效。

## **第10条 保留**

除本协定第13条第5款中规定的情形外, 对本协定的任何条款均不得提出保留。

## **第11条 退出**

任何缔约方均可向联合国秘书长发出书面通知, 宣布退出本协定。退出决定在秘书长收到此种通知之日起十二(12)个月后生效。

## **第12条 中止效力**

如果缔约方数目在任何连续十二(12)个月内少于八(8)个, 本协定即中止运作。自缔约方数目达到八(8)个之日起三十(30)天后, 本协定的条款即重新生效。出现此种情形, 联合国秘书长须通知各缔约方。

## **第13条 争端的解决**

1. 若两个或两个以上的缔约方就本协定的解释或适用出现任何争端, 而且争端各方无法通过谈判或协商加以解决, 须在争端所涉任何一方的要求下将之提交由所涉争端各方共同商定的一名或多名调解人进行调解。如果在提出调解要求之后九十(90)天内, 争端各方未能就一名或多名调解人的人选达成一致意见, 则所涉争端中的任何一方均可要求由联合国秘书长指定一名单一的独立调解员, 向其提交争端。

2. 根据本条第1款指定的一名或多名调解人提出的建议虽不具约束性, 但须成为争端各方重新审议的基础。

3. 争端各方可事先共同商定, 同意由一名或多名调解人所提出的建议具有约束力。

4. 本条第1、第2和第3款均不得解释为排除争端各方采取共同商定的解决争端的其他措施。

5. 任何国家在交存其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文书时, 均可随之交存一份保留声明, 宣布其不认为自己受本条关于调解的条款的约束。其他缔约方对于交存了此种保留声明的任何缔约方相关的调解不受本条款的约束。

## **第 14 条**

### **适用的限制**

1. 本协定中任何条款均不得理解为阻止缔约方采取它认为对其外部和内部安全所必要的、符合《联合国宪章》条款、并限于紧急事态的行动。

2. 每一缔约方均须尽一切努力，依照各自国家的法律法规并以符合本协定的方式发展陆港。然而，本协定中任何条款均不得理解为任何缔约方接受允许货物运输通过其领土的义务。

## **第 15 条**

### **本协定的附件**

本协定的附件一和附件二构成本协定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 **第 16 条**

### **协定秘书处**

联合国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担任本协定秘书处。

## **第 17 条**

### **协定保存人**

联合国秘书长被指定为本协定的保存人。

下列签署人经正式授权签署本协定，以昭信守。本协定正本一份，用中文、英文和俄文写成，三种文本同等作准。

## **附件一**

### **具有国际重要性的陆港**

1. 陆港所在位置通常邻近以下地点：(a) 内陆首都、省会(州首府)；和(或) (b) 现行的和(或)潜在的生产和消费中心，而且有公路和(或)铁路与外部连接，其中酌情包括与亚洲公路和(或)泛亚铁路的连接。
2. 陆港与其他陆港、边境检查站/陆路海关站/综合检查站、海港、内陆水道码头和(或)机场之间有运输通道连接。
3. 以下列出陆港清单。
4. 以下在陆港名称之后附列其所在位置或与其最邻近的城镇(城市)的名称。
5. 以下在方括号中列出潜在的陆港。

## 陆港清单

### 阿富汗

哈昆纳  
明姆马纳

伊斯兰堡  
赫拉特

希拉汗邦达陆港  
昆都士

托克哈姆陆港  
贾拉拉巴德

海拉坦陆港  
马扎里沙里夫

喀布尔陆港  
喀布尔

斯平布尔达克·杰曼陆港  
坎大哈

土格含迪  
赫拉特

### 亚美尼亚

阿胡良物流中心

卡米尔·布勒/阿帕文货运站

久姆里机场

兹瓦尔特诺茨国际物流中心

### 阿塞拜疆

盖达尔·阿利耶夫国际机场巴库货运站  
巴库

比拉苏瓦尔货运站  
阿塞拜疆—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边界

甘贾国际机场  
甘贾

焦勒法货运站  
阿塞拜疆—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边界

纳希切万国际机场  
纳希切万自治共和国

扎卡特拉国际机场  
扎卡特拉

[国界边卡货运站  
萨姆尔]

[巴库国际海运贸易港集装箱码头  
巴库]

[国际物流中心  
阿利亚特]

[巴库国际海运贸易新港  
阿利亚特]

[苏姆盖特站  
苏姆盖特]

巴拉肯货运站  
阿塞拜疆—格鲁吉亚边界

加巴拉国际机场  
加巴拉

盖达尔·阿利耶夫国际机场  
巴库

连科兰国际机场  
连科兰

丝绸之路货运站  
巴库

[巴库市货场  
克尔达兰站]

[国界边卡货运站  
辛尼格—科浦]

[甘贾站  
甘贾]

[克什拉站  
巴库]

[国界边卡货运南站  
(阿斯塔拉)]

## 孟加拉国

阿考拉  
婆罗门巴里亚

比波尔巴扎  
库米拉

希利  
迪纳杰布尔

索纳马斯基德  
诺瓦布甘杰县

[孟加拉班德  
班乔戈尔]

[比隆尼亚  
费尼]

[戈布拉库拉  
迈门辛]

[纳库高  
谢尔布尔]

[塔马比尔  
锡尔赫特]

贝纳博尔  
杰索尔

波布利马利  
拉尔莫尼哈特

格姆拉布尔陆路集装箱中转站  
达卡

代格纳夫  
科克斯巴扎尔

[波姆拉  
萨德基拉]

[德拉斯兰陆路集装箱中转站  
加济布尔]

[可莱塔利  
迈门辛]

[拉姆格尔  
科格拉焦里]

## 不丹

彭措林陆港  
彭措林

[恭土  
萨姆奇]

[萨姆德鲁琼卡尔  
萨姆德鲁琼卡尔]

[格勒蒲  
沙潘]

[昂兰姆  
萨姆德鲁琼卡尔]

[萨姆奇  
萨姆奇]

## 柬埔寨

CWT陆港  
金边

金边国际港  
金边

苏源陆港  
巴维

腾莱陆港  
金边

奥莱尔国际陆港  
金边

金边经济特区  
金边

泰科诗伦陆港  
金边

## 中国

长春市兴隆保税国际物流港  
长春

二连浩特市南国际物流中心  
二连浩特

哈尔滨公路货运主枢纽站  
(哈尔滨龙运物流园区)  
哈尔滨

河口口岸交通物流园  
河口

霍尔果斯国际物流园  
霍尔果斯

珲春国际物流园区  
珲春

景洪勐养国际物流商贸中心  
景洪

喀什国际物流园区  
喀什

腾俊国际陆港  
昆明

满洲里新国际货场  
满洲里

南宁保税物流中心  
南宁

凭祥市边境贸易物流中心  
凭祥(友谊关)

瑞丽货运中心  
瑞丽

绥芬河货运中心  
绥芬河

新疆铁路国际物流园  
乌鲁木齐

义乌内陆口岸场站  
义乌

樟木口岸仓储式物流交易中心  
樟木

## 格鲁吉亚

波季自由工业区  
波季

[第比利斯国际物流中心  
第比利斯]

## 印度

阿兹尼  
马哈拉施特拉邦那格浦尔

阿明噶  
阿萨姆邦古瓦哈提

阿罗尔  
喀拉拉

伯勒布格尔  
哈里亚纳邦法里达巴德

珀多希  
北方邦瓦拉纳西市圣拉维达斯那加尔

珀格基科提  
拉贾斯坦邦焦特布尔

车列塔  
旁遮普邦阿姆利则

达德里  
北方邦耐达

道格塔巴德  
马哈拉施特拉邦奥兰加巴德

丹达利卡兰  
旁遮普邦

丹纳德劳  
中央邦印多尔

德龙纳吉利诺德  
马哈拉施特拉邦新孟买

杜尔加布尔  
西孟加拉邦

依鲁古尔  
泰米尔纳德邦哥印拜陀

贾诺利  
马哈拉施特拉邦纳西克

坎普尔  
北方邦

洛尼  
北方邦加济阿巴德

曼迪地普  
中央邦博帕尔

帕提利  
哈里亚纳邦古尔冈

赖布尔  
恰蒂斯加尔邦

萨纳斯讷格尔  
安得拉邦海得拉巴

栋迪阿沛特  
泰米尔纳德邦金奈

瓦多德拉  
古吉拉特邦

### 印度尼西亚

戈德巴戈陆港  
万隆

###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伊玛目·霍梅尼国际机场  
德黑兰省

萨拉车甘经济特区  
库姆省

[阿尔万德自由贸易产业区  
胡齐斯坦省]

[萨拉赫斯经济特区  
礼萨呼罗珊省]

[扎黑丹物流中心  
锡斯坦—俾路支斯坦省]

赫尔萨鲁堡  
哈里亚纳邦古尔冈

贾姆谢德布尔  
贾坎德邦

卡讷格布拉  
拉贾斯坦邦斋浦尔

寇地亚  
古吉拉特邦

麻泽哈特  
西孟加拉邦加尔各答

莫拉达巴德  
北方邦

皮坦普尔  
中央邦塔尔

萨钦  
古吉拉特邦苏拉特

塞内窝  
旁遮普邦卢迪亚纳

土格拉卡巴德  
德里

怀特菲尔德  
卡纳塔克邦班加罗尔

西卡郎陆港  
勿加泗

穆塔哈里火车站  
礼萨呼罗珊省马什哈德

锡尔詹经济特区  
克尔曼省

[萨赫兰经济特区  
东阿塞拜疆省大不里士]

[沙希德·达斯特盖卜国际机场  
法尔斯省设拉子]

### 哈萨克斯坦

阿克托别中心  
阿克托别

[高技术物流  
阿拉木图州]

[塔乌货运站  
阿拉木图州]

达姆工业物流中心  
阿拉木图

[霍尔果斯国际边境合作中心  
阿拉木图州]

### 吉尔吉斯斯坦

阿拉梅金  
比什凯克

奥什  
奥什

###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塔纳冷  
万象

[会晒市  
波乔省]

[拉绍  
博利坎赛省]

[琅勃拉邦  
琅勃拉邦]

[纳堆  
琅南塔省]

[芒赛  
乌多姆塞省]

[巴色  
占巴塞省]

[塞诺  
沙湾拿吉省]

[他曲  
甘蒙省]

### 马来西亚

国家集装箱公司集装箱内陆验关堆场  
布莱

陆路集装箱中转站  
巴丹勿刹

斯里斯蒂亚内陆结关货站  
吉隆坡

怡保货运站  
怡保

尼莱内陆港  
尼莱

帝比都内陆港  
沙拉越州

[普罗斯邦内陆货站  
普罗斯邦]

### 蒙古

阿勒坦布拉格

赛音山达

乌兰巴托

扎门乌德

[乔巴山市]

## 缅甸

|        |        |
|--------|--------|
| [勃固省]  | [曼德勒市] |
| [毛淡棉市] | [蒙育瓦市] |
| [木姐市]  | [卑谬市]  |
| [德穆市]  | [仰光]   |

## 尼泊尔

|                       |                          |
|-----------------------|--------------------------|
| 白来瓦陆路集装箱中转站<br>白来瓦    | 比拉德讷格尔陆路集装箱中转站<br>比拉德讷格尔 |
| 比尔根杰陆路集装箱中转站<br>比尔根杰  | 卡卡比塔陆路集装箱中转站<br>卡卡比塔     |
| [塔托帕尼陆路集装箱中转站<br>拉尔查] |                          |

## 巴基斯坦

|                       |                           |
|-----------------------|---------------------------|
| 海关陆港<br>海得拉巴          | 海关陆港<br>白沙瓦               |
| 费萨拉巴德陆港港务局<br>费萨拉巴德   | 拉合尔陆港<br>莫卧儿布拉            |
| 马尔加拉陆港<br>伊斯兰堡        | 木尔坦陆港港务局<br>木尔坦市          |
| 国家物流中心集装箱货站<br>拉合尔    | 国家物流中心陆港<br>奎达            |
| 巴基斯坦铁路布雷姆讷格尔陆港<br>卡苏尔 | 铁路陆港<br>奎达                |
| 萨姆布里亚尔陆港<br>锡亚尔科特     | 丝绸之路陆港<br>吉尔吉特-巴尔蒂斯坦地区苏斯特 |

## 菲律宾

|                    |                    |
|--------------------|--------------------|
| 克拉克<br>吕宋邦板牙省安吉利斯市 | 达沃市<br>棉兰老岛东部      |
| 科罗纳达尔市<br>南哥打巴托省   | 拉金丁干<br>北棉兰老岛东米萨米斯 |
| 三宝颜市<br>西棉兰老岛      |                    |

## 大韩民国

|                   |
|-------------------|
| 义王陆路集装箱中转站<br>义王市 |
|-------------------|

## 俄罗斯联邦

|                                   |                             |
|-----------------------------------|-----------------------------|
| 简尼诺物流园区<br>圣彼得堡州                  | “罗斯托夫通用港口”多式联运物流园区<br>罗斯托夫州 |
| “巴尔季斯基”货运站物流中心<br>列宁格勒州           | “克列希哈”货运站物流中心<br>新西伯利亚      |
| “多斯基诺”货运站物流中心<br>下诺夫哥罗德市          | [德米特罗夫斯基多式联运物流中心<br>莫斯科地区]  |
| [加里宁格勒州]                          | [喀山市]                       |
| [“普里莫尔斯基南站”多式联运物流园区<br>普里莫尔斯基区]   | [斯维贾兹斯基多式联运物流中心<br>鞑靼斯坦]    |
| [“普里莫尔斯基”乌苏里斯克货运站物流中心<br>普里莫尔斯基区] | [“塔曼斯基”货运站物流中心<br>克拉斯诺达尔区]  |
| [“贝利拉斯特”货运站物流中心<br>莫斯科地区]         | [伏尔加格勒]                     |
| [叶卡捷琳堡]                           |                             |

## 斯里兰卡

|                |                |
|----------------|----------------|
| [佩利雅戈达<br>科伦坡] | [特兰加帕塔<br>科伦坡] |
|----------------|----------------|

## 塔吉克斯坦

|               |                |
|---------------|----------------|
| 杜尚别<br>杜尚别    | 卡拉米克<br>哲吉塔尔   |
| 苦盏<br>苦盏      | 库尔干秋别<br>库尔干秋别 |
| 下喷赤<br>秋木萨姆吉尔 | 图尔孙扎德<br>图尔孙扎德 |
| 瓦赫达特<br>瓦赫达特  |                |

## 泰国

|                   |            |
|-------------------|------------|
| 莱卡邦陆路集装箱中转站<br>曼谷 | [清孔<br>清莱] |
| [纳塔<br>廊开府]       |            |

## 土耳其

格勒门  
萨姆松

[博斯普鲁  
开塞利省]

[戈科依  
巴勒克埃西尔]

[哈卡利  
伊斯坦布尔]

[卡克利克  
代尼兹利]

[卡亚哲克  
科尼亚]

[马尔丁]

[锡瓦斯]

[乌沙克省]

[耶希尔巴依尔  
伊斯坦布尔]

卡赞  
安卡拉

[博聚于克  
比莱吉克]

[哈布尔]

[哈桑贝  
埃斯基谢希尔]

[卡尔斯]

[科斯科因  
伊兹米特]

[帕兰德肯  
埃尔祖鲁姆]

[特科格鲁  
卡赫拉曼马拉什省]

[耶尼杰  
梅尔辛市]

## 越南

老街陆路集装箱中转站  
老街省

坦长龙宾陆路集装箱中转站  
同奈省

[河内]

[永福陆路集装箱中转站  
永福省]

松坦陆路集装箱中转站  
平阳省

仙山陆路集装箱中转站  
北宁省

[嘉莱陆路集装箱中转站  
嘉莱省]

[谅山省]

## **附件二**

### **关于发展和营运陆港的指导原则**

#### **1. 总则**

本协定附件一中所列陆港的发展和营运应当依循下述各项原则进行。缔约各方在建设、升级改造和营运陆港时，应当尽一切可能努力遵守这些原则。

#### **2. 功能**

陆港的基本功能包括：对在国际贸易中移动的货物进行装卸、储存和进行法定检查、以及对之实行适用的海关监管和办理海关手续。陆港的附加功能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各项：

- (a) 接收和发送货物；
- (b) 拼装和分送货物；
- (c) 货物仓储；
- (d) 货物转运。

#### **3. 体制、行政和法规框架**

缔约各方应着手建立有利于陆港发展和顺畅营运的相关体制、行政和法规框架，包括根据相关缔约方的国家法规对之进行法定检查以及实行适用的海关监管和办理海关手续。本协定附件一中所列陆港可被指定为处理运输业务和海关单证的始发地或目的地。缔约各方应与相关的运输服务公司、国际组织和机构协作，确保各相关陆港得到承认。陆港的所有权可由公营者、私营者或公-私营伙伴关系拥有。

#### **4. 设计、布局和容量**

在发展陆港时，应使之具备足够的容量和布局，从而使集装箱、货物和车辆得以在陆港内以及通过陆港安全顺畅流动，并酌情为其今后的扩容留出余地。在这一过程中，应考虑到运输服务模式、陆港各类用户的需求、以及预计未来将需处理的集装箱和货物流量。

#### **5. 基础设施、设备和设施**

缔约各方可根据本国的法律法规及惯常做法斟酌决定，陆港应配备与现有的和预计会出现的货运量相匹配的基础设施、设备和人力。此项规定属建议性质，因此不应对以下诸方面的配置要求具有任何约束力：

- (a) 一个配有出入专用大门的安全场区；
- (b) 分别为进口货物、出口货物和转运货物、以及分别为易腐货物、高值货物和包括有害物质在内的危险货物设置装有顶棚的和露天的不同存储场区；
- (c) 仓储设施，其中可包括海关保税仓储设施；
- (d) 海关监督、监管、查验和存储设备和设施；
- (e) 适宜的货物和集装箱装卸设备；
- (f) 供营运之用的内部服务车辆通道和人行道及货物堆放区；

- (g) 为货运车辆提供有足够停泊面积的车场；
- (h) 一个供海关、货运代理、发货商、报关代理、银行和其他相关机构使用的行政大楼；
- (i) 信息和通信系统，包括电子数据交换系统、扫描仪器和车辆称重设备；
- (j) 视需要配备一个集装箱、车辆和设备维修车间。

## 决议 69/8

### 亚洲及太平洋加强水资源综合管理知识分享与合作<sup>49</sup>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

忆及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成果文件《我们希望的未来》<sup>50</sup> 第119段，会议在该文件内确认水是可持续发展的核心并与多项关键的全球性挑战密切相关，并重申将水纳入可持续发展十分重要，同时强调水和环境卫生在可持续发展三个方面的至关重要性，

忆及联大宣告2005-2015年为“生命之水”国际行动十年，<sup>51</sup> 并宣布2013年为国际水合作年，<sup>52</sup>

忆及《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执行计划》（《约翰内斯堡执行计划》），<sup>53</sup> 并认识到以可持续方式综合管理包括水在内的自然资源对可持续发展十分重要，

重申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和联合国水机制等联合国实体以及多边和区域开发银行在促进就有关水管理最佳实践交流意见方面的作用，

注意到2006年9月启动了亚太水论坛，并赞赏亚太水论坛不断努力加强机制，鼓励在水资源管理(如安全饮用水和基本环境卫生条件)方面加强合作努力，并加速在国家层面将水资源管理有效纳入亚洲及太平洋区域各国的社会经济发展进程之中，

强调必须加强水资源综合管理的落实和运作，

呼吁开发具有生态效率的水基础设施并进一步利用雨水收集、水的再利用和洪水管理系统等，以便提高亚太成员国抵御自然灾害的能力，

注意到首届亚太水峰会的成果文件《来自别府的信息》，亚太地区各国领导人在该文件中同意将水和环境卫生条件置于各自经济和发展计划和议程的最高优先地位，并大幅增加各自对水和环境卫生部门的资源配置，<sup>54</sup>

#### 1. 请成员和准成员：

<sup>49</sup> 见第三章第 105-115 段。

<sup>50</sup> 联大第 66/288 号决议，附件。

<sup>51</sup> 联大第 58/217 号决议。

<sup>52</sup> 联大第 65/154 号决议。

<sup>53</sup> 《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报告》，南非约翰内斯堡，2002 年 8 月 26 日至 9 月 4 日(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 C.03.II.A.1 和更正)，第一章，决议 2，附件。

<sup>54</sup> 见 [www.apwf.org/archive/documents/summit/Message\\_from\\_Beppu\\_071204.pdf](http://www.apwf.org/archive/documents/summit/Message_from_Beppu_071204.pdf)。

(a) 努力将水资源管理纳入国家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以便高效、公平而且可持续地管理水资源，并将加强水资源综合管理作为一个重要工具，在确保可持续发展过程中支持将水和其他重要资源挂钩；

(b) 继续落实《约翰内斯堡执行计划》中作出的承诺，要发展水资源综合管理，并按照《千年宣言》<sup>55</sup> 中的要求，在 2015 年前将无法获得安全饮用水和基本环境卫生条件的人口比例减少一半，并鼓励在讨论联合国 2015 年后发展议程的过程中适当考虑水问题；

(c) 在考虑人类基本需求以及生态系统保护与人类家用、工业和农业需求之间平衡的同时促进水资源高效利用方面的经验交流；

(d) 加强数据和知识共享、研究和规划方面的合作以促进可持续利用和管理水源，包括国际河流；

(e) 按照共同商定的条款和条件促进可持续技术的利用和转让，确保可持续水管理并应对与水相关的挑战，以便将其对民众、生计、经济和环境的负面影响降至最低；

(f) 考虑调配必要的资源来改善住户水管理和环境卫生服务，从而满足民众的需求，并确保生态系统、人类健康和人类福祉所需的用水；

(g) 鼓励所有利益攸关方、尤其是私营部门应对水方面的挑战；

(h) 考虑参加由泰国政府于 2013 年 5 月 14-20 日期间在清迈主办的，主题为“供水保障和与水相关的灾害挑战：领导与承诺”的第二次亚太水峰会；

(i) 考虑支持并积极参加将于 2015 年在大韩民国大邱庆北举行的第七届世界水论坛；

(j) 考虑参加 2014 年 6 月 1-5 日举行的 2014 年新加坡国际水周；

## 2. 请执行秘书：

(a) 与其他联合国机构进行协调，在水资源管理的所有相关方面有效利用技术和创新，以造福亚太区域；

(b) 在区域和次区域层面推动成员和准成员交流水资源综合管理方面的经验、最佳实践和技术；

(c) 与成员和准成员协调，继续提供和支持适合各利益攸关方群体的能力开发方案，通过知识分享建设亚太各国抵御水患的能力并对水事风险进行管理；

(d) 在秘书处工作的任务和方案框架范围内采取适当步骤，加强认识将水纳入可持续发展的重要性；

(e) 向经社会第七十一届会议汇报本决议执行工作的进展情况。

**第五次全体会议**  
**2013 年 5 月 1 日**

---

<sup>55</sup> 联大第 55/2 号决议。

## 决议 69/9

### 落实对“里约+20”成果（我们希望的未来）自愿采取后续行动的绿色桥梁伙伴关系方案<sup>56</sup>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

忆及阿斯塔纳绿色桥梁倡议：欧洲—亚太促进落实“绿色增长”伙伴关系<sup>57</sup>得到了第六次亚洲及太平洋环境与发展部长级会议的欢迎，<sup>58</sup>

**注意到**绿色桥梁伙伴关系方案<sup>59</sup>是在第六次亚洲及太平洋环境与发展部长级会议之后制定的，并得到2011年9月在阿斯塔纳举行的第七次“欧洲环境”部长级会议的欢迎，<sup>60</sup>和联合国欧洲经济委员会区域部长所通过的部长级宣言：“节约用水，绿色增长！”的欢迎和支持，<sup>61</sup>

忆及其第67/3号决议，其中，经社会鼓励所有成员和准成员鼓励私营部门和民间社会参加与“绿色桥梁”倡议有关的活动，并要求执行秘书通过开展各种活动支持落实倡议及其提出的伙伴关系方案，包括参加由哈萨克斯坦政府和欧洲经济委员会组织的各种大小会议，

**注意到**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在其成果文件“我们希望的未来”<sup>62</sup>中鼓励采取协调的区域行动以促进可持续发展，并确认在这方面已通过包括联合国区域委员会在内的相关论坛采取了重要步骤促进可持续发展，尤其是在阿拉伯地区、拉美和加勒比以及亚太区域，<sup>63</sup>

**还注意到**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成果文件“我们希望的未来”对区域和跨区域促进可持续发展的举措（例如绿色桥梁伙伴关系方案）表示欢迎，该方案是向所有合作伙伴开放供自愿参加的方案，<sup>64</sup>

**赞赏地注意到**执行秘书迄今为止为执行第67/3号决议所采取的步骤，为探索关于制定绿色桥梁伙伴关系方案的兴趣提供了平台和网络，

**考虑到**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强调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包括联合国各区域委员会及其次区域办事处在各自区域推动将可持续发展的经济、社会和环境方面平衡地结合起来可发挥重要作用，<sup>65</sup>

**认识到**成员国强调有必要通过联合国系统等方式支持这些机构有效投入运作和落实可持续发展，并促进相关发展政策、计划和方案的体制一致性和统

<sup>56</sup> 见第三章第105-115段。

<sup>57</sup> 见E/ESCAP/67/8，第一章，C节。

<sup>58</sup> 同上，第二章，第10段。

<sup>59</sup> 见ECE/ASTANA.CONF/2011/6。

<sup>60</sup> 见ECE/ASTANA.CONF/2011/2/Add.2，第9段。

<sup>61</sup> 见ECE/ASTANA.CONF/2011/2/Add.1。

<sup>62</sup> 联大第66/288号决议，附件。

<sup>63</sup> 同上，第185段。

<sup>64</sup> 同上，第102段。

<sup>65</sup> 同上，第100段。

—, <sup>66</sup>

**强调**酌情在国家、省市、和地方层面加强联贯一致的综合规划和决策的必要性，为此，呼吁各国相应加强处理可持续发展问题的国家、省市和(或)地方机构或相关多利益攸关方机构和进程，

**赞赏**哈萨克斯坦对继续支持跨区域合作促进可持续发展的承诺，

1. **欢迎**定于 2013 年 9 月在阿斯塔纳由哈萨克斯坦政府举办“绿色桥梁”伙伴关系方案利益攸关方会议，审议设立相关机构问题，以负责：(a) 总体管治问题，(b) 执行和协调问题，(c) 一个筹资设施；

2. **邀请**各成员和准成员参加这一即将举行的利益攸关方会议，作为在酌情、自愿互利的基础上落实关于制定绿色桥梁伙伴关系方案相关结构的具体措施的关键一步，通过利用本区域现有的专长、方案、平台和结构为开展区域合作开拓机会，从而为本区域提供支持和动力促进可持续发展；

3. **请**执行秘书为绿色桥梁伙伴关系方案的体制框架和方案活动的详细拟定提供支持，可通过以下方式：

(a) 为上述利益攸关方会议的筹备工作提供专家技术支助，包括酌情通过与欧洲经济委员会和各特别方案协作，特别是与联合国中亚经济体特别方案协作，

(b) 支持能力开发、技术专门知识和获得政策工具和框架；

(c) 鼓励制定和应用各种政策和工具，例如环境无害技术，以酌情促进和便利在互相商定的条件的基础上转让或获得环境无害的技术；

(d) 促进知识分享网络以交流从突出有利于穷人和环境的增长的可持续发展试点项目中所吸取的经验教训和分析成果；

(e) 支持在互相商定的期限和条件基础上向亚洲及太平洋区域发展中国家提供促进能力建设的必要诀窍和技术的转让；

4. **邀请**国际和区域组织，包括欧洲经济委员会，为绿色桥梁伙伴关系方案作贡献并成为其一部分；

5. **请**执行秘书酌情与感兴趣的国家和合作伙伴(包括欧洲经济委员会)一起就绿色桥梁伙伴关系方案在本区域的执行进展情况联合编写报告，以便提交 2015 年举行的第七次亚洲及太平洋环境与发展部长级会议；

6. **还请**执行秘书就本决议的执行进展情况向经社会第七十届会议提出报告。

**第五次全体会议**  
2013 年 5 月 1 日

---

<sup>66</sup> 同上。

## 决议 69/10 亚洲及太平洋促进区域信息和通信技术互联互通构建知识网络社会<sup>67</sup>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

受到建设一个以人为本、包容和可持续的信息社会全球承诺的鼓舞，<sup>68</sup>

认识到信息和通信技术对促进经济增长、走向建设知情和知识型社会可能提供新途径的潜力，

确认信通技术对提高生产力和促进发展、特别在消除贫、通过实行电子政务改善公共服务质量、灾害减缓和管理以及社会包容并促成提高本区域竞争力方面，具有重要意义，

还确认信息和通信技术对建设和推广安全、牢靠和可信赖的在线环境非常重要，并鼓励广泛利用信通技术及其相关服务；

回顾经社会关于在亚洲及太平洋建设信息社会的第 62/5 号决议，特别是其中重申为实现信通技术促进发展而加强区域合作的区域承诺，

还回顾联大关于信息社会世界峰会的第 60/252 号决议，其中，大会认识到迫切需要消除数码鸿沟，协助包括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在内的发展中国家以及经济转型国家充分受益于信通技术的潜力，

又回顾联大第 64/186 号决议，其中大会认识到，诸如信息高速公路等发达的信通网络基础设施，是协助创造数字机遇的主要技术手段之一，并鼓励感兴趣的会员国参与制定区域互联互通办法，

回顾联大第 67/194 决议，其中邀请国际社会，包括各会员国、国际组织、私营部门和民间社会，参与诸如跨欧亚信息高速公路项目等举措，从而支助努力改善全球电信互联互通状况，重点是尚未充分接入国际信通技术主干网的各个国家，

还回顾联大第 67/195 决议，其中大会注意到联合国各实体与国家政府、区域委员会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包括非政府组织和私营部门)相互合作，在执行信息社会世界峰会成果文件所载行动方针方面取得的进展；<sup>69</sup>

重申由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以及高级别代表在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发表的宣言，其中指出，必须努力扩大获取信通技术、尤其是宽带网络和服务，并弥合数码鸿沟，<sup>70</sup> 以便利政府与公众之间的信息流通，

对本区域发展中国家只有不到 7% 的人口可获得高速、可靠和廉价的宽带互

<sup>67</sup> 见第三章第 116-132 段。

<sup>68</sup> 见信息社会世界峰会通过的《原则宣言》，日内瓦会段，日内瓦，2003 年 12 月 10-12 日，第 1 段，(A/C.2/59/3, 附件)。

<sup>69</sup> 同上，以及《突尼斯承诺》和《突尼斯议程》(见 A/60/687)。

<sup>70</sup> 见联大第 66/288 号决议，附件，第 44 段。

联网接入**表示关切**，<sup>71</sup>

**认识到**公私营伙伴关系在开发、部署和运营信通技术基础设施及其相关服务和内容、从而促进实现可靠、廉价以及覆盖和使用普及的信通技术方面的重要性，

**还认识到**由于亚太区域幅员辽阔、情况多样，而且部署信通技术基础设施的各种配置和型号都适用可行，陆基和海基光纤电缆网络均可对开发无缝区域信息空间发挥关键作用，

**进一步认识到**利用完善的基础设施提高各成员国间互联互通程度，可有效用于保护环境和管理、应对灾害风险，从而保护宝贵的生命和环境，同时促进经济增长和改善生活水平，

**注意到**目前和不久的将来在包括云计算、移动平台、基于传感器的计算和大数据在内的各种信通技术创新，对促进可持续发展拥有巨大的潜力，

**对**亚洲及太平洋信息和通信技术促进发展培训中心实施的人力资源能力建设方案、特别是“政府领导人信通技术基础知识教程”以及“使今天的年轻人变为明天的领导者”的旗舰课程**表示赞赏**，<sup>72</sup>

**欢迎**国际电信联盟与秘书处建立新的伙伴关系，制定了第一份陆基信通技术基础设施区域图，<sup>73</sup>

**认可**次区域所作的各种努力，如，2012年11月16日在菲律宾宿务麦克坦举行的第12届东盟电信部长会议通过的宿务麦克坦宣言：“东盟互联互通：共展宏图”，<sup>74</sup>

**对**各国政府正作出努力，大力借助信通技术在亚太区域实现社会和经济发**展表示赞赏**，

1. **鼓励**所有成员和准成员：

(a) 继续推动区域合作以消弭数码鸿沟，并为整个亚太区域推动社会和经济发**展、构建知识网络社会制订和实施连贯一致的信通技术政策**；

(b) 与国际和区域组织、私营部门合作和民间社会协作，进一步深入分析实现无缝区域信息和通讯空间所面临的各种挑战和机遇，尤其注意主干基础设施网络方面存在的差距；

(c) 通过在国际、区域和次区域层面加强与其他组织和政策智囊团的伙伴关系，进一步开发区域互联互通环境；

---

<sup>71</sup> 国际电信联盟，2012年量测信息社会报告，(日内瓦，国际电信联盟，2012)。在线版见：<http://www.itu.int/en/ITU-D/Pages/publications/mis2012.aspx>。

<sup>72</sup> 见 E/ESCAP/69/3，第 102 和 103 段。

<sup>73</sup> 见 E/ESCAP/69/9，第 4 段。另见 E/ESCAP/69/3，第 99 段。

<sup>74</sup> [www.asean.org/news/asean-statement-communicues/item/mactan-cebu-declaration-connected-asean-enabling-aspirations](http://www.asean.org/news/asean-statement-communicues/item/mactan-cebu-declaration-connected-asean-enabling-aspirations)。

(d) 支助量测信通技术促进发展伙伴关系，特别是为获取及时、相关和准确的信通技术指标而订立统计标准；

(e) 向执行秘书通报为实施本决议所采取的步骤；

2. **请执行秘书：**

(a) 加强秘书处在信通技术促进发展领域的作用和能力；

(b) 与国家、区域和国际发展合作伙伴以及民间社会和私营部门协作，推动交流信通技术基础设施发展相关最佳做法、经验和知识，包括对可能妨碍整个区域努力以无缝方式同步部署基础设施的各种政策和监管障碍进行深入分析；

(c) 通过提供政策研究和能力建设活动，协助成员国努力将信息和通信技术纳入国家发展进程；

(d) 继续促进和协调信息社会世界峰会成果文件所载各项目标实施进展情况的区域审查工作；<sup>75</sup>

(e) 继续加强实施亚洲及太平洋信息和通信技术培训中心各项方案，为此在各合作伙伴开展战略合作基础上实行包容和参与性做法，扩大成员国之间的知识共享，同时根据国家预算要求采纳和适用这些做法并将其纳入国家能力建设框架；

(f) 在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成果<sup>76</sup> 指导下，努力制定区域行动框架，以加强与信通技术相关的区域决策进程，从而促进包容性可持续发展；

(g) 向经社会第七十二届会议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第五次全体会议**  
2013年5月1日

**决议 69/11**

**《2012-2017 年亚太应用空间技术和地理信息系统促进减少灾害风险和可持续发展行动计划》的执行情况<sup>77</sup>**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

**认识到**空间技术和地理信息系统的应用有力地促进了应对与本区域减少和管理灾害风险以及可持续发展有关的问题，

**考虑到**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题为“我们希望的未来”的成果文件<sup>78</sup> 关于信息和通信技术的有力确认和重要承诺，尤其是在空间和地理信息系统的应用领域，

<sup>75</sup> 见信息社会世界峰会通过的“原则宣言”，日内瓦会段，日内瓦，2003年12月10-12日，第1段，(A/C.2/59/3，附件)。

<sup>76</sup> 联大第66/288号决议，附件。

<sup>77</sup> 见第三章第117-133段。

<sup>78</sup> 联大第66/288号决议，附件。

回顾其关于 2012-2017 年亚洲及太平洋空间技术应用和地理信息系统促进减少灾害风险和可持续发展行动五年的第 68/5 号决议，

重申第 68/5 号决议的关键要点，其中认识到区域合作的重要性以及应用空间技术和地理信息系统可对减少灾害风险、灾害风险管理、以及环境与发展等领域产生重大影响，

感谢日本和泰国政府赞助并联合组织了 2012 年 12 月 18 日至 20 日在曼谷举行的 2012-2017 年亚太应用空间技术和地理信息系统减少灾害风险、促进可持续发展行动五年政府间会议，

还感谢各国政府参加政府间会议并承诺支持和促进落实“亚太行动五年”，

欢迎政府间会议取得圆满成功，并注意到政府间会议的报告，<sup>79</sup>

1. 核准本决议所附的《2012-2017 年亚洲及太平洋应用空间技术和地理信息系统减少灾害风险、促进可持续发展行动计划》；

2. 请成员和准成员开展与“亚太行动五年”有关的活动，继续支持相关活动以落实《行动计划》中确定的方案、项目和能力建设工作的；

3. 鼓励成员和准成员把落实《行动计划》所采取的步骤通报执行秘书；

4. 请执行秘书优先落实《行动计划》并依照第 68/5 号决议的要求向经社会提出报告。

第五次全体会议  
2013 年 5 月 1 日

## 附件

### 2012-2017 年亚太应用空间技术和地理信息系统促进减少灾害风险和可持续发展行动计划

关于 2012-2017 年亚太应用空间技术和地理信息系统促进减少灾害风险和可持续发展行动计划的政府间会议，

感谢各相关国家元首、政府首脑和高级别代表，在民间社会的充分参与下，核准了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的题为《我们希望的将来》<sup>80</sup> 的成果文件，以重申关于促进可持续发展和确保为我们的星球和我们这一代和子孙后代营造一个经济、社会和环境可持续发展的未来的承诺，

考虑到这一成果文件就信息和通信技术、尤其是就应用空间技术和地理信息系统领域所作的强有力的确认和重大的承诺，现将该文件的相关内容摘录如下：

(a) 第 65 段：我们认识到，通信技术，包括联通技术和创新应用，对有利于可持续发展的知识交流、技术合作和能力建设具有推动作用……；

(b) 第 187 段：……我们还认识到，危害和风险全面评估以及知识和信息共享，包括可靠的地理空间信息共享，非常重要……；

<sup>79</sup> 见 E/ESCAP/69/25。

<sup>80</sup> 联大第 66/288 号决议，附件。

(c) 第 209 段：我们重申有必要在全球、区域和次区域各级开展合作，共享与荒漠化、土地退化和干旱、尘暴和沙暴有关的气候和天气信息以及预报和预警系统.....；

(d) 第 274 段：我们认识到基于航天技术的数据、现场监测以及可靠的地理空间信息对可持续发展决策、方案编制和项目运作的重要意义.....；

(e) 第 277 段：我们强调需要加强可持续发展能力建设，并为此呼吁加强科学技术合作，包括南北合作、南南合作和三角合作，

**确认**这一成果文件敦促各相关区域组织将可持续发展列为优先事项，为此，除其他外，酌情制订和执行相关区域协定，开展更切实有效的能力建设，以及交流相关信息、良好做法和吸取的经验教训，为此，应与相关区域和跨区域的可持续发展举措开展合作。在此方面，需要各相关联合国区域委员会及其相关次区域办事处在其各自能力范围内，加强对成员国执行可持续发展努力的支持，

**重申**对《2005-2015 年兵库行动框架：加强国家和社区的抗灾能力》<sup>81</sup> 的承诺，与此同时，成果文件呼吁应在促进可持续发展和消除贫困的范畴内，再次以一种新的紧迫感，处理减少灾害风险和抗灾能力建设问题，并酌情将其纳入各级相关政策、计划、方案和预算，并在未来的相关框架内予以考虑，

**确认**亚太经社会在支持发展中国家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包括为此，除其他外，在促进可持续发展和消除贫困的背景下，采取“绿色经济”政策，尤其是帮助特需国家，以及在成员国掌握空间和地理信息系统应用促进可持续发展的能力建设方面，可发挥重要作用，

**重申**亚太经社会第 68/5 号决议“2012-2017 年亚洲及太平洋空间技术应用和地理信息系统促进减少灾害风险和可持续发展行动五年”的主要内容，

**回顾**亚太行动五年的目标——应在国家和区域层面加强努力，扩大和深化空间和地理信息系统对处理与减少和管理灾害风险、以及环境与发展有关的问题的贡献，为此，应在国家、次区域和区域层面增加相关活动，

特此制订《2012-2017 年亚太应用空间技术和地理信息系统促进减少灾害风险和可持续发展行动计划》如下。

## 一. 为了减少和管理灾害风险

1. 空间和地理信息系统应用，可通过促成全面的危险和风险评估、土地利用规划和灾害影响评估，为减少和管理灾害风险作出重大的贡献。这些应用有助于建立有效的端到端预警系统，以此作为在区域、次区域和国家层面有效减少灾害风险努力的一部分，以减少经济和社会损害，包括生命损失。亚太区域是世界灾害最易发生的区域，在 2011 年的全球灾害中，蒙受了超过 80% 的损失。因此，有必要及时促进和加强风险评估和其他减少灾害风险工具。

2. 空间和地理信息系统应用可在加强急需的跨部门联系以支持减少灾害风险、救灾、灾后重建和长期发展规划的工作中，发挥至关重要的作用。地理信息系统应用还可以推动将性别观点纳入灾害管理各阶段的设计和实施工作中。

<sup>81</sup> A/CONF. 206/6 和 Corr. 1, 第一章, 决议 2。

3. 空间和地理信息系统应用仍然未充分得到利用，主要原因是发展中国家缺乏操作应用这些技术工具的人力、科学、技术、组织和机构资源和专业能力的知识。在这方面，相关区域和次区域合作在促进相关专门知识的共享领域和推动应用空间和地理信息系统减少和管理灾害风险领域，发挥了重要作用。加强国家和地区层面的努力，对于扩大和深化空间技术和地理信息系统对减少和管理灾害风险的贡献至关重要。

4. 为此，谨建议下文所阐述的行动。

#### **A. 在区域和次区域层面**

5. 应加强相关区域合作，为此应加强相关举措之间和正在开展的努力之间的网络联系和协调，并扩大为共同主题工作的利益攸关方队伍。在国际一级有几个举措，即：联合国训练研究所(训研所)及其业务卫星应用方案、联合国灾害管理和应急空基信息平台、联合国全球地理空间信息管理举措、地球观测组下设的全球对地观测分布式系统和国际全球监测航天系统。在区域和次区域层面，有亚洲及太平洋区域空间机构论坛、亚洲太平洋卫星通信理事会、亚太空间合作组织、空间应用方案促进可持续发展区域方案、太平洋共同体秘书处应用地球科学和技术部、东南亚国家联盟和南亚区域合作联盟(南盟)等。这些举措提供了地球观测信息和卫星通信能力，有利于加强本区域减少和管理灾害风险的努力。

6. 成员国欢迎一些经过实践检验的举措，如《空间与重大灾难国际宪章》、“亚洲哨兵”、亚太区域空间机构论坛和空间应用促进可持续发展区域方案，它们可对地球观测产品和服务以及灾害应对与规划的卫星通信能力作出贡献。为了提高本区域的灾害管理支持系统，亚太经社会秘书处应通过现有的空间应用促进可持续发展区域方案和其他联合国方案(如训研所和业务卫星应用方案)开展协调努力，以协调各种相关举措，方法是：扩大和深化空间和地理信息系统应用的合作，特别是在区域一级的合作，以促进协同增效效应，减少重复。应为定期交流相关工作方案、交叉参与、共同交付能力建设和其他活动，作出安排，使成员国能及时有效地从这些宝贵的举措受益，包括使用地球观测产品和服务，和建立可靠的多重灾害预警系统。

7. 尖端空间技术应用的飞速进步，为提高减少和管理灾害风险的服务质量提供了巨大的潜力。在这方面，重要的是要推动使用全球导航卫星系统，如美利坚合众国的全球定位系统、俄罗斯联邦的全球导航卫星系统、欧洲联盟的伽利略定位系统、中国的北斗导航系统、印度的区域导航卫星系统、日本的准天顶卫星系统。应通过相关国际框架(如亚洲多重全球导航卫星系统和全球导航卫星系统国际委员会)开展可行性研究，并应考虑到本区域多样化的背景。亚太经社会秘书处应与成员国的空间机构合作，推动这一进程。

8. 应加强和促进应用空间和地理信息系统减少和管理灾害风险领域的信息交流和相关良好做法的分享。需要促进相关区域和次区域信息共享平台，如“亚太灾害风险管理与发展门户”，“亚洲哨兵”，并使其运作起来。通过这些平台，能够登录和使用相关空基产品与服务，如灾害监测和管理产品与服务，包括灾区划和风险评估、预警、应急通信和影响绘图和损害评估。它们为在 2011 年所谓东日本大地震和泰国水灾期间进行的土地和海洋观测作出了贡献，这些就是典型的例子。这些平台也为通过采用南南合作、北南合作和三角合作战略，交流减少和管理灾害风险的良好做法，提供了机会。亚太经社会秘书处应与成员国和其

他利益攸关方紧密合作，推动这一进程。

9. 应高度重视能力建设，在风险高能力弱的发展中国家尤其如此。虽然在区域和次区域层面已有一些促进能力建设的举措，但也需要开展协作应对能力建设需要。亚太经社会秘书处应与各相关区域举措、合作伙伴和主要利益攸关方密切合作，不仅是为了促进协同增效效应，同时也是为了提高这些应对能力缺口努力的有效性，特别是在本区域风险高能力弱的发展中国家。

10. 为此，亚太经社会秘书处应组织一些专家小组会议，并通过亚太经社会的相关政府间机制，如空间应用促进可持续发展区域方案政府间协商委员会和减少灾害风险委员会，执行这些会议的成果。

11. 应促进相关灾害管理当局和空间机构之间的相互了解和对话，以便更有效地将空间和地理信息系统应用纳入灾害风险减少和管理的工作。亚太经社会秘书处应鼓励各利益攸关方参加相关政府间会议，包括减少灾害风险委员会、空间应用促进可持续发展区域方案政府间协商委员会。

12. 空间应用促进可持续发展区域方案应继续促成关于应用、运作和政策制订的专业培训和教育以及相关良好做法的交流，并特别关注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在空间应用促进可持续发展区域方案下设立的教育与培训网络，<sup>82</sup> 也应作为区域能力建设的一项重要举措予以加强和增强。

13. 在开展能力建设工作时，应汇聚为这一领域作出了重大贡献的各相关联合国机构和研究所、次区域组织、非政府组织和其他合作伙伴。其中包括亚洲及太平洋信息和通信技术促进发展培训中心(亚太信通技术培训中心)、联合国环境规划署、联合国减少灾害风险办事处、联合国灾害管理和应急空基信息平台、联合国训练研究所、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世界气象组织、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政府间海洋学委员会、国际山地综合发展中心、亚洲备灾中心、亚洲减灾中心、南盟灾害管理中心、亚洲及太平洋空间科学和技术教育中心和亚洲理工学院地理信息中心。

## B. 国家层面

14. 鼓励将空间和地理信息系统应用纳入相关国家减少和管理灾害风险政策、法规和实施计划，并查明和确立优先重点领域。

15. 需要加强各相关政府机构之间的相互了解和协调，并推动灾害管理当局与空间机构之间的对话，以减少信息缺口、系统不兼容和重复。应加强有关机构之间的机构基础设施和网络联系。

16. 国家空间数据基础设施、相关数据政策和数据共享安排应加以系统化并予以推进，以便为灾害管理规划和应对等目的，改善并确保能以廉价的方式更广泛地及时获取空基数据和产品。

17. 各国政府应优先重视并支持应用空间和地理信息系统管理和减少灾害风险领域的能力建设，并培养足够数量的相关专业人员队伍，包括积极参与相关区域举措的能力建设努力。

---

<sup>82</sup> 由中国国家遥感中心、设在印度的亚洲及太平洋空间科学和技术教育中心和设在印度尼西亚的国家测绘协调机构组成。

18. 应通过相关区域合作举措、实践社区、其他创新做法和网络，在整个区域分享在国家一级获得的经验和良好做法。

19. 相关空间机构、研究组织、非政府组织以及私营部门，包括通信服务供应商和地理信息系统产业，应承诺提供支持包括快速反应在内的灾害管理所需的服务和产品。

## **二. 为了实现可持续发展**

20. 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的成果文件强调指出，必须加强会员国的相关能力，使其能可持续地管理自然资源，并在可持续发展和消除贫困的背景下，降低对环境的负面影响。在很多领域，可有效使用空间和地理信息系统应用，用以管理自然资源、促进粮食安全和消除贫困。

21. 空间和地理信息系统应用已显示，它能有效支持自然资源管理和城市规划，并为打破贫困与环境退化之间的联结，提供投入。

22. 尤其是，空间和地理信息系统应用可协助监测地球陆地表面的辽阔地区，以查明高风险的旱灾易发地区，并馈入有效的旱灾监测和预警系统。这些用途对促进粮食安全和减少贫困会产生切实影响，在亚太区域尤其如此，因为其许多国家和经济体是以农业为基础的经济体，易发旱灾。

23. 此外，卫星通信，可以其成本效益较高的方式，连接遥远的地方，包括最难以到达的山区、和最与世隔绝的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从而改善其互联互通状况。

24. 最后但并非最不重要的是，全球导航卫星系统在定位、导航和授时产品和服务(如自动化农业、高效运输、特定位置信息服务和城市管理使用绘图等领域的应用)正在继续扩展，并打开市场，这显示空间应用与促进可持续的社会和经济发展密切相关。

25. 目前，尽管本区域大多数国家都了解使用空间和地理信息系统应用促进可持续发展(如减少和管理灾害风险)的重要性和有效性，但空间和地理信息系统应用仍然未充分得到利用，主要原因是缺乏能力。使这种缺口更加恶化的是，相关举措和现场观测网络的数量有限，其资源库不足，难以提供免费或低收费的空基数据、产品和服务以推动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

26. 为此，谨建议下文所阐述的行动。

### **A. 区域和次区域层面**

27. 在国际和区域层面，已有多层次的合作举措，包括全球对地观测分布式系统、地球观测卫星委员会、空间应用促进可持续发展区域方案和亚太区域空间机构论坛及其相关举措，如环境保护空间应用和关键气候飞行任务区域准备情况审查等。应推动和协调这些举措，并加强其与诸如地球观测组的全球森林观测举措和全球农业监测举措、以及联合国全球地理空间信息管理亚洲及太平洋举措等其他举措的联系。亚太经社会秘书处应在全球、区域和次区域层面协调各相关区域举措以及与主要举措建立合作伙伴关系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28. 应在空间应用促进可持续发展区域方案下，设立一个专题工作组，它可利用灾害(特别是干旱)监测和预警区域合作机制以加强其工作。该机制应与相关多边合作伙伴(如训研所、粮农组织全球信息和预警系统、世界粮食计划署、国际

农业研究网络协商小组和联合国灾害管理和应急空基信息平台)进行接触,而它们正在为全球范围的旱灾预警作出有效的贡献。

29. 与为改善干旱监测与预警和粮食安全所作的努力一样,同样应加强相关区域合作举措,以便切切实实和从操作上使用空间和地理信息系统应用,用以支持适应气候变化,以及处理诸如水资源管理、粮食安全、公共医疗卫生、森林监测和生物多样性等对社会有益的领域的与环境和发展相关的问题。

30. 区域合作应能促成:根据地球观测组所有成员商定的数据共享原则,为可持续发展及相关规划工作之目的,以低成本或零成本,享用最新的地球观测产品和服务。应通过已建立的国际培训和教育网络,继续开展关于使用和分析地球观测产品的能力建设举措。为了使能力建设努力与实地的需求和差距紧密相关,亚太经社会秘书处,应与各相关区域举措合作,开展需求评估,特别是针对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

31. 鉴于私营部门的技术实力和公共部门的政策目标,应支持公私营部门伙伴关系,以此作为加强信息和通信技术及空间和地理信息系统应用的开发和获取的重要机制。亚太经社会秘书处可成为关于应用信息和通信技术和空间和地理信息系统加快实现可持续发展的进展的汇聚专业知识和交流良好做法的区域平台。

## **B. 国家层面**

32. 各国政府应将应用空间和地理信息系统促进可持续发展纳入其相关政策、法规、中期和长期的执行计划。

33. 应鼓励各国政府在其力所能及的范围内分配足够的财力和人力资源,以使其能使用空间和地理信息系统应用来规划和实施相关国家举措。

34. 应通过建立国家空间数据基础设施,包括相关数据政策和安排,在国家一级分享并提供空间和地理信息系统产品和服务,以确保所有有利于促进可持续发展的相关应用得以推进。

35. 应鼓励各国政府利用所有相关的区域合作机制,以便以很少的成本或零成本获取最新的技术、工艺和空基信息产品和服务,以推动其可持续发展。

36. 应鼓励各国政府通过相关区域和次区域合作举措、实践社区、其他创新做法和网络,在整个区域分享其经验和良好做法。

37. 为用户之利益,应加强诸如社区组织、非政府组织和私营部门等各相关机构之间的机构基础设施和网络联系。

38. 各国政府应考虑支持应用空间和地理信息系统促进可持续发展领域的能力建设活动和建立这一领域的专业干部队伍。

39. 各国政府应考虑采用相关政策,以鼓励私营部门的参与,特别是通过利用空间和地理信息系统解决方案来提供公共服务,以覆盖偏远、缺少服务的山区或岛屿地区。应吸纳私营部门和学术界参与相关能力建设举措。

## **三. 资金和资源**

40. 应鼓励所有利益攸关方投入各种相关资源、包括资金、人力和空基产品和服务、软件许可和定制的免费开放源码软件,并采用开放标准,以成功实施《行

动计划》。

41. 大力鼓励成员国在根据其国家优先事项和需求分配资源时，优先重视促进包容性、具有抵御能力和可持续的发展，同时认识到加强来自所有来源的资金支持，包括空间和地理信息系统应用领域的公私营伙伴关系安排，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42. 鼓励成员国和其他利益攸关方为执行《行动计划》确定的相关方案、项目和能力建设努力，提供资源。

#### 四. 前进之路

43. 亚太经社会成员和准成员的代表与相关联合国机构和相关政府间、区域和次区域组织的代表一起，参加了由亚太经社会和泰国地理信息和空间技术发展局于 2012 年 12 月 18-20 日在曼谷共同举办的政府间会议，并制定了本《行动计划》，以表达他们加强本区域应用空间和地理信息系统促进减少和管理灾害风险以及可持续发展方面的区域合作的共同决心。

44. 应将《行动计划》提交 2013 年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第六十九届会议核准。亚太经社会秘书处应与所有合作伙伴和利益攸关方合作，率先在区域层面执行《行动计划》，并推动在国家一级执行《行动计划》。应在适当的时候开展《行动计划》执行情况中期审查，供提交 2016 年经社会第七十二届会议。

45. 应于 2015 年举办一次关于亚洲及太平洋利用空间应用促进减少和管理灾害风险以及可进持续发展问题的部长级会议，以评价执行《行动计划》所取得的进展情况，并就其成功执行提供进一步指导意见，并增强所有利益攸关方的政治支持和自主权。

### 决议 69/12

#### 亚洲及太平洋加强区域合作建设抗灾能力<sup>83</sup>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

回顾联大关于“国际减少灾害战略”的第 60/195 号决议，其中核准了《兵库宣言》和《2005-2015 年兵库行动框架：加强国家和社区的抗灾能力》、<sup>84</sup> 关于“自然灾害和脆弱性”的第 63/217 号决议、关于“国际减灾战略”的第 65/157 号决议和第 67/209 号决议、以及关于“围绕自然灾害领域的人道主义援助开展国际合作：从救济到发展”的第 65/264 号决议、关于“对《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关于人类安全的第 143 段的后续行动”的第 66/290 号决议、以及妇女地位委员会关于“性别平等与抗击自然灾害过程中的妇女赋权问题”的第 56/2 号决议，<sup>85</sup>

回顾《2005-2015 年兵库行动框架：加强国家和社区的抗灾能力》中期审查

<sup>83</sup> 见第三章第 133-148 段。

<sup>84</sup> A/CONF. 206/6 和 Corr. 1，第一章，决议 1 和 2。

<sup>85</sup>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12 年，补编第 7 号(E/2012/27-E/CN. 6/2012/16)，第一章，D 节。

的成果。<sup>86</sup>

**还回顾**其关于“通过印度洋和东南亚海啸预警安排多方捐助者自愿信托基金加强海啸预警系统安排的区域合作和协调”的第 62/7 号决议、关于“为实施《2005—2015 年兵库行动框架》开展区域合作：在亚洲及太平洋建设国家和社区的抗灾能力”的第 64/2 号决议、以及关于“2012—2017 年亚洲及太平洋空间技术应用和地理信息系统促进减少灾害风险和可持续发展行动五年”的第 68/5 号决议，

**重申**题为《我们希望的未来》的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的成果文件，尤其是与减少灾害风险有关的部分，<sup>87</sup>

**回顾** 2012 年 10 月 25 日在第五次亚洲减少灾害风险部长级会议通过的《日惹宣言》。

**欢迎**关于减少灾害风险的相关全球对话进程，例如联合国水和灾害专题讨论会以及全球减少灾害风险平台；

**回顾**在第六十八届会议上，经社会核准将“把握各种机会，建设抵御自然灾害和重大经济危机的能力”作为其第六十九届会议的主题，<sup>88</sup>

**注意到**经社会第六十九届会议的专题研究，<sup>89</sup> 通过其分析，为关于本区域面对的最紧迫的当代发展挑战之一的政策辩论作出了宝贵的贡献，并就建设亚洲及太平洋抵御自然灾害和重大经济危机的能力问题，提出了有益的建议，

**高度关切**成员国在应对多重冲击、尤其是灾害和环境危害、包括与气候有关的风险对实现可持续发展的负面影响方面所面临的各种挑战，

**强调**传统的基于社区的减灾管理的重要作用，并鼓励各级政府将成功的传统和基于社区的减灾管理纳入其政策，

**确认**必须建设成员国应对灾害和多重冲击的抵御能力，并改善这方面的适应能力，以保护成员国的发展成就，包括在实现千年发展目标方面所取得的进展，以及处理《兵库行动框架》中查明的潜在风险因素，

**强调**各级政府以及相关次区域、区域和国际组织，根据其自身的实际情况和能力，为减少灾害风险及时、可预测地投入足够的资源，以便加强城市 and 社区的抗灾能力，可起到增值作用，

**认识到**亚洲及太平洋在灾害面前高度脆弱，而且气候变化可加剧极端事件的强度和频率，因此确认需要协调和全面地制订减少灾害风险战略和相关应对气候变化的措施，

**还认识到**需要与联合国系统相关机构和其他伙伴开展协作，进一步加强现有的减少灾害风险能力建设区域举措和机制，并加强区域委员会在支持成员国在

<sup>86</sup> 见 A/66/301，还请参见联大第 66/199 号决议。

<sup>87</sup> 联大第 66/288 号决议，附件，第 186—189 段。

<sup>88</sup>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12 年，补编第 19 号(E/2012/39-E/ESCAP/68/24)，第 291 段。

<sup>89</sup> ST/ESCAP/2655，另见 E/ESCAP/69/23。

这方面的努力中的作用，

**确认**东南亚国家联盟、南亚区域合作联盟和其他区域机构所作的贡献，并认识到联合国与区域组织之间的合作伙伴关系对于在次区域层面加强合作有效减少灾害风险的价值，

**强调**地方参与灾害风险管理和建立伙伴关系对在发生灾害时加强社区和地方机制的适应能力的重要性，

**认识到**亚洲减少灾害风险部长级会议对在区域、国家和地方层面提高对减少灾害风险的认识和交流这方面的经验所作的贡献，并欢迎将于 2014 年在泰国举行下一届部长级会议，

对泰国政府、瑞典政府和其他经社会成员国政府对亚太经社会印度洋和东南亚国家海啸、灾害和气候备灾多方捐助者信托基金所作的捐助**表示感谢**，

**确认**亚太经社会印度洋和东南亚国家海啸、灾害和气候备灾多方捐助者信托基金加强了区域能力，推动了多重灾害风险减少和相关气候变化适应措施领域的南南合作和三边合作，并加强了成员国的海啸预警能力，

**认识到**将性别视角以及增强妇女和其他弱势群体的权能并积极使其参与各级减少灾害风险的决策的重要性，

**还认识到**各级政府采取一种特别重视可持续发展和减贫的统筹兼顾的灾害风险管理做法的重要性，

**欢迎**《亚洲及太平洋残疾人“切实享有权利”仁川战略》，<sup>90</sup> 其中载有旨在促进包容残疾人的减少和管理灾害风险工作的一个特别目标、以及相关具体目标和指标，

**还欢迎**《2012-2017 年亚太应用空间技术和地理信息系统促进减少灾害风险和可持续发展行动计划》，<sup>91</sup> 并认识到信息通信技术在减少灾害风险和适应气候变化中可发挥重要作用，

1. **欢迎**计划于 2014 年在泰国召开第六次亚洲减少灾害风险部长级会议以及 2015 年初在日本召开第三次世界减少灾害风险大会，后者的目的是审查执行《兵库行动框架》<sup>92</sup> 的情况，并通过 2015 年后减少灾害风险框架；

2. **邀请**成员和准成员酌情与相关国际组织、国际和区域金融机构、私营部门和民间社会合作：

(a) 酌情努力执行专题研究所提出的关于建设抵御自然风险和灾害的抗灾能力的重大政策建议；

(b) 以一种新的紧迫感处理建设抵御自然风险和灾害的抗灾能力问题，酌情通过各级政府以及所有相关部委、包括负责规划和预算的部委的相关政策、计

<sup>90</sup> 见 E/ESCAP/69/12，第一章，A 节，附件一。

<sup>91</sup> E/ESCAP/69/25，附件二。

<sup>92</sup> A/CONF. 206/6 和 Corr. 1，第一章，决议 2。

划、方案和预算，将减少灾害风险的考虑因素和适应气候变化纳入长期发展战略的主流；

(c) 确保协调地制订减少灾害风险战略和相关气候变化适应措施；

(d) 改善与灾害有关的分列数据的质量和供应，以便有关部门能够更全面地评估灾害的社会经济影响，并加强减少灾害风险和适应气候变化的循证决策；

(e) 加强减少灾害风险的能力，包括与适应气候变化有关的能力，以及与亚洲及太平洋所有发展中国家共享能力建设和培训的资源 and 经验；

(f) 为减少灾害风险和救灾系统之目的，有效利用信息通信技术，包括用于气候监测和预警，以及在发生大灾时，确保网络的抗灾能力和恢复能力，并分享与空基和地理信息系统有关的产品和服务；

(g) 考虑通过资金捐款和技术合作，为亚太经社会印度洋和东南亚国家海啸、灾害和气候备灾多方捐助者信托基金提供捐助；

(h) 为使私营部门更有效地参与减少灾害风险，鼓励建立相关公私营伙伴关系，加强相关合作努力，并在本区域交流相关经验；

(i) 努力确保减少灾害风险在 2015 年后发展议程中能得到应有的考虑；

(j) 考虑在联大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议上继续开展关于水与灾害问题的对话，以继续推进联合国水和灾害专题讨论会的讨论；

(k) 在灾害风险管理中要尊重当地文化与惯例；

3. **请** 执行秘书与联合国减少灾害风险办事处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以及其他联合国机构协作，进一步加强秘书处在建设本区域抗灾能力方面的能力；

4. **重申** 对执行《2005-2015 年兵库行动框架：加强国家和社区的抗灾能力》的承诺，并呼吁各国、联合国系统、国际金融机构、次区域、区域和国际组织及民间社会加快执行《兵库行动框架》并实现其相关目标；

5. **要求** 执行秘书酌情与相关联合国机构和专门机构、相关国际金融机构和捐助者组织协作：

(a) 推动执行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与本区域减少灾害风险工作有关的成果，并与相关联合国实体合作，鼓励在与减少灾害风险有关的 2015 年后议程的讨论中适当地考虑减少灾害风险，并纳入与适应气候变化有关的内容；

(b) 为经社会成员和准成员提供一个平台，用以阐述本区域强有力的声音：赞成在 2015 年后的联合国发展议程中充分考虑减少灾害风险问题，并强调指出，根据本区域的经验，如果没有减少灾害风险考量和措施，就不能实现可持续发展；

(c) 加强区域知识共享，以及尤其是，提高相关成员国、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相关能力，使其能够更好地执行相关战略和政策，以便将减少灾害风险纳入政府所有部门和各级政府工作的主流；

(d) 与联合国减少灾害风险办事处合作，为将于 2014 年由泰国主办的第六次亚洲减少灾害风险部长级会议和随后的两年一度的亚洲减少灾害风险部长级

会议的组织安排工作，提供实质性支助，并推动在经社会授权和工作方案的框架内执行相关部长级会议的成果；

(e) 继续确保亚太经社会印度洋和东南亚国家海啸、灾害和气候备灾多方捐助方信托基金能够为在亚洲及太平洋实现经社会的旨在实现包容性、具有抵御能力和可持续发展的目标，有效地作出贡献；

(f) 通过援助成员国开发气象和水文领域的国家能力等方式，在区域层面支持执行世界气象组织《全球气候服务框架》；<sup>93</sup>

6. **还要求**执行秘书在经社会第七十二届会议上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第五次全体会议**  
2013年5月1日

### **决议 69/13**

#### **《2013-2022 年亚洲及太平洋残疾人十年部长级宣言》以及《亚洲及太平洋残疾人“切实享有权利”仁川战略》的执行情况<sup>94</sup>**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

**回顾**其关于 2013-2022 年亚洲及太平洋残疾人十年的第 68/7 号决议，

**还回顾**联合国残疾人十年、第一和第二个亚洲及太平洋残疾人十年、以及《关于残疾人的世界行动纲领》、<sup>95</sup> 《残疾人机会均等标准规则》、<sup>96</sup> 《残疾人权利公约》，<sup>97</sup>

**欢迎** 2012 年 10 月 29 日至 11 月 2 日由大韩民国政府在仁川主办的 2003-2012 年亚洲及太平洋残疾人十年执行情况最后审查高级别政府间会议的圆满成功，<sup>98</sup>

**满意地注意到**成员和准成员高级别的参与以及包括残疾人组织和为残疾人服务的组织在内的主要利益攸关方对上述高级别政府间会议作出的贡献，

1. **核准**本决议附件所载的《2013-2022 年亚洲及太平洋残疾人十年部长级宣言》以及《亚洲及太平洋残疾人“切实享有权利”仁川战略》，

2. **决定**在十年中期 2017 年召开一次高级别政府间会议以审查“十年”期间所取得的进展情况，并在 2022 年召开另一次高级别政府间会议标志“十年”告竣，

3. **请**执行秘书：

(a) 优先落实《部长级宣言》和《仁川策略》；

<sup>93</sup> www.wmo.int/pages/gfcs/index\_en.php。

<sup>94</sup> 见第三章第 149-190 段。

<sup>95</sup> 见文件 A/37/351/Add.1 和 Corr.1，附件，第八节，建议 1(IV)。

<sup>96</sup> 联大第 48/96 号决议，附件。

<sup>97</sup>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515 卷，第 44910 号。

<sup>98</sup> 见文件 E/ESCAP/69/12。

(b) 向经社会第 70 届会议提交落实《仁川战略》的路线图，供其核准；

(c) 通过联大主席向定于 2013 年 9 月 23 日由联大举行的关于为残疾人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和其他国际商定发展目标的大会高级别会议<sup>99</sup> 提交《2013-2022 年亚洲及太平洋残疾人十年部长级宣言》和《亚洲及太平洋残疾人“切实享有权利”仁川战略》；

(d) 此后每三年向经社会报告一次本决议的执行进展情况，直至“十年”结束为止。

第五次全体会议  
2013 年 5 月 1 日

## 附件

### 2013-2022 年亚洲及太平洋残疾人十年部长级宣言

我们，来自联合国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亚太经社会）成员和准成员的部长和代表们汇聚一堂，出席于 2012 年 10 月 29 日至 11 月 2 日在大韩民国仁川举行的 2003-2012 年亚洲及太平洋残疾人十年执行情况最终审评高级别政府间会议，

回顾大会在其 1982 年 12 月 3 日第 37/52 号决议中通过了《关于残疾人的世界行动纲领》、<sup>100</sup> 在其 1993 年 12 月 20 日第 48/96 号决议中通过了《残疾人机会均等标准规则》，同时亦确认残疾人既是发展的参与者、也是发展各个层面的受益者，

还回顾大会在其 2006 年 12 月 13 日第 61/106 号决议中通过了《残疾人权利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二者均已于 2008 年 5 月 3 日开始生效，

进一步回顾大会在其标题为“履行诺言：团结一致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 2010 年 9 月 22 日第 65/1 号决议中，除其他外，“认识到，政策和行动必须集中于穷人和那些在最易受伤害境况中生活的人们，包括残疾人，使他们能从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进展中受益”，

欣见大会决定于 2013 年 9 月 23 日举行关于为残疾人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和其他国际商定发展目标的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级大会高级别会议，其中心主题为：“前进之路：直至 2015 年及其后时期兼顾残疾问题的发展议程”，<sup>101</sup>

回顾大会在其 2012 年 9 月 10 日第 66/290 号决议针对人类安全概念确定了共同商定的理解，同时特别阐明，所有个人、特别是那些处境脆弱的民众，都享有免于恐惧和匮乏的权利，并有权享有其所有权利和充分发展其人身潜力的平等机会，

还回顾经社会在其标题为“1993-2002 年亚洲及太平洋残疾人十年”的 1992 年 4 月 23 日第 48/3 号决议中宣布了世界上第一个此种区域十年，

<sup>99</sup> 见联大第 66/124 号决议。

<sup>100</sup> 文件 A/37/351/Add. 1 和 Corr. 1，附件，第八部分，建议一（第四项）。

<sup>101</sup> 见联大第 66/124 号决议。

**进一步回顾**经社会在其标题为“推动在二十一世纪为亚洲及太平洋区域残疾人缔造一个包容的、无障碍的和以权利为本的社会”的2002年5月22日第58/4号决议中“宣布将亚洲及太平洋残疾人十年(1993-2002年)再延长十年(2003-2012年)”，

**回顾**经社会在其标题为“在本区域落实《2003-2012年残疾人十年期间为亚洲及太平洋残疾人创建一个包容、无障碍和以权利为本的社会琵琶湖千年行动框架》”的2003年9月4日第59/3号决议中，除其他外，要求各成员和准成员支持实施《琵琶湖千年行动框架》，

**回顾**经社会在其标题为“《为亚洲及太平洋残疾人创建一个具有包容性的、无障碍的和以权利为本的社会琵琶湖千年行动框架和琵琶湖+5》的区域执行工作”的2008年4月30日第64/8号决议中，授权“在‘2003-2012年亚洲及太平洋残疾人十年’的结束年，即2012年，举行一次高级别政府间会议，对《琵琶湖千年行动框架》和《琵琶湖+5》的执行情况进行审评”，

**还回顾**经社会在其标题为“对2003-2012年亚洲及太平洋残疾人十年执行情况最终审评的政府间高级别会议的区域筹备工作”的2010年5月19日第66/11号决议中，“鼓励所有重要利益攸关方，包括亚太区域各残疾人组织，积极全程参与政府间高级别会议的筹备工作”，

**进一步回顾**经社会在其2012年5月23日第68/7号决议中，“宣布2013-2022年为亚洲及太平洋残疾人十年”，并“促请所有成员和准成员积极参加这一高级别政府间会议，以便审议并通过一个以《残疾人权利公约》所规定的一般原则和义务为指导开展十年活动的战略框架”，

**注意到**根据《世界残疾报告》的估算，世界人口中有15%苦于某种形式的残疾，就亚洲及太平洋区域而言，这相当于有6.5亿的残疾人，其中80%生活在发展中国家，<sup>102</sup>

**欣见**在横跨1993年至2012年的两个亚洲及太平洋十年期间，亚太经社会成员和准成员在为采取一种以权利为本、注重残疾人的尊严的做法来促进包容性发展的做法奠定基础方面、尤其是在为此而作出政策和体制机制上的承诺方面所取得的各项成就，同时亦对它们在立法和增强权能方面取得的新的重大进步表示欢迎，

**赞赏地注意到**各民间社团、特别是由残疾人组成的社团和为残疾人服务的组织为这些进展所做的贡献，包括其通过不断提高公众对多种多样的残疾人权利的认识、采取创新型良好做法和参与政策对话等行动所做的贡献，

**铭记**太平洋领导人在维拉港举行的第四十一次太平洋岛屿论坛上，通过其于2010年8月5日发表的《公报》，<sup>103</sup>重申大力支持《2010-2015年太平洋残疾人区域战略》，<sup>104</sup>其目的是保护和促进残疾人的权利，为协作建设一个包容残

<sup>102</sup> 世界卫生组织/世界银行，《世界残疾问题报告》(日内瓦：世界卫生组织，2011年)，第29页。

<sup>103</sup> 见：[www.forumsec.org/resources/uploads/attachments/documents/2010\\_Forum\\_Communique.pdf](http://www.forumsec.org/resources/uploads/attachments/documents/2010_Forum_Communique.pdf)。

<sup>104</sup> 太平洋岛屿论坛秘书处，文件PIFS(09)FDMM.07(见：[www.forumsec.org.fj](http://www.forumsec.org.fj))。

疾的太平洋提供一个框架，并努力加强各利益攸关方对执行《残疾人权利公约》和其他与残疾有关的人权文书的投入，

**赞赏地注意到**东南亚国家联盟在印度尼西亚巴厘岛举行的第十九届东盟首脑会议期间于 2011 年 11 月 17 日通过了《加强东盟共同体残疾人的作用与参与巴厘宣言》；<sup>105</sup> 东盟在其中，除其他外，宣布 2011-2020 年期间为东盟残疾人十年，其目的是确保残疾人的有效参与，并将残疾人的视角列为东盟共同体经济、政治安全和社会文化支柱中的相关东盟政策和方案的主要内容，

**欢迎**在大韩民国釜山举行的第四次援助成效问题高级别论坛于 2011 年 12 月 1 日通过了“有效发展合作釜山伙伴关系”，<sup>106</sup> 其中，除其他外，确认了关于残疾问题的国际承诺对于为开展合作提高发展成效奠定基础的重要性，

**还欢迎**由北京论坛于 2012 年 6 月 8 日通过的《包容残疾人的发展北京宣言》，<sup>107</sup> 其主题为“消除障碍-促进融合”，其中除其他外，认识到加速批准和执行《残疾人权利公约》、以及在各个不同部门把残疾问题纳入 2015 年之后时期的联合国发展议程之中，

**注意到**《社区康复指南》<sup>108</sup> 是世界卫生组织、国际劳工组织、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以及国际残疾与发展联合会共同撰写的一份联合文件，其中为执行《残疾人权利公约》提供了一项全面的、跨越多部门的减贫战略，

**回顾**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在其于 2012 年 6 月 22 日通过的标题为“我们希望的将来”<sup>109</sup> 的会议成果文件中，除其他外，对残疾人予以认同，并确认他们享有融入旨在加快履行可持续发展承诺的相关措施的权利，

**关切地注意到**，要确保亚洲及太平洋残疾人有权平等地获得经济和社会机会和政治参与机会、乃至参与生活的所有层面，仍需应对许多挑战，

**强调**必须设法解决因亚洲及太平洋正在发生的人口迅速老龄化而产生的长期后果中与残疾问题有关的层面，

**注意到并严重关切**，亚洲及太平洋残疾人过多地受到灾害影响，而在过去的 30 年里，亚洲及太平洋正是受灾次数最多的区域，

**还注意到并严重关切**，对残疾人的负面角色定位和歧视行为目前仍然普遍存在，

**铭记**如今有越来越多的机会可用来促进和保护残疾人的权利，包括使用各种新技术来增强其出入有形环境、享用公共交通、知识、以及信息和通讯手段的机会，

<sup>105</sup> 见 [www.aseansec.org/documents/19th%20summit/Bali\\_Declaration\\_on\\_Disabled\\_Person.pdf](http://www.aseansec.org/documents/19th%20summit/Bali_Declaration_on_Disabled_Person.pdf)。

<sup>106</sup> 见 [www.aideffectiveness.org/busanhlf4/images/stories/hlf4/OUTCOME\\_DOCUMENT\\_-\\_FINAL\\_EN.pdf](http://www.aideffectiveness.org/busanhlf4/images/stories/hlf4/OUTCOME_DOCUMENT_-_FINAL_EN.pdf)。

<sup>107</sup> 见文件 E/ESCAP/APDDP(3)/INF/5。

<sup>108</sup> 见 [www.who.int/disabilities/cbr/guidelines/en/index.html](http://www.who.int/disabilities/cbr/guidelines/en/index.html)。

<sup>109</sup> 见联大第 66/288 号决议，附件。

1. **通过**列于本文件的附件中的“促进亚洲及太平洋残疾人‘切实享有权利’仁川战略”，以期推动各方采取行动，从而在 2013-2022 年新的亚洲及太平洋残疾人十年期间，加快实现建设一个能够确保、促进和维护亚洲及太平洋所有残疾人权利的包容性社会的区域构想；

2. **认识到**政府可在确保、促进和维护残疾人权利、以及在促进在各个不同部门把残疾问题纳入 2015 年之后时期的发展议程诸方面发挥核心作用；

3. **致力于**执行本宣言和《仁川战略》，为此将推动各方采取各种相关行动，以便到 2022 年实现各项相关的仁川目标及其具体目标；

4. **邀请**所有有关利益攸关方，包括以下各方，加入区域范围的合作伙伴关系，以便为执行本宣言和《仁川战略》做出贡献：

(a) 各次区域政府间实体，包括东南亚国家联盟、经济合作组织、太平洋岛屿论坛和南亚区域合作联盟，与亚太经社会协作，共同推动和加强各次区域的合作，促进实现兼顾残疾人的发展；

(b) 各发展合作机构，努力增强其政策、计划和方案对残疾人的包容性；

(c) 世界银行和亚洲开发银行，努力利用其技术和财政资源，促进在亚洲及太平洋实现包容残疾人的发展；

(d) 联合国系统，包括各方案、基金、专门机构和亚太经社会，携手促进在亚洲及太平洋实现包容残疾人的发展，包括有效利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的各种现有机制，诸如联合国发展集团和联合国国家工作队等；

(e) 各民间社会团体，特别是那些由残疾人组成的组织和为残疾人服务的组织，有效参与监测和评估残疾人十年的活动，重点为继续设法满足残疾人的热切期望和需要，包括通过开展外联活动与各个不同残疾人群体建立联系，并推动制订政策和方案及其执行工作；

(f) 残疾人组织及为残疾人提供服务的组织积极参与关于《仁川战略》的决策进程；

(g) 私营部门，努力促进各企业采取包容残疾人的做法；

5. **请**亚太经社会执行秘书：

(a) 优先重视支持成员和准成员充分和有效地执行本宣言和《仁川战略》，为此将与其他相关实体开展合作；

(b) 与各有关利益攸关方接触，并鼓励它们参与执行本宣言和《仁川战略》；

(c) 将本次高级别政府间会议的成果提交经社会第六十九届会议核可；

(d) 通过大会主席把本次高级别政府间会议的成果提交定于 2013 年 9 月 23 日举行的关于为残疾人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和其他国际商定发展目标大会高级别会议；

(e) 此后每三年向经社会报告本宣言和《仁川战略》的执行进展情况，直至本十年期结束为止；

(f) 绘制一份执行《残疾人“切实享有权利”仁川战略》的工作路线图，包括各项汇报工作要求，供提交经社会第七十届会议；

6. **建议**经社会在其六十九届会议上决定举行一次高级别政府间会议，以便在本十年的中期(2017年)审查本十年执行工作的进展情况，并纪念本十年的结束(2022年)。

## 附件一

### 亚洲及太平洋残疾人“切实享有权利”仁川战略

#### A. 背景

1. “促进亚洲及太平洋残疾人‘切实享有权利’仁川战略”的拟定工作源自1993-2002年和2003-2012年两个连续的亚洲及太平洋残疾人十年的执行经验、以及大会于2006年历史性地通过的《残疾人权利公约》。<sup>110</sup>

2. 《仁川战略》的拟定工作得益于各相关政府、残疾人组织和为残疾人服务的组织、以及其他主要利益攸关方所做的贡献。在拟定工作过程中，吸纳了通过以下区域协商汇集的观点、反馈意见和远见卓识：审查2003-2012年亚洲及太平洋残疾人十年执行情况专家组暨利益攸关方协商会议：《琵琶湖千年行动框架》(2010年6月23-25日，曼谷)、社会发展委员会第二届会议(2010年10月19-21日，曼谷)、2003-2012年亚洲及太平洋残疾人十年执行情况最终审查高级别政府间会议区域利益攸关方协商会议(2011年12月14-16日，曼谷)、以及2003-2012年亚洲及太平洋残疾人十年执行情况最终审查高级别政府间会议区域筹备会议(2012年3月14-16日，曼谷)。

3. 各相关政府和残疾人组织和那些为残疾人服务的组织对亚太经社会2011-2012年关于2003-2012年亚洲及太平洋残疾人十年最终审查的残疾调查问卷所作的答复，为制定《仁川战略》提供了丰富的循证基础。

4. 《仁川战略》无意复制《为亚洲及太平洋残疾人缔造一个包容的、无障碍的和以权利为本的社会琵琶湖千年行动框架》、《琵琶湖+5》、以及《残疾人权利公约》的全面覆盖性——这些文书将继续成为残疾领域区域工作的统领性政策框架。

5. 与千年发展目标<sup>111</sup>相类似，仁川目标及其具体目标也是有时限的：即在2013-2022年的新十年期间，特别重视实现一整套重点目标和具体目标，同时推进对亚洲及太平洋国家和领土所取得的进展进行量测，从而加快实施工作的进度。

<sup>110</sup>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2515卷，第44910号。

<sup>111</sup> 千年发展目标由8项总体目标、21项具体目标和60项指标组成。

## B. 主要原则和政策方向

6. 《仁川战略》系以《联合国残疾人权利公约》的以下各项相关原则为基础拟订：

- (a) 尊重固有尊严和个人自主，包括自由作出自己的选择，以及个人的自立；
- (b) 不歧视；
- (c) 充分和切实地参与和融入社会；
- (d) 尊重差异，接受残疾人是人的多样性的一部分和人类的一份子；
- (e) 机会均等；
- (f) 无障碍环境；
- (g) 男女平等；
- (h) 尊重残疾儿童逐渐发展的能力，并尊重残疾儿童保持其身份特性的权利。

7. 为了实现和保护亚洲及太平洋残疾人的权利，《仁川战略》强调了以下政策方向：

- (a) 有利于实现权利的相关立法、行政和其他措施得到通过、执行、审查和加强，以便消除基于残疾的歧视；
- (b) 相关发展政策和方案是包容残疾、对性别敏感的、而且挖掘了综合利用通用设计和技术进步的潜力，从而使残疾人能够切实享有他们的权利；
- (c) 相关发展政策和方案处理生活在贫困中的残疾人及其家人的基本需求；
- (d) 致力于有效和及时地收集和分析按性别分列的残疾人数据，以便于基于实际证据作出决策；
- (e) 确保国家、国内及地方各级的政策和方案切实依据明确兼顾残疾人的计划进行，同时亦把残疾人通过其代表组织积极参与相关决策进程列为优先事项；
- (f) 在各级为包容残疾人的发展提供必要的预算支持，并使以及税收政策能够便利对残疾人的融合；
- (g) 参与发展事业的所有国家、次区域、区域和国际实体单位在其政策和方案中兼顾残疾人问题；
- (h) 国家和国家以下各级和地方一级与区域和次区域之间的相互协调和联系，确保通过开展多部门协商和协作，在发展政策和方案中增强融合残疾人的力

度，加快并审查本十年的实施工作，并交流有关良好做法；

(i) 促进基于社区和家庭的融合发展，确保所有残疾人，不分社会经济地位、宗教信仰、种族和所在的地方，都能够与其他人一样，平等地为各种相关发展举措、特别是减贫方案做出贡献并从中受益；

(j) 使残疾人得以融入主流社区生活和得到支持，并与其他人一样能够拥有平等的选择，包括根据其意愿选择独立生活；

(k) 残疾人能够无障碍出入各种物质环境、公共交通、知识和信息和通信系统，这些设施应以可用的方式提供，并通过通用型设计和辅助性技术提供合理的便利设施，同时考虑到要融合其经济、地理、语言和文化多样性的其他方面的需要——所有这些合起来构成实现其权利的一个关键性桥梁；

(l) 增强各类残疾群体的权能，其中包括、但不仅限于以下代表性不足的群体：残疾女孩和男孩、残疾青年、残疾妇女、智力、学习和发育方面的残障者、自闭症者、社会心理残疾者、失聪者、听力困难者、完全失聪者、聋盲人、多重残疾者、广度残疾者、残疾老年人、患有艾滋病的残疾人、患有各种非传染性疾病的残疾人、患有麻风病的残疾人、因医疗状况而致残的人、患有难以治愈的癫痫病的残疾人、因道路交通事故而致残者、土著和少数民族残疾人、无家可归和缺少住房的残疾人、处于各种危险境况的残疾人，包括武装冲突、人道主义紧急事件、因自然和人为灾难而受到影响的残疾人、以及因地雷而致残的残疾人、那些没有法律地位的残疾人、以及沦为家庭暴力受害者的残疾人(特别是妇女和儿童)、土著残疾人、麻风病人、家人倡权群体、尤其是那些生活在贫民窟、农村和偏远地区和海岛环礁的被边缘化的残疾人；

(m) 残疾人组织和为残疾人服务的组织、自助团体和自我倡权群体，在残疾人家人和护理者的支持下，酌情参与决策，以确保被边缘化群体的利益能够得到充分的重视；

(n) 在整个十年期间，加强并继续开展提高认识的行动，包括在亚洲及太平洋区域提供充足的预算支持，以改进人们的观念和行为，并调动多部门有效地参与实施方式。

### C. 仁川目标及其具体目标

8. 《仁川战略》系由 10 项相互关联的目标、27 项具体目标和 62 项指标组成。

9. 实现这些目标及其具体目标的时间表是 2013 至 2022 年的“亚洲及太平洋残疾人十年”。

10. 目标通常阐述所希望取得的最终结果。具体目标则要在一个给定的时间框架内实现。指标用于衡量执行具体目标所取得的进展、并核实具体目标已切实得到实现。指标分成两种类型：核心指标和补充性指标。<sup>112</sup> 各项指标都应尽可能按

<sup>112</sup> 核心指标为在各国之间交流在新的十年期间所取得的进展提供便利；可通过做出努力来为这些指标编制数据。补充性指标则可便利具有类似的社会和经济发展条件的国家之间跟踪进度，此方面的数据收集工作可能相对不易。

性别加以分类。

## **目标 1**

### **减少贫困以及改善工作和就业前景**

11. 必须在本十年内大幅减少残疾人及其家人的贫困程度。残疾人在进入重大就业市场方面处于不利地位，参与经济活动的机会较少，而且与那些没有残疾的人相比远处更为贫困的境地。大多数残疾人都处于贫困状态，远远超出其人数所占的比例，他们所处的境况也更为不利，而且往往被社会所排斥。如何使他们得以拥有一份体面的工作、获得必要的教育、培训和支持以保住这份工作，正是消除贫困的最佳途径之一。因此，必须更好地支持和保护那些有能力、而且想工作的残疾人，并向他们传授此方面的能力。这就需要有一个更包容的劳动力市场。使残疾人及其家庭摆脱贫困，将有助于实现包容性增长和可持续发展。

#### **具体目标 1. A**

**使所有残疾人都摆脱赤贫**

#### **具体目标 1. B**

**增加达到就业年龄、且能够和愿意工作的残疾人的工作和就业机会**

#### **具体目标 1. C**

**使残疾人更多参与职业培训和其他由政府资助的就业方案**

---

### **跟踪进展的指标**

---

#### **核心指标**

- 1.1 按照由世界银行予以增订的、相对于总人口的标准，每天生活费低于 1.25 美元 (PPP) 的国际贫困线的残疾人所占比例
- 1.2 残疾人就业比率
- 1.3 与所有接受培训者相比较，参加政府资助的职业培训和其他就业援助方案的残疾人比例

#### **补充性指标**

- 1.4 生活在国家贫困线以下的残疾人比例
- 

## **目标 2**

### **促进参与政治进程和决策**

12. 残疾人参与政治进程和决策是实现残疾人权利的基石。能够行使选举权和被选举权是这一目标的固有要求。必须在本十年中做到：在各类不同的残疾人群体，包括残疾妇女和青年，参与各级政治进程和决策方面，取得更大和更广泛的进展。此外，技术进步应该加以利用，以使残疾人能参与公共决策过程，并作为社会的正式成员行使自己的权利和履行义务。这些改进包括：为残疾人提供一个有利的环境，使他们得以平等地享有在政府的司法、行政和立法诸部门，包括最高法院、以及各相关部委和国家立法机构，获得任命的机会。

**具体目标 2. A**  
**确保残疾人在政府决策机构的代表性**

**具体目标 2. B**  
**提供合理的便利条件，使残疾人得以更多地参与政治进程**

---

**跟踪进展指标**

---

**核心指标**

- 2.1 残疾人在议会或同等的国家立法机构中任职的比例
- 2.2 各类残疾人群体代表在负责处理残疾问题的国家协作机构成员构成中所占比例
- 2.3 残疾妇女代表在负责处理两性平等和妇女赋权的国家妇女机构中所占比例
- 2.4 在国家首都制订确保残疾选民保密性程序的无障碍投票站的比例

**补充性指标**

- 2.5 在国家一级担任内阁职位的残疾人比例
  - 2.6 担任最高法院法官的残疾人比例
  - 2.7 规定国家选举委员会在举行选举时使各类残疾群体得以无障碍参与的相关立法的完备情况
- 

**目标 3**  
**增加享用物质环境、公共交通、知识以及信息和通讯手段的机会**

13. 享用物质环境、公共交通、知识、以及信息和通讯手段是残疾人在一个包容性社会里享受自己权利的一个先决条件。基于通用设计的城市、农村和偏远地区的无障碍环境，不仅为残疾人，而且也为社会的所有其他成员，提高了安全性和易用性。对无障碍程度的审核是确保无障碍性的一个重要手段，必须涵盖规划、设计、施工、维护和监测和评价过程的各个阶段。享用辅助器具及相关支持服务也是残疾人在日常生活中尽可能保持独立性和有尊严地生活的一个前提条件。要确保那些生活在资源缺乏环境的人能切实享用辅助器具，就要鼓励研、开发、生产、分配和维修。

**具体目标 3. A**  
**提高在国家首都向公众开放的物质环境的无障碍程度**

**具体目标 3. B**  
**提高公共交通的无障碍程度和实用性**

**具体目标 3. C**  
**提高信息和通讯服务的无障碍程度和实用性**

**具体目标 3. D**  
**使那些需要、但却无法获得适用辅助器具或产品的残疾人比例减半**

---

## 跟踪进展指标

---

### 核心指标

- 3.1 在国家首都的无障碍政府大楼所占比例
- 3.2 无障碍国际机场所占比例
- 3.3 公共电视新闻节目中日常配有字幕和手语解说的节目所占比例
- 3.4 符合国际公认的可提供读取和使用公共文件及相关信息和通信技术使用标准的政府网站所占比例
- 3.5 需要、而且能够切实享用辅助器具或产品的残疾人所占比例

### 补充性指标

- 3.6 需有残疾专家参加的政府无障碍程度审核方案的订立情况
  - 3.7 管辖公众成员可使用的建筑物的所有设计的审批的强制性无障碍技术标准的拥有情况，考虑到各种国际公认标准，诸如由国际标准化组织(标准化组织)制订的标准等。
  - 3.8 手语译员人数
  - 3.9 制约对公众成员开放的网站等所有信通技术服务的审批的强制性无障碍技术标准的订立情况，考虑到各种国际公认标准，诸如由国际标准化组织(标准化组织)制订的标准等。
- 

## 目标 4

### 加强社会保护

14. 在亚太区域发展中国家，社会保护覆盖往往只提供给那些在正规部门有固定就业合同的人，而且通常仅限于社会保险方案、致使绝大多数人，尤其是残疾人，无法得到足够的覆盖。因此，至为关键的是，为此，至为关键的是应确保残疾人能够在与其他人平等的基础上享受社会保护，并需要把残疾视角列为总体社会保障计划的主要内容之一，同时进一步推进订立社会保障的最低标准，重点放在保健和基本收入保障方面，以造福所有人，尤其是残疾人。在本十年内必须努力实现残疾人社会保障计划的全民覆盖。此外，还缺乏负担得起的、能够使残疾人得以在社区内独立生活的服务，包括个人协助和同侪咨询服务等。此种支持对于患有社会心理障碍者、广度残疾者、多重残疾人和智障人士尤为关键。对于许多残疾人而言，这些服务是其参与社会的先决条件。

#### 具体目标 4. A

**为残疾人提供更多的保健服务，包括康复服务**

#### 具体目标 4. B

**扩大社会保护方案中对残疾人的覆盖范围**

#### 具体目标 4. C

**加强旨在支持残疾人、尤其是那些患有多重残疾者、广度残疾者和多种残疾者在社区独立生活的相关服务和方案，包括个人协助和同侪咨询**

---

**跟踪进展指标**

---

**核心指标**

- 4.1 与总人口相比较使用政府医疗保健方案的残疾人所占比例
- 4.2 在社会保护方案中覆盖残疾人，包括社会保险及社会援助方案
- 4.3 由政府资助的、旨在使残疾人得以在社区独立生活的相关服务和方案的完备情况，包括个人协助和同侪咨询

**补充性指标**

- 4.4 政府资助的保健服务（包括临时护理）方案的数量
  - 4.5 国家社区康复方案的完备情况
  - 4.6 为残疾人提供健康保险
  - 4.7 减少援助和支持服务的为满足需求量
- 

**目标 5****扩大残疾儿童的早期干预和教育**

15. 儿童发育迟缓和残疾问题相对而言已被忽视，其中许多儿童的家庭是穷困家庭。在亚洲及太平洋许多地方，过多的残疾儿童未能接受早期干预和教育方案。早期发现发育达标迟缓与定期测量婴幼儿的身高和体重一样重要。在早期发现发育达标迟缓后，必须采取及时而又适当的应对措施，以最大限度促进其全面发育。此种早期干预应对措施，除其他外，包括刺激、培育和护理、以及学龄前教育。对儿童早期方案进行投资，其回报要高于后续的教育和培训。政府对幼儿期方案的投入将可显著提高其发育成果。此外，政府还应确保残疾儿童能与他们所在社区的其他人一样，在平等的基础上，接受优质小学和中学教育，这一点至关重要。这一过程包括吸纳其家人为合作伙伴，为残疾儿童提供更有力的支持。

**具体目标 5. A****加强针对从出生到学龄前的残疾儿童的早期发现和干预措施****具体目标 5. B****把残疾儿童与非残疾儿童之间在小学和中学教育入学率的差距减半**

---

**跟踪进展指标**

---

**核心指标**

- 5.1 在政府设施接受幼儿期干预的残疾儿童数目
- 5.2 残疾儿童小学教育入学率
- 5.3 残疾儿童中学教育入学率

**补充性指标**

- 5.4 提供关于残疾儿童早期发现和残疾儿童权利保护的信息和服务的政府产前和出生前保健设施所占比例
  - 5.5 为聋哑儿童使用手语作为授课媒介的学校所占比例
  - 5.6 使用无障碍型教材的视障学生所占比例
  - 5.7 那些在智力上有残疾、患有成长方面的残疾、患有失聪和失明、自闭症及其他残疾、而且能获得辅助装置和经过适当调整的课程和适宜学习材料的学生所占比例
-

## 目标 6

### 确保两性平等和对妇女赋权

16. 残疾女孩和妇女要面对多种形式的歧视和虐待。被孤立、加上对照顾者的依赖，使她们极易受到多种形式的剥削、暴力和虐待，而且还面临着随之而来的其他风险，包括感染艾滋病毒、怀孕和孕产妇死亡和婴儿死亡等。残疾女孩和妇女大都在主流的两性平等方案中没有一席之地。关于性健康与生殖健康、一般性保健及与此相关的服务的信息，很少能以简单易懂的形式和语言提供。只有当残疾女孩和妇女成为主流发展的积极参与者时，本十年的各种真正承诺才能得到全面实现。

#### 具体目标 6. A

##### 使残疾女孩和残疾妇女有机会平等参与主流发展

#### 具体目标 6. B

##### 确保在政府决策机构中有残疾妇女代表

#### 具体目标 6. C

##### 确保残疾妇女和女童能够同那些无残疾妇女和女童一样平等地享受性和卫生保健服务

#### 具体目标 6. D

##### 增加保护残疾女孩和妇女免受所有形式的歧视和虐待的措施

---

### 跟踪进展指标

---

#### 核心指标

- 6.1 促进残疾妇女和女童参与其国家性别平等行动计划和妇女赋权行动计划的国家数目
  - 6.2 残疾妇女在议会或同等国家立法机构中所占席位的比例
  - 6.3 与无残疾妇女和女童相比较，能够获得政府和民间社团提供的性健康服务和生殖健康服务的残疾女童和妇女所占比例
  - 6.4 由政府及相关机构发起、旨在消除针对残疾女童和妇女的歧视和暴力行为、包括性虐待和性剥削的方案数目
  - 6.5 由政府及各相关机构发起、旨在向那些沦为任何形式的暴力和虐待行为受害者的残疾妇女和女童提供照料和辅助的方案数目，其中包括康复服务方案
- 

## 目标 7

### 确保以兼顾残疾人的方式减少和管理灾害风险

17. 亚太区域是受灾害影响最严重的区域，包括那些由气候变化引发的影响。残疾人和其他弱势群体面临死亡、受伤的和更多损害的风险较高，因为他们被减少灾害风险的相关政策、计划和方案排斥在外。公共服务公告也常常以残疾人无法了解的形式和语言发布。此外，紧急出口、庇护所和相关设施往往不是无障碍的。残疾人定期参加应急备灾演习和在地方和地区级别采取其他减少灾害风险的措施，可在灾害发生时，预防风险和损坏或将其降至最低。采用通用设计原则的物质和信息基础设施，将可改善安全和幸存的机会。

**具体目标 7. A**  
**加强兼顾残疾人的减少灾害风险规划**

**具体目标 7. B**  
**加强执行旨在及时和适宜地向残疾人提供应对灾害的支助的措施**

---

**跟踪进展指标**

**核心指标**

- 7.1 兼顾残疾人的减少灾害风险计划的制订情况
- 7.2 向所有军警部门服务人员提供兼顾残疾人的培训的情况
- 7.3 无障碍应急避难场所和救灾网站所占比例

**补充性指标**

- 7.4 因灾害死亡或致残的残疾人数目
  - 7.5 为援助受灾残疾人调集社会心理支持服务人员的情况
  - 7.6 在防范和应对各种灾害方面向残疾人提供辅助装置和技术的情况
- 

**目标 8**  
**提高残疾数据的可靠性和可比性**

18. 残疾人往往被视而不见、听而不闻，而且未被纳入数据统计。近年来，尽管他们已开始越来越多地被纳入数据统计，但在整个亚太区域内用来收集残疾数据的“残疾”和“残疾人”的定义差别巨大。汇总之后进行的不同国家间的数据比较经常是不可靠的。亚太地区需要关于各种残疾人人口及其社会经济地位的更准确的统计数据。有了足够的残疾统计数据，将使决策具有循证基础，有利于支持实现残疾人的权利。本十年将为加强旨在编制出关于一段时间内跨境的可比性残疾统计数据的数据收集工作提供一个机会。关于《仁川战略》指标的基线数据可用以有效跟踪实现各项目标和具体目标的进展情况，因此至关重要。

**具体目标 8. A**  
**编制和采用对残疾人无障碍的形式传播可靠和具有国际可比性的残疾统计数据**

**具体目标 8. B**  
**至本十年中期（2017 年）时建立可靠的残疾统计，以此作为跟踪《仁川战略》各项目标及其具体目标执行进展情况的资料来源**

---

**跟踪进展情况的指标**

**核心指标**

- 8.1 根据《国际功能、残疾和健康分类》，按年龄、性别、社会经济地位分列的残疾发生率统计数据
  - 8.2 至 2017 年时为追踪《仁川战略》各项目标及其具体目标的实现进展情况建立了基线数据的亚太区域政府数目
  - 8.3 残疾妇女和女童参与主流发展方案和政府服务部门的分列数据的提供情况，包括其健康、以及性和生殖健康方面的方案
- 

**目标 9**  
**加快对《残疾人权利公约》的批准和执行以及使本国的立法与《公约》统一**

19. 《残疾人权利公约》是第一项具体针对残疾问题的国际法律文书，从而为尊

重、保护和实现残疾人的权利提供了一个全面的方法。此项《公约》明确地把残疾人作为权利的拥有者而增强其权能，有别于与被作为慈善的对象来对待的做法。亚太经社会区域在此项《公约》的发起和起草过程中发挥了有益的历史性作用。截至 2012 年 10 月 30 日止，全球已有 126 个国家成为这一《公约》缔约国，154 个国家已成为签署国，其中亚太区域已有 35 个政府签署了《公约》、25 个政府已批准或加入了《公约》。

#### **具体目标 9. A**

**到本十年中期(2017 年),应另有 10 个亚太政府批准或加入了《残疾人权利公约》;到本十年结束时(2022 年)将又有 10 个亚太政府批准或加入了《公约》**

#### **具体目标 9. B**

**制订旨在维护和保护残疾人权利的国家法律,包括反歧视的规定、技术标准和其他措施,并修正或废除直接或间接歧视残疾人的国家法律,以期使国家法律与《残疾人权利公约》相契合**

---

### **跟踪进展的指标**

#### **核心指标**

- 9.1 已批准《公约》的政府数目
- 9.2 维护和保护残疾人权利的国家反歧视立法的完备情况

#### **补充性指标**

- 9.3 批准了《残疾人权利公约》的《任择议定书》的亚太政府数目
  - 9.4 经过修正或取缔的直接或间接歧视残疾人的法律数目
- 

### **目标 10**

#### **促进次区域、区域和区域间合作**

20. 通过先前的两个亚洲及太平洋十年积累的经验突显了在次区域、区域和区域间各个级别开展合作对于促进相互支持、包括交流所汲取的经验教训、良好做法和创新解决方法所具有的价值。在 2011 年 12 月 1 日第四次援助成效问题高级别论坛(大韩民国釜山)通过的《有效发展合作釜山伙伴关系》<sup>113</sup> 确认关于残疾问题的国际承诺对于为有效地发展合作奠定基础的重要性。民间社会和私营部门可在推动采取创新做法实现各项仁川目标及其具体目标方面发挥重要作用。亚太区域目前仍然面临着一些长期挑战。在冲突后地区,地雷以及战争残余物问题等方面的挑战继续使残疾情况进一步恶化并破坏民众的生计。本十年为开展涉及多部门层面的国际合作以应对这些挑战并支持有效的执行工作提供了机会。

#### **具体目标 10. A**

**向由亚太经社会管理的亚太多方捐助者信托基金提供捐助,以及为推动执行《2013-2022 年亚洲及太平洋残疾人十年部长级宣言》和《仁川战略》的相关举措和方案做出贡献**

#### **具体目标 10. B**

**亚太区域相关发展合作机构加强其政策和方案的残疾包容程度**

---

<sup>113</sup> 见: [www.aideffectiveness.org/busanhlf4/images/stories/hlf4/OUTCOME\\_DOCUMENT\\_-\\_FINAL\\_EN.pdf](http://www.aideffectiveness.org/busanhlf4/images/stories/hlf4/OUTCOME_DOCUMENT_-_FINAL_EN.pdf)。

## 具体目标 10. C

### 各相关联合国区域委员会就残疾问题和《残疾人权利公约》的执行工作加强区域间经验和良好做法的交流

#### 跟踪进度的指标

##### 核心指标

- 10.1 各国政府及其他捐助方向亚太多方捐助者信托基金提供年度自愿捐款,用以支持执行《2013-2022 年亚洲及太平洋残疾人十年部长级宣言》及《仁川战略》
- 10.2 每年向亚太多方捐助者信托基金捐款、以支持《2013-2022 年亚洲及太平洋残疾人十年部长级宣言的执行工作》和《仁川战略》执行工作的捐助方数目
- 10.3 各国政府及其他捐助方为执行《2013-2022 年亚洲残疾人十年部长级宣言》和《仁川战略》的举措或方案提供年度自愿捐款的情况
- 10.4 制定了明确支持执行《2013-2022 年亚洲及太平洋残疾人十年部长级宣言》和《仁川战略》的相关区域合作方案、包括南南合作方案的联合国实体数目
- 10.5 制定了支持执行《2013-2022 年亚洲及太平洋残疾人十年部长级宣言》和《仁川战略》的相关方案、包括南南合作方案的次区域政府间机构数目
- 10.6 区域和次区域项目,包括南南合作项目的数目,其中包括残疾人组织或为残疾人服务的组织为支持《2013-2022 年亚洲及太平洋残疾人十年部长级宣言》及《仁川战略》的执行工作而参与的项目数目
- 10.7 拥有在亚洲及太平洋运作的授权、政策和行动计划以及从事融合残疾人发展和可支持批准和执行《公约》以及对相关后续行动进行审查的经验丰富的适宜联络点的发展合作机构数目
- 10.8 联合国五个区域委员会为支持《残疾人权利公约》的执行工作而开展的联合活动数目
- 10.9 亚洲及太平洋区域接受过由亚太经社会及其他相关机构提供的残疾问题统计工作培训的统计师数目,特别是接受过关于依照《国际功能、残疾和健康分类》开展统计工作方面的统计培训的人员数目
- 10.10 联合国国家或区域一级在方案制订工作中明确参阅联合国发展集团融合残疾人权利的指导开展工作的发展援助框架数目

#### D. 有效开展执行工作的方式: 国家、次区域和区域各级

21. 本节内容确定了能够共同促进和支持执行工作的方法。尤其是,通过采用这些方式建立相关数据和信息,并加强多级别的合作,以便通过在本十年期间执行《仁川战略》,推动在实现残疾人权利方面取得进展。

##### 1. 国家一级

22. 《仁川战略》执行工作的核心正是那些负责处理残疾事务的国家协调机制及其极为重要的国家以下各级的关联机构。

23. 许多此种机制都是在过去的两个亚洲及太平洋残疾十年期间设立的。因此,它们将对在国家以下各级协调和分析《仁川战略》执行工作的情况担负起首要责任。

24. 在相关国家协调机制的主持下，国家统计局部门将充任为相关指标建立基线数据和追踪执行《仁川战略》所取得的进展情况的协调单位的角色。

25. 负责处理残疾事务的国家协调机制开展的工作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各个方面：

(a) 调动多部门的部委、各级部门和政府机构、民间社团，包括残疾人组织和为残疾人服务的组织及其家人辅助团体、相关研究机构、以及私营部门，携手促进多部门在全国范围参与《仁川战略》的执行工作；

(b) 制订、监测和报告旨在实现《仁川战略》的目标及其具体目标的相关国家行动计划的执行情况；

(c) 把《仁川战略》翻译成本国文字，并确保以无障碍形式用本国文字版本提供，以便向各部门并在所有的行政级别进行广泛传播；

(d) 开展旨在促进对残疾人的正面认识的国家和国家以下各级的运动，例如“切实享有权利运动”等，以便在本十年期间提高对残疾问题的认识；

(e) 促进和支持对残疾人状况开展研究，以此作为决策基础。

26. 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应根据需要支持国家协调机制的振兴及其职能的履行，尤其应关注旨在促进执行工作的宣导、协作和合作，包括在国家以下各级采取的行动。

## 2. 次区域一级

27. 次区域一级的政府间实体，诸如东南亚国家联盟、经济合作组织、太平洋岛屿论坛、上海合作组织、南亚区域合作联盟等，可发挥重要作用，在其各自的授权范围内通过积极促进包容残疾的政策和方案，为加快执行《部长级宣言》和《仁川战略》做出贡献。

28. 亚太经社会秘书处应在其促进 2013-2022 年亚洲及太平洋残疾人十年的工作中，与相关次区域政府间机构结成伙伴关系，支持次区域和次区域间的合作。在采取这些行动时，秘书处应在其区域机构<sup>114</sup>的支持下，推动其北亚和中亚次区域办事处、东亚和东北亚次区域办事处、太平洋次区域办事处、南亚和西南亚次区域办事处的积极参与，共同促进实现包容残疾的发展。

## 3. 区域一级

29. 亚太经社会成员和准成员应在社会发展委员会或其与之相类似的机构的例行届会中讨论执行《部长级宣言》及《仁川战略》的进程、所遇到的挑战、以及相关的良好做法。同时亦应鼓励各民间社团组织的代表出席这些会议。

30. 应设立 2013-2022 亚洲及太平洋残疾人十年区域工作组。这一工作组应在整个十年期间支持全面和有效地开展执行工作。应将其职能重点放在就《部长级宣言》和《仁川战略》的区域执行工作，同时酌情向成员和准成员提供咨询意见和支持。工作组的职权范围草案见本文件的附件。

---

<sup>114</sup> 亚洲及太平洋信息和通信技术促进发展培训中心(亚太信通技术培训中心)(设于大韩民国仁川)、亚洲及太平洋技术转让中心(亚太技转中心)(设于印度新德里)、亚洲及太平洋统计研究所(亚太统计所)(设于东京)、可持续农业促进减贫中心(减贫中心)(设于印度尼西亚茂物)、亚洲及太平洋农业工程和机械中心(亚太农工机械中心)(设于北京)。

31. 亚太经社会秘书处应为《部长级宣言》和《仁川战略》的执行做出贡献，为此应发挥其区域召集和制订规范的作用、开展相关分析工作、向各相关政府提供技术支持。秘书处尤应与各有关联合国实体开展合作，携手采取以下各项行动：

(a) 支持各相关政府酌情使其立法与《残疾人权利公约》取得划一，并大力推进“切实享有权利”运动；

(b) 推动在各成员和准成员之间就促进包容残疾的发展以及保护和维护残疾人权利问题相互交流相关国家经验和良好做法，包括在国家立法或行政机构之间相互交流经验，以推动和支持《残疾人权利公约》的执行工作；

(c) 追踪所取得的进展，并支持在本十年期间改善残疾统计工作；

(d) 支持各相关成员和准成员开展能力建设，以促进实现包容残疾的发展；

(e) 促进各民间社团组织、特别是残疾人组织和为残疾人服务的组织的参与，并为各相关利益攸关方开展协商提供一个区域平台。

32. 亚洲及太平洋残疾发展中心是作为第一个亚洲及太平洋残疾人十年的遗产而设立的，其目的是增强对残疾人及代表残疾人的组织的赋权和建设一个无障碍的包容性社会。谨此要求这一中心继续开展残疾人的能力建设和多部门协作，并特别关注鼓励私营部门参与融合残疾的企业行为，推动对残疾人友好的产品、服务、就业机会和企业家精神的培养。

33. 邀请拟由大韩民国发起、并设于该国的切实享有权利基金为成功执行《2013-2022年亚洲及太平洋残疾人十年部长级宣言》及《仁川战略》提供支持。

34. 鼓励各民间社会团体、特别是残疾人组织和为残疾人服务的组织在本十年期间参与《部长级宣言》和《仁川战略》的执行工作，并促进持续不断地对残疾人的各种理想和需求作出回应。

## 附件二

### 亚洲及太平洋残疾人十年工作组职权范围

#### 目标

1. 拟设立的“亚洲及太平洋残疾人十年区域工作组”的目标是向各成员和准成员提供技术咨询意见和支持，以促进全面有效地开展2013-2022十年的工作。

#### 职能

2. 依照上文第1段所列出的目标，工作组须就以下诸方面的事项向各成员和准成员提供咨询意见：

(a) 审查在本十年间取得的进展，尤其是有关《2013-2022年亚洲及太平洋残疾人十年部长级宣言》和《关于促进亚洲及太平洋残疾人‘切实享有权利’的仁川战略》的执行情况；

(b) 开展推进《部长级宣言》和《仁川战略》执行工作的区域和次区域合作；

(c) 就亚太区域残疾人所面临的不断变化的形势开展研究；

(d) 与国家 and 地方两级诸多残疾人团体进行外联和建立联网。

### **成员构成**

3. 工作组由亚太经社会成员和准成员的代表、以及那些在亚洲及太平洋区域和次区域两级运作的民间社会团体的代表共同组成。
4. 工作组成员任期为五年，而且可连任五年。
5. 亚太经社会的所有成员和准成员均有资格参加工作组。
6. 工作组由以下 30 名成员构成，并应考虑到性别平等问题：15 名成员来自亚太经社会成员和准成员、其余 15 名成员来自民间社团组织的代表。应保证分配给民间社团组织的代表席位至少有一半由残疾人和新成立的民间社团组织代表担任。
7. 符合以下标准的民间社会团体有资格担任工作组成员：(a) 系在亚洲及太平洋区域和/或次区域运作；(b) 作为代表、支持和(或)促进各类残疾人相关权益的组织或网络行事；(c) 具备与推进《部长级宣言》和《仁川战略》执行工作相关的技术知识。
8. 那些有意成为工作组成员的亚太经社会成员和准成员及民间社会团体须在定于 2012 年 10 月 29 日至 11 月 2 日在大韩民国仁川举行的“2003-2012 年亚洲及太平洋残疾人十年执行情况最后审查高级别政府间会议”上正式表明其意愿。
9. 工作组的拟议成员构成须提交于本次高级别政府间会议结束之后举行的那一届经社会会议，供其就此事项作出最后决定。为此，将在经社会 2013 年第六十九届会议上就工作组 2013-2017 年第一任期的成员构成作出最后决定。第二批有意参加工作组的亚太经社会成员和准成员及各民间社会团体须在本十年中期(2017 年)举行的下一届高级别政府间会议上正式表明其意愿。将在经社会 2018 年第七十四届会议上就工作组 2018-2022 年第二任期的成员构成作出最后决定。
10. 亚太经社会成员和准成员、民间社团组织、特别是残疾人组织、次区域政府间组织、联合国机构、发展合作机构、以及开发银行均可作为观察员出席工作组会议。

### **议事规则**

11. 工作组须通过其自己的议事规则。

### **秘书处**

12. 亚太经社会秘书处担任工作组秘书处，除其他工作外，负责以无障碍形式分发工作组文件。

## 决议 69/14

### 《马德里老龄问题国际行动计划》亚太实施进展审查曼谷声明的执行情况<sup>115</sup>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

回顾其关于在亚太区域全面有效执行《马德里老龄问题国际行动计划》的第 67/5 号决议，其中除其他外，决定召开亚洲及太平洋《马德里老龄问题国际行动计划》第二次区域审查和评估高级别政府间会议，

满意地注意到亚洲及太平洋《马德里老龄问题国际行动计划》第二次区域审查和评估高级别政府间会议取得圆满成功，并通过了关于亚洲及太平洋《马德里老龄问题国际行动计划》实施进展审查的曼谷声明，<sup>116</sup>

1. 核可通过本决议附件内所载关于亚洲及太平洋《马德里老龄问题国际行动计划》实施进展审查的曼谷声明，但须考虑到各国的具体国情；

2. 请执行秘书：

(a) 优先落实曼谷声明所载的建议；

(b) 向经社会第七十一届会议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第五次全体会议  
2013 年 5 月 1 日

#### 附件

#### 《马德里老龄问题国际行动计划》亚太实施进展审查曼谷声明

我们，联合国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亚太经社会)成员和准成员的代表，于 2012 年 9 月 10—12 日在曼谷举行的关于对《马德里老龄问题国际行动计划》进行第二次审查和评价的亚洲及太平洋政府间会议上聚集一堂，

回顾大会在其 2002 年 12 月 18 日关于第二次老龄化问题世界大会后续行动的第 57/167 号决议中核准了相关的《政治宣言》、<sup>117</sup> 以及《2002 年马德里老龄问题国际行动计划》，<sup>118</sup>

还回顾大会在其 2010 年 12 月 21 日关于第二次老龄问题世界大会后续行动的第 65/182 号决议中鼓励所有会员国进一步执行《马德里行动计划》，以此作为其国家发展计划和消除贫困战略的一个有机组成部分，并建议各会员国扩大各区域委员会在老龄问题上所发挥的作用，

认识到亚太区域人口正以一种前所未有的速度向老龄社会转变、以及随之而来的人口老龄化所带来的深远的社会、经济和政治影响，

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其 2010 年 7 月 22 日关于《2002 年马德里老龄问题国际行动计划》今后执行工作的第 2010/14 号决议中决定：于 2013 年社会发

<sup>115</sup> 见第三章第 149–190 段。

<sup>116</sup> 见 E/ESCAP/69/11(也见 ST/ESCAP/2652)。

<sup>117</sup> 《第二次老龄问题世界大会报告》，2002 年 4 月 8 日至 12 日，马德里（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02.IV.4），第一章，决议 1，附件一。

<sup>118</sup> 同上，附件二。

展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上对《马德里行动计划》进行第二次全球审查和评价，并确认联合国各区域委员会对《马德里行动计划》的执行、审查和评价的不可或缺贡献，

**还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其 2011 年 7 月 28 日关于《2002 年马德里老龄问题国际行动计划》第二次审查和评价的方式方法的第 2011/28 号决议中鼓励各区域委员会继续在区域层面推动审查和评价工作，同时鼓励各成员国和各联合国组织酌情支持各区域委员会推动审查和评价进程、并于 2012 年举办区域大会审查国家一级审查和评价结果，

**进一步回顾**经社会在其 2011 年 5 月 25 日关于“在亚太区域全面有效执行《马德里老龄问题国际行动计划》”的第 67/5 号决议中决定：于 2012 年召开关于《马德里老龄问题国际行动计划》第二次区域审查和评价的亚太高级别政府间会议，以便为全球审查工作提供区域投入，

**注意到**，到 2050 年，亚太区域四分之一人口将超过 60 岁，

**还注意到**妇女在老年人中所占的比例较高，

**非常关切地注意到**老年人，尤其是老年妇女，在贫困、社会孤立和暴力行为面前的脆弱性，

**欣见**各成员和准成员自 2002 年以来在《马德里行动计划》的执行方面所取得的进展，包括在建立相关机构领导和协调执行《马德里行动计划》方面的各项国家努力，

**还欣见** 2011 年 11 月在北京举行了关于《马德里老龄问题国际行动计划》第二次区域审查和评价的亚洲及太平洋政府间会议筹备会议，

**进一步欢迎**秘书处在其关于亚洲及太平洋区域执行《马德里老龄问题国际行动计划》的综述<sup>119</sup> 中审查了《马德里行动计划》的执行进展情况并找出了差距，

**回顾**，在 2012 年 6 月 20-22 日于巴西里约热内卢举行的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的成果文件《我们希望的未来》中，各国国家元首、政府首脑和高级代表承诺为所有人、尤其是儿童、青年、妇女、老年人和残疾人推动建立一个安全和健康的生活环境，<sup>120</sup>

**认识到**，在老龄化问题上还有许多挑战需要应对，其中包括收入无保障、缺乏社会保护、医疗系统能力有限难以解决老年人面临的一系列慢性疾病，在满足老年护理服务、尤其是长期护理服务需求方面存在人力资源缺口等，而且还需要提供一个善待老年人的环境，以便鼓励老年人的积极参与使整个社会更美好，

**确认**，亚洲及太平洋快速的人口结构变化给本区域带来了重大挑战，各国政府必须在为准备应对老龄化未来方面发挥推动作用，

<sup>119</sup> 文件 E/ESCAP/MIPAA/IGM.1/1。

<sup>120</sup> 见联大第 66/288 号决议，附件。

**还确认**，《马德里行动计划》为准备应对老龄问题提供了一个全面的总体框架，并确认必须在亚太区域加快行动步伐，

**赞赏地欢迎**民间社会在老龄化相关问题上支持老年人和政府方面所发挥的作用，

1. **建议**各成员和准成员：

- (a) 在法律和政策框架中优先重视处理老年人的权利问题；
- (b) 确保采用多部门协调应对的办法，并将老龄问题纳入国家政策和方案的主流；
- (c) 为准备迎接和应对人口结构转变，提高国家的认识、能力，并增加相关资源；
- (d) 建立包容性的社会保护制度，尤其关注老年人及其对于穷困和被社会孤立的脆弱性；
- (e) 优先重视把性别层面的问题纳入国家应对行动的主流；

**A. 老年人与发展**

- (f) 实施关于老龄化问题的具体国家政策和方案；
- (g) 对各项国家政策进行定期审查，确保将老龄化问题纳入国家发展计划的主流；
- (h) 酌情建立或加强处理老龄化问题的国家协调机构或机制，以便增进并保护老年人的权利，并对用于解决老龄问题的资源分配进行协调；
- (i) 通过立法、无年龄限制的灵活就业政策、培训和技能开发活动以及创业资助，鼓励和促进消除老年人进入劳动力市场的障碍；
- (j) 为正规部门以及非正规部门的工人建立全面的社会保护制度，包括通过养老金制度提供全民老年收入保障；
- (k) 处理农村和偏远社区老年人、贫困老人、老年妇女以及“高寿老人”（将满 80 岁者）的特殊需要，确保所有老年人都能享有适中的生活标准；
- (l) 支持建立老年人协会，为强化老年人的呼声提供一个有效的社区机制；
- (m) 提高老年人在政策制订和执行中的代表性；

**B. 将健康和福祉延伸到老年**

- (n) 调整医疗和社会体系，通过综合性一条龙护理(包括预防性护理、急性护理、慢性疾病管理、长期护理以及临终关怀)来应对老年人的需求；
- (o) 制订有利于促进健康养老的政策和模式，支持健康的生活方式、积极养老以及保健护理的权利；
- (p) 制订战略，满足对老年护理日益上升的需求，尤其重视家庭和社区护理，并改进正规和非正规护理的覆盖范围和质量；

(q) 为护理人员、包括非正规护理人员和服务人员的培训分配充分的资源，以解决满足老年护理需求方面存在的人力资源缺口；

(r) 把老年病学和老年医学纳入医疗和社会护理服务部门专业人员的培训课程中；

(s) 加强初级医疗保健系统，以处理老年人口和社会支持系统对长期护理的医治卫生需求，包括为此建立正规和非正规的能力建设机制，以培养和协助卫生专业人员和社会护理人员；

(t) 鼓励社区和非盈利组织以及私营部门在与政府机构合作提供老年护理服务和培训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 **C. 确保营造有利的辅助环境**

(u) 营造并促进有利的环境，以支持老年人积极参与社区和社会，包括在住房、公共建筑、公共空间以及当地基础设施的通用设计领域加大投资力度；

(v) 建立公私营伙伴关系，为老年人研究并开发更为有效的产品、服务、药品和技术，包括辅助性和适应性技术，使老年人得以在社会中充分发挥作用，并享有信息通信的便利；

(w) 进一步重视老年人面对自然灾害和突发事件的高度脆弱性及其各种具体需求；

(x) 针对老年人遭受的各种形式的虐待和暴力的根源、性质和程度开展研究，并就此类研究的结论采取行动；

(y) 通过颁布法律法规来加强对老年人权利的保护，从而消除对老年人的各种形式歧视、虐待和暴力行为，包括就业、医疗保健和其他背景下的年龄歧视；

(z) 通过大众传媒的积极参与以及老年人的呼声来推动老龄化和老年人的正面形象，包括确认老年人对家庭、社区和社会所做的积极贡献；

2. **还建议**调集更多的国内和国际资源，而且为了对国家发展努力进行补充，应加强国际合作，以支持发展中国家执行《马德里行动计划》；

3. **请**各相关联合国基金和方案确保把老龄化问题和老年人纳入其方案和项目，包括为此在国家一级采取相关行动；

4. 请亚太经社会执行秘书：

(a) 加强经社会在支持各成员和准成员执行《马德里行动计划》方面所发挥的作用；

(b) 加强有关老龄化问题的区域知识基础，支持成员和准成员努力制订循证知情的老龄化问题国家政策；

(c) 继续推动就老龄化问题交流经验和良好做法；

(d) 与民间社会组织和新闻媒体合作，提高公众对老龄化问题的认识；

(e) 应请求支持成员和准成员制订前瞻性政策，为适应老龄化问题所带来的社会和经济影响做好准备，并将老龄化问题纳入国家发展框架、计划和方案的主流；

(f) 协助各成员和准成员开展能力建设，提供全面的社会保护体系，以便向民众提供终身支持，包括以各种具体形式向老年人提供支持；

(g) 把本次会议的成果提交 2013 年的社会发展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作为亚太区域对“《马德里行动计划》第二次全球审查和评价”的投入；

(h) 把本次会议的报告提交经社会第六十九届会议审议核可。

## 决议 69/15

### 亚洲及太平洋改进民事登记和人口动态统计高级别会议成果的执行工作<sup>121</sup>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

回顾《世界人权宣言》、<sup>122</sup> 《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sup>123</sup>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sup>124</sup> 《发展权利宣言》、<sup>125</sup> 《儿童权利公约》<sup>126</sup> 和《联合国千年宣言》，<sup>127</sup>

回顾其第 67/12 号决议“改进亚洲及太平洋区域的民事登记和生命统计”，并重申民事登记和人口动态统计系统，对于维护人权、生产用以支持决策者的关键信息、促成实行善政、改善发展成果、测量援助有效性和监测实现国家和国际商定的发展目标所取得的进展，十分重要，

确认运作良好的民事登记和人口动态统计系统，对于促进本区域的包容性和可持续发展，至关重要，

确认亚洲及太平洋改善民事登记和人口动态统计高级别会议取得了出色的成果，这次会议于 2012 年 12 月 10 日和 11 日在曼谷举行，<sup>128</sup> 汇集了来自 43 个成员和准成员负责卫生的相关部委、民事登记办公室和国家统计组织以及 22 个国际发展合作伙伴的高级官员，以便就《亚洲及太平洋改进民事登记和人口动态统计区域战略计划》达成共识，<sup>129</sup>

赞赏许多成员和准成员为改进民事登记和人口动态统计系统所作的努力，这体现于 48 名成员和准成员表明它们根据经社会第 67/12 号决议的要求对其民事登记和人口动态统计系统进行了评估，包括太平洋岛国和地区通过《2011-2014

<sup>121</sup> 见第三章第 192-210 段。

<sup>122</sup> 联大第 217A(III)号决议。

<sup>123</sup>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999 卷，第 14668 号。

<sup>124</sup>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993 卷，第 14631 号。

<sup>125</sup> 联大第 41/128 号决议，附件。

<sup>126</sup>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577 卷，第 27531 号。

<sup>127</sup> 见联大第 55/2 号决议。

<sup>128</sup> E/ESCAP/69/26，附件。

<sup>129</sup> E/ESCAP/CST(3)/6/Add.1。

年太平洋人口动态统计行动计划》所作的努力，<sup>130</sup>

**震惊地注意到**，大多数成员和准成员缺乏运转良好、符合有关国际标准和建议的民事登记和人口动态统计系统，

**确认**相关国际、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和发展伙伴，在通过宣传倡导、传播关于标准的信息、应用信息和通信技术、开展研究和促进本区域交流相关知识和最佳做法，支持各相关国家改善民事登记和人口动态统计系统领域，发挥着重要作用，

**确信**各相关国家民事登记和人口动态统计系统的改善，取决于其负责卫生的相关部委、民事登记办公室、国家统计局、地方政府及其他相关政府利益攸关方的努力，而且非政府组织、民间社会、私营部门和公众可加速这些努力，

因此，**强调**多部门参与和协调对于有效的民事登记和人口动态统计系统，是至关重要的，

**表示**深切关注：

(a) 成员和准成员在改善民事登记和人口动态统计系统领域继续面临重大挑战，如面临着立法缺口、社会障碍和歧视、地域壁垒、以及缺乏进行改善的持续的、高级别的政治承诺等挑战，

(b) 本区域的民事登记和人口动态统计系统受害于体制机制能力不足以及财力和人力资源不足，如缺乏投资，偏远地区后勤和办公设备不足，工作人员缺乏训练、薪酬低下以及难以留住员工方面的挑战，

(c) 登记覆盖面不全和人口动态统计质量差，正在制约着地方和国家层面的行政、规划、健康信息和国家统计局，

**强调**改善本区域民事登记和人口动态统计系统的迫切性，

1. **敦促**在本区域开展的所有民事登记和人口动态统计改善活动应纳入并邀请所有相关政府实体、特别是那些负责卫生、民事登记和统计的实体参与；

2. **支持**统计委员会在其第三届会议<sup>131</sup>上作出的关于改善民事登记和人口动态统计的各项相关决定，包括其核准了《亚洲及太平洋改进民事登记和人口动态统计区域战略计划》，<sup>129</sup>以及设立一个旨在在区域内外交流相关专门知识和经验的区域知识共享平台和区域培训网络(而这是亚洲及太平洋改进民事登记和人口动态统计高级别会议所强调的)；

3. **敦促**相关国家行动和区域支助活动应与《亚洲及太平洋改进民事登记和人口动态统计区域战略计划》的八项成果<sup>132</sup>保持一致，这些成果是：

(a) 提高公众对民事登记和人口动态统计系统价值的认识，并在各级采取行动消除对于登记的障碍；

(b) 作出持久的政治承诺，以支持制订和改进民事登记和人口动态统计系统；

<sup>130</sup> www.uq.edu.au/hishub/docs/VITAL-STATS-OUTLINE-FINAL.pdf.

<sup>131</sup> 见 E/ESCAP/69/13，第一章，第 3/4 号决定。

<sup>132</sup> 见 E/ESCAP/CST(3)/6/Add.1，第 3 段。

- (c) 为不断改进民事登记和人口动态统计系统进行足够和可持续的投资；
- (d) 改进和加强与民事登记和人口动态统计系统相关的政策、立法和法规的执行；
- (e) 改进了每一个个人的法律文件的提供和质量；
- (f) 提高了亚洲及太平洋各国的记录、汇编、分析和传播完整可靠的人口动态事件统计资料的能力；
- (g) 建立了民事登记和人口动态统计系统内各主要利益攸关方之间的有效协调机制；
- (h) 提高了亚太各国有效利用人口动态统计资料的能力；

4. **核准**统计委员会在其第三届会议上提出的关于举办一次相关部长和发展伙伴区域会议的建议，其目的是获得支持成功落实《亚洲及太平洋改进民事登记和人口动态统计区域战略计划》所需的高级别政治承诺；<sup>133</sup>

5. **呼吁**联合国系统各相关组织，特别是相关联合国国家工作队、世界卫生组织、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联合国人口基金、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国际劳工组织和国际移民组织、相关国际和区域开发银行，特别是世界银行和亚洲开发银行，以及其他全球、区域和次区域发展合作伙伴和机构、非政府组织和私营部门实体，增加其对本区域各相关国家改进民事登记和人口动态统计的支助；

6. **重申**鼓励成员和准成员对其民事登记和人口动态统计系统进行评估，并制定旨在改善多部门领域的国家计划；

7. **呼吁**各国政府加强相关机构改进其国家民事登记和人口动态统计系统的能力和协调工作；

8. **请**执行秘书：

(a) 于 2014 年召集一次由卫生部长、负责民事登记的部长、国家统计组织和其他相关政府利益攸关方领导人以及相关发展伙伴高级官员参加的政府间区域会议，以核准《亚洲及太平洋改进民事登记和人口动态统计区域战略计划》，并进一步促进旨在支持改进本区域民事登记和人口动态统计的区域行动；

(b) 与相关捐助者和发展伙伴密切合作，以便与相关政府协商后开展协调良好的筹资和宣传活动，以支持相关国家行动，并充分开发《亚洲及太平洋改进民事登记和人口动态统计区域战略计划》的区域支助活动，以及帮助为这些活动筹集资金；

(c) 在统计委员会的主持下，设立一个由卫生、民事登记和统计部门的代表以及相关发展合作伙伴的代表组成的民事登记和人口动态统计区域指导小组，同时考虑到就《亚洲及太平洋改进民事登记和人口动态统计区域战略计划》启动进一步协商和启动其执行工作的紧迫性，并考虑到经社会现有会议结构的限制；

<sup>133</sup>

见 E/ESCAP/69/13，第一章，A 部分，第 3/2 号建议。

(d) 确保设立的区域指导小组授权考虑和提出一个有助于充分推动所需的多部门参与的更合适的管治结构，并由区域部长级会议审议后予以通过；

(e) 向经社会第七十一届会议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第五次全体会议  
2013年5月1日

## 决议 69/16

### 亚洲及太平洋指导国家能力建设的人口和社会统计核心数据集<sup>134</sup>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

**承认**经社会在通过包容性可持续经济增长和社会发展促进亚洲及太平洋区域共同繁荣中的作用，

**认识到**在政策上对人口亚群以及经济和社会不平等状况的关注日益提高，

**强调**及时、可靠和可比的人口和社会统计对于支持循证决策、衡量社会进步以及评估实现国家和国际商定发展目标的成绩的重要性和必要性，

**对本区域许多国家统计系统的现有能力未能满足及时、可靠和可比的人口和社会统计的需要，表示关切，**

**感谢**统计委员会第二届会议决心着手缩小国家能力方面的差距，其目标是确保到2020年，亚洲及太平洋区域所有国家都有能力按议定的基本范围提供人口、经济、社会和环境统计数据，<sup>135</sup>

**认识到**除国家统计局外的许多政府和非政府机构在人口和社会统计数据的编制、传播和使用方面发挥着非常重要的作用，并认识到加强有关人口和社会统计的国家统计能力需要所有相关的编制者和使用者作出承诺并共同努力，

**审议了并注意到**统计委员会第三届会议的报告，<sup>136</sup>

1. **核准**统计委员会的建议，使用人口和社会统计核心数据集<sup>137</sup> 作为国家能力建设的区域指南，以集中国家努力、协调区域合作、并争取所有相关合作伙伴的支持；

2. **建议**各成员和准成员酌情使用人口和社会统计核心数据集，以此作为国家统计系统发展的框架和指南。

第五次全体会议  
2013年5月1日

<sup>134</sup> 见第三章第192-210段。

<sup>135</sup> E/ESCAP/67/12。

<sup>136</sup> E/ESCAP/69/13。

<sup>137</sup> E/ESCAP/CST(3)/5/Add.1。

## 决议 69/17

### 可持续地管理、保护和利用海洋资源以促进亚太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 发展<sup>138</sup>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

忆及大会关于海洋和海洋法的第67/78号决议，

确认联合国海洋法公约<sup>139</sup> 对于管理海洋及其资源所有用途的重要作用，

忆及大会《关于进一步执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行动纲领的毛里求斯战略》执行情况高级别审查会议成果文件的第65/2号决议，其中，大会认识到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继续严重依赖其沿海和海洋资源，其发展挑战包括获得资金、技术和设备的途径有限，全球过度捕捞和破坏性渔业做法，以及在增加对于渔业和相关活动的参与方面的障碍，

还忆及经社会第68/1号决议，其中，经社会请成员和准成员认识到海洋和海洋资源可持续开发对于太平洋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重要性，

认识到2012年6月在巴西里约热内卢举行的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题为“我们希望的未来”的成果文件，<sup>140</sup> 其中，会议强调保护和可持续利用海洋及其资源对于可持续发展的重要性——包括对于根除贫困、持久的经济增长、粮食安全和创造可持续的生计和体面工作的贡献所体现的重要性，与此同时，也保护生物多样性和海洋环境，应对气候变化的影响，<sup>141</sup>

还认识到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敦促各方到2014年确定战略并将其纳入主流，进一步协助发展中国家，尤其是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发展其本国能力，以养护和可持续管理可持续渔业并实现其利益，<sup>142</sup>

注意到秘书长的一项举措——“海洋契约”<sup>143</sup> ——规定了实现“健康的海洋促进繁荣”这一目标的行动计划，

赞赏地注意到太平洋海洋空间框架举措紧急及时地把关注集中于太平洋的健康以及依赖于太平洋的人们所面临的广泛的威胁，

认识到赋予各区域委员会的重要作用 and 授权，以便支持落实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的成果和开展区域合作促进可持续发展，

1. 请成员国全面履行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所规定的义务；<sup>139</sup>

2. 请执行秘书与联合国各机关和专门机构、国际金融机构、其它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和双边捐助者协作：

<sup>138</sup> 见第三章第 228-232 段。

<sup>139</sup>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833 卷，第 31363 号。

<sup>140</sup> 联大第 66/288 号决议，附件。

<sup>141</sup> 同上，第 158 段。

<sup>142</sup> 同上，第 174 段。

<sup>143</sup> [www.un.org/Depts/los/ocean\\_compact/oceans\\_compact.htm](http://www.un.org/Depts/los/ocean_compact/oceans_compact.htm)。

(a) 支持亚太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在可持续发展的大背景下作为其根除贫困和确保粮食安全努力的一部分，根据公约发展其本国能力促进对海洋的可持续管理；

(b) 开展分析研究，以便为确定可持续利用海洋及其资源能如何促进亚太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脱贫和可持续的经济增长提供证据基础；

(c) 在经社会第七十届会议上向太平洋岛屿发展中国家事务特别机关提出报告，详细说明秘书处以何种方式支持成员国进行可持续的海洋管理促进可持续发展和消除贫困；

3. **还要求** 执行秘书就本决议的执行进展情况向经社会第七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

**第五次全体会议**  
2013年5月1日

## **B. 经社会第六十九届会议通过的决定**

### **决定 69/1**

####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审议的附属机构的报告<sup>144</sup>**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在 2013 年 5 月 1 日第五次全体会议上总体上核可了以下报告：

(a) 可持续的农业促进减贫中心理事会第九届会议报告 (E/ESCAP/69/5)；

(b) 亚洲及太平洋技术转让中心理事会第八届会议报告 (E/ESCAP/69/6)；

(c) 可持续的农业机械化中心理事会第八届会议报告 (E/ESCAP/69/7)；

(d) 交通运输委员会第三届会议报告 (E/ESCAP/69/8)；

(e) 信息和通信技术委员会第三届会议报告 (E/ESCAP/69/9)；

(f) 亚洲及太平洋信息和通信技术促进发展培训中心理事会第七届会议报告 (E/ESCAP/69/10)；

(g) 统计委员会第三届会议报告 (E/ESCAP/69/13)；

(h) 亚洲及太平洋统计研究所理事会第八届会议报告 (E/ESCAP/69/14)。

### **决定 69/2**

#### **政府间陆港协定的签字仪式<sup>145</sup>**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在 2013 年 5 月 1 日第五次全体会议上注意到第二次亚洲交通部长论坛定于 2013 年 11 月 4-8 日在曼谷举行，并决定在论坛会议期间举行政府间陆港协定的签字仪式。

<sup>144</sup> 见第三章第 63、77、102、130、131、208 和 209 段。

<sup>145</sup> 见第三章第 104 段和 365 段。

### 决定 69/3

#### “2003-2012 亚洲及太平洋残疾人十年”实施情况最后审评高级别政府间会议的报告<sup>146</sup>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在 2013 年 5 月 1 日第五次全体会议上核可了“2003-2012 亚洲及太平洋残疾人十年”实施情况最后审评高级别政府间会议的报告，其中包括“2013-2022 年亚洲及太平洋残疾人十年”部长级宣言和亚洲及太平洋残疾人“切实享有权利”仁川战略(E/ESCAP/69/12)。

### 决定 69/4

#### “2013-2022 亚洲及太平洋残疾人十年”工作组的成员构成<sup>147</sup>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在 2013 年 5 月 1 日第五次全体会议上决定以下 15 个成员国和 15 个民间社会组织担任 2013-2022 亚洲及太平洋残疾人十年工作组的首批 30 个成员，最初任期从 2013 年至 2017 年：

- (a) 成员国：<sup>148</sup>
- (一) 孟加拉国；
  - (二) 不丹；
  - (三) 中国；
  - (四) 斐济；
  - (五) 印度；
  - (六) 印度尼西亚；
  - (七) 日本；
  - (八) 基里巴斯和萨摩亚分享一个席位(萨摩亚：前2年半)(基里巴斯：后2年半)
  - (九) 马来西亚；
  - (十) 蒙古；
  - (十一) 巴基斯坦；
  - (十二) 菲律宾；
  - (十三) 大韩民国；
  - (十四) 俄罗斯联邦；
  - (十五) 泰国。
- (b) 民间社会组织：<sup>149</sup>
- (一) 亚洲及太平洋残疾人论坛；
  - (二) 亚太残疾问题发展中心；
  - (三) 东盟残疾问题论坛；

<sup>146</sup> 见第三章第 149-191 段。

<sup>147</sup> 见第三章第 149-190 段。

<sup>148</sup> 经社会还决定缅甸政府作为 2013-2022 亚洲及太平洋残疾人十年工作组的观察员，最初任期从 2013 年至 2017 年。

<sup>149</sup> 经社会还决定以下三个民间社会组织作为 2013-2022 亚洲及太平洋残疾人十年工作组的观察员，最初任期从 2013 年至 2017 年：(a) 东盟自闭症网络；(b) 基督教盲人传教团；(c) 亚太立足社区的康复网络。

- (四) 亚太残疾人组织联合会；
- (五) 中亚残疾问题论坛；
- (六) 南亚残疾问题论坛；
- (七) 太平洋残疾问题论坛；
- (八) 残疾人国际亚太分部；
- (九) 包容国际亚太区域论坛；
- (十) 世界盲人联合会亚太分部；
- (十一) 世界聋人联合会亚太区域秘书处；
- (十二) 世界聋盲人联合会亚太分部；
- (十三) 世界精神治疗术使用者和存活者网络；
- (十四) 数字化无障碍信息系统联合会；
- (十五) 康复国际亚太区域分部。

#### **决定 69/5**

#### **亚洲及太平洋《马德里老龄问题国际行动计划》第二次审查和评估政府间会议报告<sup>150</sup>**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在 2013 年 5 月 1 日第五次全体会议上核可了亚洲及太平洋《马德里老龄问题国际行动计划》第二次审查和评估政府间会议的报告，包括关于亚洲及太平洋《马德里老龄问题国际行动计划》实施进展审查的曼谷声明(E/ESCAP/69/11)。

#### **决定 69/6**

#### **亚洲及太平洋统计研究所理事会<sup>151</sup>**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在 2013 年 5 月 1 日第五次全体会议上选举除东道国日本之外以下 8 个国家参加亚洲及太平洋统计研究所理事会，任期为 2013 年至 2016 年：澳大利亚、中国、印度、印度尼西亚、菲律宾、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和泰国。

#### **决定 69/7**

#### **中亚经济体特别方案理事会的报告<sup>152</sup>**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在 2013 年 5 月 1 日第五次全体会议上注意到中亚经济体特别方案理事会第七届会议的报告(E/ESCAP/69/15)。

#### **决定 69/8**

#### **2014-2015 年两年期工作方案<sup>153</sup>**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在 2013 年 5 月 1 日第五次全体会议上核可了 2014-2015 年工作方案草案(E/ESCAP/69/16)。

---

<sup>150</sup> 见第三章 189 段。

<sup>151</sup> 见第三章 207 段。

<sup>152</sup> 见第三章 227 段。

<sup>153</sup> 见第三章 249 段。

## 决定 69/9 亚太经社会技术合作活动及宣布捐款意向<sup>154</sup>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在 2013 年 5 月 1 日第五次全体会议上对各成员和准成员宣布的 2013 年以下认捐表示赞赏：

1. **不丹**。不丹代表团宣布其政府将提供以下捐款：

|                       |          |
|-----------------------|----------|
| 亚太经社会南亚和西南亚<br>次区域办事处 | 1 000 美元 |
|-----------------------|----------|

2. **中国**。中国代表团宣布其政府将提供以下捐款：

|              |                               |
|--------------|-------------------------------|
| 中国—亚太经社会合作方案 | 200 000 美元<br>和 1 500 000 人民币 |
| 东北亚环境方案      | 50 000 美元                     |
| 残疾人十年        | 10 000 美元                     |
| 亚太技转中心       | 30 000 美元                     |
| 亚太统计所        | 60 000 美元                     |
| 机械化中心        | 20 000 美元                     |

3. **斐济**。秘书处收到斐济政府打算继续提供其通常捐款的书面通知。

4. **印度**。印度代表团宣布其政府将提供以下捐款：

|                       |            |
|-----------------------|------------|
| 信通技培中心                | 20 000 美元  |
| 亚太技转中心                | 200 000 美元 |
| 亚太统计所                 | 25 000 美元  |
| 亚太经社会南亚和<br>西南亚次区域办事处 | 79 000 美元  |

除此之外，印度代表团表示印度政府对可持续农业机械化中心提供捐款的问题正在考虑之中。

5. **印度尼西亚**。秘书处收到印度尼西亚政府将提供以下捐款的书面通知：

|        |           |
|--------|-----------|
| 亚太技转中心 | 10 000 美元 |
| 农业减贫中心 | 79 662 美元 |
| 机械化中心  | 30 000 美元 |
| 亚太统计所  | 30 000 美元 |

印度尼西亚代表团通报经社会，其政府打算提供实物捐助，2014 年给信通技培中心提供相当于 500 000 美元的实物捐助，2013 年向农业减贫中心提供相当于 93 000 美元的实物捐助。

6.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表示将以书面形式通知秘书处关于给亚太经社会及其附属机构的捐助情况。

7. **日本**。日本代表团宣布日本政府将在 2013 年 4 月至 2014 年 3 月期间提供以下捐款：

<sup>154</sup>

见第三章 252-276 段。

|              |              |
|--------------|--------------|
| 日本—亚太经社会合作基金 | 57 800 美元    |
| 亚太统计所        | 1 640 700 美元 |

日本代表团表示，其政府打算在 2013 年 4 月至 2014 年 3 月期间向亚太统计所提供相当于 1 280 000 美元的实物捐助。此外，日本国代表团还宣布，作为通过日本国际协力厅与亚太统计所合作的技术合作方案的一部分，其政府打算为团体培训课程提供 92 个人-月的研究生奖学金名额。

8. **中国澳门。** 秘书处收到中国澳门政府将提供以下捐款的书面通知：

|        |           |
|--------|-----------|
| 信通技培中心 | 5 000 美元  |
| 亚太技转中心 | 5 000 美元  |
| 农业减贫中心 | 3 000 美元  |
| 亚太统计所  | 20 000 美元 |

9. **马来西亚。** 马来西亚代表团宣布其政府将提供以下捐款：

|        |           |
|--------|-----------|
| 亚太技转中心 | 20 000 美元 |
| 农业减贫中心 | 10 000 美元 |
| 亚太统计所  | 20 000 美元 |

10. **蒙古。** 秘书处收到蒙古政府将提供以下捐款的书面通知：

|           |           |
|-----------|-----------|
| 亚太经社会工作方案 | 5 000 美元  |
| 亚太统计所     | 10 000 美元 |

11. **缅甸。** 秘书处收到缅甸政府将提供以下捐款的书面通知：

|           |          |
|-----------|----------|
| 亚太经社会工作方案 | 2 000 美元 |
| 亚太统计所     | 1 000 美元 |

12. **大韩民国。** 大韩民国代表团宣布其政府将提供以下捐款：

|              |              |
|--------------|--------------|
| 韩国—亚太经社会合作基金 | 300 000 美元   |
| 其他预算外项目      | 274 600 美元   |
| 信通技培中心       | 3 000 000 美元 |
| 农业减贫中心       | 20 000 美元    |
| 机械化中心        | 10 000 美元    |
| 亚太统计所        | 50 000 美元    |

该代表团还表示，其政府正在考虑将给韩国—亚太经社会合作基金的年度捐款增加到 500 000 美元。

大韩民国代表团还宣布仁川市将提供以下捐款：

|                       |              |
|-----------------------|--------------|
| 亚太经社会东亚和<br>东北亚次区域办事处 | 1 430 000 美元 |
|-----------------------|--------------|

13. **泰国。** 泰国代表团宣布其政府将提供以下捐款：

|        |           |
|--------|-----------|
| 亚太技转中心 | 15 000 美元 |
| 农业减贫中心 | 10 000 美元 |
| 机械化中心  | 15 000 美元 |
| 亚太统计所  | 30 000 美元 |

泰国代表团还指出，泰国政府可能通过交流最佳做法和派出专家在生产和生产监控领域提供协助的方式来为农业减贫中心提供实物支助。

### **决定 69/10**

#### **依照第 64/1 和第 67/15 号决议对经社会会议结构、包括其附属结构进行最后审查<sup>155</sup>**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在 2013 年 5 月 1 日第五次全体会议上总体上核可了关于依照第 64/1 和第 67/15 号决议对经社会会议结构、包括其附属结构进行最后审查的报告 (E/ESCAP/69/18)。

### **决定 69/11**

#### **常驻代表和经社会成员指派的其他代表咨询委员会的报告<sup>156</sup>**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在 2013 年 5 月 1 日第五次全体会议上通过了常驻代表和经社会成员指派的其他代表咨询委员会的报告 (E/ESCAP/69/19)。

### **决定 69/12**

#### **经社会第七十届会议的举行日期、地点和主题<sup>157</sup>**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在 2013 年 5 月 1 日第五次全体会议上决定其第七十届会议将于 2014 年 4 月或 5 月在曼谷举行。确切日期将在与常驻代表和经社会成员指派的其他代表咨询委员会协商后决定。经社会核可第七十届会议的主题为：“区域互联互通，促进共同繁荣”。

---

<sup>155</sup> 见第三章 287 段。

<sup>156</sup> 见第三章，第 296 段。

<sup>157</sup> 见第三章，第 297-299 段。

## 第二章

### 经社会自第六十八届会议以来开展的工作

#### A. 各下属机构开展的活动

3. 在审查期内，共举行了下列政府间会议和附属机构会议：
  - (a) 委员会会议：
    - (一) 交通运输委员会；
    - (二) 信息和通信技术委员会；
    - (三) 统计委员会；
  - (b) 理事会会议：
    - (一) 亚洲及太平洋技术转让中心；
    - (二) 亚洲及太平洋信息和通信技术培训中心；
    - (三) 可持续农业机械化中心；
    - (四) 可持续农业促进减贫中心；
    - (五) 亚洲及太平洋统计研究所；
  - (c) 其他政府间机构会议：
    - (一) 亚洲及太平洋《马德里老龄问题国际行动计划》第二次审查和评估政府间会议；
    - (二) 2003-2012 年亚洲及太平洋残疾人十年执行情况最后审查高级别政府间会议；
    - (三) 联合国中亚经济体特别方案理事会第七届会议。
4. 这些会议的举行日期、其主席团构成情况及其报告的文件序号见本报告附件二。这些机构的报告分别反映了各相关机构开展讨论的情况、所达成的协议和所作出的决定。
5. 依照经社会关于改革经社会会议结构问题的 64/1 号决议，最不发达国家和内陆发展中国家事务特别机关作为经社会届会的一个组成部分举行了会议，其地位相当于一个全体委员会。特别机关于 2013 年 4 月 25 日在经社会高级别官员会议段期间举行了会议。

#### B. 出版物

6. 于 2012/2013 年汇报时期内印发的各类出版物清单、以及提交给经社会第六十九届会议的会前文件清单已一并列入本报告的附件三。

#### C. 与联合国其他方案之间的关系

7. 秘书处就共同关心的项目与联合国总部各部门、以及其他各区域委员会的秘书处保持了密切的和经常性的联系。

## 第三章

### 经社会第六十九届会议的组织工作

#### A. 出席情况和工作安排

8. 经社会第六十九届会议于2013年4月25日至5月1日在曼谷联合国会议中心举行。会议共由两部分组成：高级官员会议段于2013年4月25-27日举行；部长级会议段于2013年4月29日-5月1日举行。

9. 下列成员和准成员派代表出席了本届会议：

#### 成员

阿富汗  
亚美尼亚  
澳大利亚  
阿塞拜疆  
孟加拉国  
不丹  
文莱达鲁萨兰国  
柬埔寨  
中国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斐济  
法国  
印度  
印度尼西亚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日本  
哈萨克斯坦  
基里巴斯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马来西亚  
马绍尔群岛  
蒙古  
缅甸  
瑙鲁  
尼泊尔  
巴基斯坦  
巴布亚新几内亚  
菲律宾  
大韩民国  
俄罗斯联邦  
萨摩亚  
新加坡

所罗门群岛  
斯里兰卡  
泰国  
东帝汶  
土耳其  
土库曼斯坦  
图瓦卢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美利坚合众国  
乌兹别克斯坦  
瓦努阿图  
越南

**准成员**

库克群岛  
中国香港  
中国澳门

10. 根据经社会议事规则第3条，古巴、丹麦、德国、以色列、肯尼亚、卢森堡、墨西哥、尼日利亚、挪威、南非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也派代表出席了会议。罗马教廷的代表也出席了会议。

11. 下列各联合国秘书处单位派代表出席了会议：非洲经济委员会、西亚经济社会委员会、欧洲经济委员会、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高级代表办事处、区域委员会纽约办事处。

12. 下列联合国机构派代表出席了会议：联合国艾滋病病毒/艾滋病联合规划署、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和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

13. 下列专门机构的代表以咨商身份列席了会议：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国际金融公司、国际劳工组织、国际海事组织、国际电信联盟、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万国邮政联盟、世界卫生组织。

14. 下列政府间组织作为观察员列席了会议：亚洲开发银行、亚洲及太平洋农业综合发展中心、亚洲相互协作与建立信任措施会议、东亚和东南亚沿海和近海地球科学方案协调委员会、欧亚经济委员会、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气象组织/亚太经社会热带旋风小组、亚太经社会/气象组织台风委员会。

15. 下列非政府组织派观察员列席了会议：东盟自闭症网络、东盟残疾问题论坛、亚洲及太平洋残疾问题论坛、亚太妇女、法律和发展论坛、亚太残疾人组织联合会、环太平洋大学协会、基督教书人教团东中亚办事处、世界儿童法律和政策中心、中亚残疾论坛、社区经济与发展咨询协会、亚太基于社区的康复网络、数字无障碍信息系统协会、妇女参与发展新时代新途径运动、残疾人国际亚太分部、国际商会、非政府组织预防药物滥用国际联合会、最不发达国家观察组织、泰国全国妇女理事会、太平洋残疾问题论坛、康复国际亚太区域分部、南亚残疾问题论坛、泰国环境研究所基金会、世界中小型企业协会。

16. 亚洲及太平洋残疾人发展中心、红十字会与红新月会国际联合会和马耳他骑士团也派代表出席了会议。

17. 与会者名单见文件 [www.unescap.org/commission/69/list-of-participants](http://www.unescap.org/commission/69/list-of-participants)。

18. 根据其议事规则第 13 条，经社会选举 Kay Rala Xanana Gusmão 先生阁下(东帝汶)为主席。

19. 按照以往惯例，经社会决定选举下列代表团团长为会议副主席：

Shamlall Bathija 先生阁下(阿富汗)

Sergey Manassarian 先生阁下(亚美尼亚)

Gowher Rizvi 先生阁下(孟加拉国)

Dato Paduka Awang Haji Abdul Wahab bin Juned 阁下(文莱达鲁萨兰国)

Ly Thuch 先生阁下(柬埔寨)

马朝旭先生阁下(中国)

Jiko F. Luveni 女士阁下(斐济)

D. Purandeswari 女士阁下(印度)

Seyed Hamid Pour Mohammadi 先生阁下(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Kenta Wakabayashi 先生阁下(日本)

Thongloun Sisoulith 先生阁下(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Alounkeo Kittikhoun 先生阁下(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Wunna Maung Lwin 先生阁下(缅甸)

Soe Thein 先生阁下(缅甸)

Kan Zaw 先生阁下(缅甸)

Ye Htut 先生阁下(缅甸)

Khin San Yee 女士阁下(缅甸)

Lee Si-hyung 先生阁下(大韩民国)

James Tora Tora 先生阁下(所罗门群岛)

Sarath Amunugama 阁下(斯里兰卡)

Shantha Kumara Ananda Welgama 先生阁下(斯里兰卡)

Jullapong Nonsrichai 先生阁下(泰国)

Emilia Pires 女士阁下(东帝汶)

Bendito Freitas 先生阁下(东帝汶)

Francisco Kabualdi Lay 先生阁下(东帝汶)

Roberto Soares 先生阁下(东帝汶)

Edward Nipake Natapei 先生阁下(瓦努阿图)

20. 本届会议的高级官员会议段分成两个全体委员会举行会议。在会上当选的主席团成员如下：

(a) **第一委全体委员会：**

**主席：** Erdem Direkler 先生(土耳其)

**副主席：** Yuba Raj Bhusal 先生(尼泊尔)

Math Sounmala 先生(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b) **第二全体委员会:**

**主席:** Noumea Simi 女士(萨摩亚)

**副主席:** Askar Tazhiyev 先生阁下(哈萨克斯坦)  
Jocelyn S. Batoon-Garcia 女士阁下(菲律宾)

21. 经社会还设立了一个决议草案工作组, 由 Kazi Imtiaz Hossain 先生阁下(孟加拉国)担任主席, 负责审议会议期间提交的各项决议草案。Kesang Wangdi 先生阁下(不丹)当选为工作组副主席。

**B. 会议议程**

22. 经社会通过了下列议程:

**高级官员会议段**

1. 会议开幕:

- (a) 开幕致词;
- (b) 选举主席团成员;
- (c) 通过议程。

2. 最不发达国家和内陆发展中国家事务特别机构:

- (a) 对《阿拉木图行动纲领》的最后区域审查;
- (b) 对《伊斯坦布尔行动纲领》的两年期审查;
- (c) 其他事项。

3. 审查与经社会各下属机构相关的议题, 包括亚太经社会各区域机构的工作:

- (a) 宏观经济政策、减贫及包容性发展;
- (b) 贸易和投资;
- (c) 交通运输;
- (d) 环境与发展;
- (e) 信息和通信技术;
- (f) 减少灾害风险;
- (g) 社会发展;
- (h) 统计;
- (i) 次区域发展活动。

4. 管理事项:

- (a) 2014-2015 两年期工作方案草案;
- (b) 对 2012-2013 两年期的方案改动;

- (c) 亚太经社会的技术合作活动及由各方宣布捐款意向。
- 5. 依照第 64/1 和第 67/15 号决议对经社会会议结构、包括其附属结构进行最后审查。
- 6. 常驻代表及经社会成员指派的其他代表咨询委员会的活动。
- 7. 经社会第七十届会议(2014 年)的举行日期、地点和主题。

#### **部长级会议段**

- 8. 亚太区域需要处理的政策性问题：
  - (a) 亚洲及太平洋区域在实现包容的和可持续的经济和社会发展过程中面对的各种重大挑战；
  - (b) 2013 年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概览。
- 9. 经社会第六十九届会议(2013 年)的主题：“把握各种机会，建设抵御自然灾害和重大经济危机的能力”
- 10. 其他事项。
- 11. 通过经社会报告。

### **C. 议事纪要**

#### **议程项目 1**

#### **会议开幕**

#### **高级官员会议段**

23. 执行秘书于 2013 年 4 月 25 日宣布高级官员会议段开幕。执行秘书致欢迎词。

#### **部长级会议段**

24. 为在亚洲及太平洋区域发生的自然灾害和人为灾害的所有受害者默哀片刻。

25. 经社会第六十八届会议代理主席 Sarath Amunugama 先生阁下(斯里兰卡)于 2013 年 4 月 29 日主持了经社会第六十九届会议的部长级会议段的开幕仪式。联合国常务副秘书长宣读了联合国秘书长的贺词。执行秘书致欢迎词并作了政策陈述。

26. U Thein Sein 阁下(缅甸)、Kay Rala Xanana Gusmão 先生阁下(东帝汶)作了主旨讲话。泰国副总理 Plodprasop Suraswadi 先生阁下代表泰国总理致开幕词。

#### **议程项目 2**

#### **最不发达国家和内陆发展中国家事务特别机构**

27. 经社会收到了作为背景文件的《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外交部 2013 年 3 月 11 日致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秘书处的普通照会》(E/ESCAP/69/1)以及《关于〈伊斯坦布尔行动纲领〉执行情况的亚太区域会议的主要成果概要》(E/ESCAP/69/2)。

28. 以下国家的代表作了发言：孟加拉国、不丹、中国、印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蒙古、土耳其。
29. 亚太经社会执行秘书和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高级代表作了发言。
30. 经社会表示赞赏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和秘书处于 2013 年 3 月 5-7 日在万象召开了《阿拉木图行动纲领》欧亚最终区域审评会议。经社会指出，这次会议为对内陆发展中国家在执行《阿拉木图行动纲领：在内陆和过境发展中国家过境运输合作全球新框架下满足内陆发展中国家的特别需要》<sup>158</sup> 所取得的进展情况进行了最终区域审查，提供了一个机遇。
31. 经社会满意地注意到世界领导人对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面临的挑战作出了回应，并在最近的可持续发展大会题为《我们希望的未来》<sup>159</sup> 的成果文件中反映了这些挑战，其中确认了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在实现可持续发展方面面临的严重制约因素。
32. 经社会表示关切地注意到，尽管在许多战线取得了进展，但内陆发展中国家继续面临着高度的结构脆弱性，这一状况因最近的金融危机和经济危机、大幅波动的能源和粮食价格而恶化。这些挑战影响了内陆发展中国家的社会经济发展、并影响其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和执行《阿拉木图行动纲领》。许多这样的国家也受到自然灾害和气候变化的严重影响。
33. 经社会注意到，许多内陆发展中国家在试图从贸易中受益时，仍然遭到许多挑战的困扰。它们面临着复合劣势，如在地理上远离国际市场、运输与贸易交易成本较高以及跨界手续困难、交通运输基础设施不足和薄弱、经济规模很小、生产能力较低，人力资源的数量和质量不足、出口多元化有限和缺乏出口竞争力等。
34. 经社会满意地注意到内陆发展中国家为执行《阿拉木图行动纲领》在国家一级所采取的行动和所取得的进展情况。
35. 经社会指出，需要通过推动在公共与私营部门之间、以及在内陆和过境发展中国家与发展伙伴之间建立真正的伙伴关系，将执行《阿拉木图行动纲领》所取得的进展向前推进。经社会还指出，内陆发展中国家需要更加一致和迅速的贸易援助，尤其是在农业领域，以便确保内陆发展中国家产品在世界市场有更高和持续的竞争力。
36. 经社会注意到蒙古政府呼吁本区域内陆发展中国家签署和批准《关于设立内陆发展中国家国际智囊团的多边协定》。<sup>160</sup>
37. 经社会赞赏地注意到载于文件 E/ESCAP/69/1 中的《万象共识》获得通过。

---

<sup>158</sup> 《内陆和过境发展中国家与捐助国及国际金融和发展机构过境运输合作问题国际部长级会议的报告》，2003 年 8 月 28 日和 29 日，哈萨克斯坦阿拉木图(A/CONF.202/3)，附件一。

<sup>159</sup> 联大第 66/288 号决议，附件。

<sup>160</sup> 内陆发展中国家集团外交部长于 2010 年 9 月 24 日在其第九届年会上核准了这一《协定》(见 [www.unohrrlls.org/en/orphan/782](http://www.unohrrlls.org/en/orphan/782))。

38. 经社会注意到，尽管一些最不发达国家和内陆发展中国家在发展伙伴的援助下，在其经济和社会发展中取得了稳定的进展，但这些国家继续面临着一些巨大的挑战，包括粮食、燃料和气候变化影响等挑战。经社会还注意到，这些国家继续依赖国际社会提供的资金资源。增加这些资源和使其能够更多地获得这些资源是《2011-2020 十年期支援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伊斯坦布尔行动纲领》）<sup>161</sup> 和《阿拉木图行动纲领》<sup>162</sup> 都确定的优先重点事项。

39. 经社会赞赏地注意到中国和印度等一些国家向最不发达国家提供的援助。经社会还指出，内陆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两者的市场准入领域尽管都取得了一些进展，但仍然是一个关切问题。一些发展中国家积极主动采取行动，对来自最不发达国家的货物提供“免关税、免配额”的优惠待遇，并推动它们加入世界贸易组织，这些内容应成为计划于 2013 年 12 月在印度尼西亚巴厘举行的第九届世界贸易组织部长级会议的一揽子谈判的一部分。

40. 经社会赞赏地注意到印度为最不发达国家设立了一个在下一个五年使用的数额为 500 万美元的特别基金，以此作为落实 2011 年 5 月在土耳其伊斯坦布尔举行的第四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的一个后续行动。

41. 经社会注意到不丹政府呼吁加强各种 2005 年后机制和相关机制之间的协同增效效应。着重指出了通过一个变革性的发展议程反映共同优先重点事项的统一的全面的发展议程的重要性。经社会敦促应根据联大第 65/309 号决议努力制定一个新的可持续发展社会契约，这一决议于 2011 年 7 月获得一致通过，并将“幸福”纳入这一全球议程。

42. 经社会欢迎亚太经社会与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高级代表办事处之间现有的密切协作。经社会认识到，这样的协作通过提供国家、区域和国际层面的缺失联接，为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服务，只会加强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利益。

43. 经社会赞赏地注意到土耳其政府提出愿意于 2015 年主办《伊斯坦布尔行动纲领》中期审查会议。

44. 经社会还赞赏地注意到载于文件 E/ESCAP/69/2 中的关于《伊斯坦布尔行动纲领》的两年期审查。

45. 经社会通过了第 69/2 号决议“亚太区域《阿拉木图行动纲领》执行情况最后审查”和第 69/3 号决议“亚太区域实现《千年发展目标》：亚洲及太平洋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关于 2015 年后发展议程的曼谷宣言”。

---

<sup>161</sup> 《第四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的报告》，土耳其伊斯坦布尔，2011 年 5 月 9-13 日 (A/CONF.219/7)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11. II. A. 1)，第二章。

<sup>162</sup> 《阿拉木图行动纲领：在内陆和过境发展中国家过境运输合作全球新框架下满足内陆发展中国家的特别需要》(内陆和过境发展中国家与捐助国及国际金融和发展机构过境交通运输合作问题国际部长级会议报告，2003 年 8 月 28 和 29 日，哈萨克斯坦阿拉木图，(A/CONF.202/3)，附件一)。

46. 在欢迎在会议期间对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面临的挑战所表达的支持，并承认这些挑战需要在 2015 年后联合国发展议程中给予应有的考虑，以及在确认《曼谷宣言》处理了关于其发展的一些重要问题时，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声明，它认为《曼谷宣言》含有关于 2015 年后发展议程的优先重点和结构的宣言性措辞，而且该措辞与这些讨论所处的初期阶段和对起草这一议程时应采用的广泛协商和包容性的做法的强调（而这是会员国和秘书长所呼吁的）不一致。该代表团并不认为《曼谷宣言》中的相关措辞是将首要位置分配给任何一个区域或议题，或以其他任何方式预断关于 2015 年后发展议程的政府间全面谈判的成果。

47. 美国也不认为经社会是作出关于官方发展援助或贸易政策的承诺的适当地点，而外国直接投资与生俱来就是私营的，因此不宜服从政府设立的具体目标。因此，美国不能欢迎《曼谷宣言》，并不参加这一决议。

### **议程项目 3**

#### **审查与经社会各下属机构相关的议题，包括亚太经社会各区域机构的工作**

48. 经社会收到了《次级方案概述：与亚洲及太平洋包容性可持续经济和社会发展相关的各种问题和挑战》(E/ESCAP/69/3)和《经社会各项决议执行进展情况概要》(E/ESCAP/69/4)。

#### **分项目(a)**

##### **宏观经济政策、减贫和包容性发展**

49. 除了正在议程项目 3 下审议的共同文件之外，经社会还收到可持续农业减贫中心理事会第九届会议的报告(E/ESCAP/69/5)。

50. 以下国家的代表在会上发言：孟加拉国、中国、斐济、印度、马来西亚、缅甸、尼泊尔、巴基斯坦、俄罗斯联邦、泰国。此外，妇女参与发展新时代新途径运动的代表也在会上发言。

51. 经社会听取了成员国关于宏观经济表现、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进展以及各种发展战略的情况介绍。缅甸代表团向经社会介绍了该国最近进行的政治和经济改革，它促使该国与国际捐助方开展更多的接触，因此有助于缅甸实现其发展目标。

52. 经社会注意到，由于持续不稳定的全球环境、尤其由于发达经济体的增长持续受压，本区域实现增长面临着种种挑战。据指出，本区域经济增长因外界因素影响而持续疲软无力，需要以包容和可持续的发展创造新的增长动力。

53. 经社会强调，不断扩大区域内合作对找到振兴本区域经济增长的共同办法非常重要。它提到，亚太经社会秘书处在协调区域范围应对全球挑战方面发挥了关键作用。

54. 经社会注意到全球经济疲软的情况下实施宏观经济政策刺激国内需求的情况。一些经济体采取了诸如降低货币政策利率和法定现金比例等办法放宽货币政策。在财政方面，降低了所得税率并放松外国投资限制以刺激消费者开支和外国投资。经社会还注意到作出努力采取诸如税收改革等措施维持财政稳定以提高国家应对外部需求冲击的能力。

55. 经社会认为，采取前瞻的宏观经济政策推动持续、包容和平等的经济增长具有重要意义。它呼吁重新作出思考，权衡对待当代人花钱与后代人获利的关系。经社会还注意到迫切需要为实现可持续的经济增长开展生态系统和自然资源的养护和再生工作。
56. 经社会强调，应该重新定位发展模式以便采取以人为本、有利环境的政策解决赤贫问题。它注意到，本区域有几个国家在减贫方面取得巨大进步，并指出加强社会保护和改善增长质量可减轻赤贫并减少收入不平等和社会边缘化现象。经社会强调了性别问题纳入发展主流的重要性。
57. 经社会还强调，有必要确定宏观经济政策的方向在于加快实现《千年发展目标》。据指出，2015年后发展议程应借鉴《千年发展目标》的经验教训。经社会注意到，亚太经社会在协助开展磋商、确保国家和区域优先考量纳入正在进行的、走向制定2015年后发展议程的各个区域和全球进程中发挥了重大作用。
58. 经社会指出，本区域有几个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所取得的发展成果由于内外冲击而遭到破坏。据指出，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地理范围、位置、难以进入世界市场、无法影响全球价格以及严重依赖进口食品和燃料等问题，大大加剧了它们本身具有的脆弱性。经社会尤其指出，长时期以来的气候类型变化和海平面上升加剧了气候变化的影响，殃及人民生计和经济增长。经社会还指出，本区域几个最不发达国家正在制定战略逐步走出现有状况。其中几个国家已得到发展伙伴的财政支助，然而需要额外的财政支助以便按照《2011-2020 最不发达国家十年行动纲领》（伊斯坦布尔行动纲领）的商定、帮助这些国家到2020年时摆脱最不发达国家地位。经社会赞赏地注意到俄罗斯联邦增加其国际发展援助，于2011年提供了约5亿美元。
59. 经社会强调，本区域所有成员和准成员参加本区域有关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发展问题的各个会议，具有重要意义。
60. 经社会强调，农业部门在本区域众多经济体持续发挥重要作用，但面临挑战多多，包括很高的贫困发生率、女性农民的需求得不到重视、气候变化以及对环境可持续性的关切，经社会强调有必要继续支助可持续农业。经社会赞扬减贫中心开展的工作，并赞赏执行秘书通过提供人力资源和其它支助措施加强了该中心。
61. 经社会要求减贫中心继续协助在调研、能力建设和分享可持续农业最佳实践做法方面开展南南合作，以提高农业生产力，实现粮食和营养安全。泰国代表团宣布，该国将于2013年与减贫中心联合举办可持续农业政策分析培训工作，并将赞助其他成员国参加活动。
62. 一个代表团对该中心获得的支助十分有限而且不见增长、致使该中心极难扩大工作表示关切，并建议协作增加对该中心的资金供应。该代表团敦促亚太经社会认真考虑减贫中心理事会提出的关于设立信托基金、以便向该中心提供种籽资金的建议。该代表团还建议减贫中心和更多的捐助方进行接触获得支助。
63. 经社会总体核准了可持续发展减贫中心理事会第九届会议的报告。
64. 经社会通过了第69/4号决议“亚太部长级对话：从《千年发展目标》到2015年后联合国发展议程”。

## 分项目(b) 贸易与投资

65. 除了正在议程项目 3 下审议的共同文件外，经社会收到了《亚洲及太平洋技术转让中心理事会第八届会议报告》(E/ESCAP/69/6)；《可持续的农业机械化中心(机械化中心)理事会第八届会议的报告》(E/ESCAP/69/7)。

66. 下列国家的代表作了发言：阿富汗、孟加拉国、中国、印度、马来西亚、尼泊尔、俄罗斯联邦。世界中小企业协会和亚太经社会工商咨询理事会的代表也作了发言。

67. 经社会指出，尽管全球经济放慢，但贸易与投资在保持亚太区域各经济体的经济增长和减少贫困方面发挥着至关重要的作用。在此方面，两个代表团支持迅速结束多哈回合多边贸易谈判并取得平衡的成果。

68. 经社会还指出，本区域的内陆和最不发达国家继续面临着因地理上与世界隔离和比较偏远所带来的困难，《伊斯坦布尔行动纲领》和《阿拉木图行动纲领》的所有利益攸关方迅速有效地予以执行，并将重点放在改善过境、市场准入、生产能力、产品与市场多元化以及获取技术，将使这些国家受益。

69. 经社会强调指出，南南合作对于促进区域内贸易与投资非常重要。各相关国家报告了其签署的或者正在谈判的自由贸易协定，对《亚太贸易协定》下所取得的进展，它们表示满意，尤其是《亚太贸易协定》对贸易便利化所作出的贡献。

70. 经社会赞赏地注意到关于到 2015 年设立欧亚经济联盟的相关计划，这将进一步加强和促进在白俄罗斯、哈萨克斯坦和俄罗斯关税同盟统一经济空间范围内和在整个独立国家联合体区域内的一体化。

71. 秘书处应要求向经社会通报说，秘书处将促进“绿色”企业发展，并根据现有相关区域贸易协定促进对绿色产品与服务的贸易与投资，通过各期《亚太贸易与投资报告》开展关于包容性贸易的分析工作，并扩大在亚太经社会工商咨询理事会的框架内设立的亚太可持续工商网络。

72. 经社会指出了贸易便利化对促进贸易的重要性。在此方面，两个代表团要求秘书处扩大在这一领域的技术援助，包括帮助相关国家加入世界贸易组织，重点是最不发达国家。

73. 经社会表示赞赏亚洲及太平洋技术转让中心(技转中心)和可持续农业机械化中心为促进南南合作和中小企业的能力建设所开展的各项相关活动，并要求这些区域机构继续提供支助。一个代表团呼吁成员国根据 2012 年亚洲及太平洋技术转让中心第八届理事会的报告中所规定的基准增加对亚太技转中心的捐款。另一个代表团强调指出，尽管认识到区域机构正在发生的重要作用，但向区域机构提供捐款应该继续以自愿为基础；该代表团要求私营部门更多参与向区域机构提供资金。

74. 经社会指出了促进可持续农业机械化对加强粮食安全和实现环境可持续性的必要性。

75. 经社会注意到了世界中小企业协会代表的陈述，其中，该代表着重指出了中小企业面临的各种挑战，并要求加强中小企业协会与亚太经社会的合作，以便有效应对这些企业的需求。

76. 经社会注意到了亚太经社会工商咨询理事会代表的陈述，其中着重介绍了工商界通过该理事会为亚太经社会的工作所作的贡献，包括组织每年一度的亚太工商论坛。

77. 经社会总体上核准了亚洲及太平洋技术转让中心理事会第八届会议的报告和可持续农业机械化中心第八届会议理事会的报告。

78. 经社会通过了第 69/5 号决议“亚太可持续农业机械化中心章程”。

### **分项目(c) 交通运输**

79. 除了正在议程项目 3 下审议的共同文件外，经社会收到了：交通运输委员会第三届会议报告(E/ESCAP/69/8)；最后敲定的政府间陆港协定草案(E/ESCAP/69/8/Add. 1)；以及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驻泰国大使馆 2012 年 12 月 24 日致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秘书处的普通照会(E/ESCAP/69/24)。

80. 以下国家的代表作了发言：孟加拉国、中国、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日本、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马来西亚、巴基斯坦、巴布亚新几内亚、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斯里兰卡、泰国和土耳其。

81. 经社会强调交通运输在促进包容性可持续经济社会发展以及促进区域合作和一体化方面的重要作用。

82. 经社会表示了对政府间陆港协定草案的支持。在此方面，经社会注意到一些国家已经启动了签署该协定的国内进程。它还赞赏地注意到俄罗斯联邦政府在该协定的起草和谈判过程中提供的财政支持。

83. 土耳其代表宣布了该国政府不受上述协定第 13 条关于调解的条款约束的意向。

84. 经社会获悉，陆港的发展将为秘书处在发展亚洲公路网和泛亚铁路网方面开展的工作提供有益的支持，并将推动为本区域建立国际一体化多式联运交通运输和物流系统远景的实现。

85. 在此方面，经社会欢迎各成员国继续为秘书处在执行《亚洲及太平洋发展交通运输区域行动方案第二阶段(2012-2016 年)》、包括发展亚洲公路网、泛亚铁路网和关于发展欧亚交通运输联接通道的联合项目等方面所开展的工作提供了支持。它注意到向秘书处提出的关于通过与西亚经社会合作，将亚洲公路网和泛亚铁路网与阿拉伯马什雷克交通运输网连接起来的请求。它还注意到，土耳其政府将完成其加入《泛亚铁路网政府间协定》<sup>163</sup> 的立法程序。

86. 经社会注意到巴基斯坦代表团提出的关于在巴基斯坦举办一个加强南亚和西南亚国家区域连通性区域讲习班的请求。

87. 经社会注意到秘书处为提高交通运输效率、包括减少跨境和过境交通运输成本、简化技术手续、消除国际交通运输走廊上的瓶颈和非实物障碍所开展活动的重要性。

<sup>163</sup>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596 卷，第 46171 号。

88. 经社会认识到，正在由俄罗斯联邦资助创建的运输便利化问题法律和技术专家区域网络可以为促进跨境和过境交通运输做出重要的贡献。
89. 经社会注意到在上海合作组织成员国政府关于为国际公路交通运输提供便利的协定制定方面所取得的进展；预计该协定将在近期内签署。
90. 经社会对一些成员国通过双边和多边过境协定以及国家间互联互通合作为帮助内陆国使用海港所做的努力表示谢意。
91. 在对《阿拉木图行动纲领》进行的最后审查背景下，经社会注意到一个代表团建议，应明确相关范围，以支持通过进一步的区域合作，帮助内陆国家融入全球经济。在此方面，经社会赞赏秘书处通过举办 2013 年 3 月万象《阿拉木图行动纲领》区域审查会议所提供的支持。该会议的成果——“万象共识”<sup>164</sup> 将为内陆国家无缝交通运输的发展提供重要的指导方针。
92. 经社会获悉，为改进本区域的交通运输基础设施，一些重大投资项目正在酝酿之中，例如印度在本国第十二个五年计划之下开展的项目；巴布亚新几内亚为了给农村人口提供交通运输通道而新建若干条公路的项目；斯里兰卡为连接国内所有地区开展的项目；以及泰国为建设若干条高速铁路以及为实现向铁路运输模式的转变创造条件而开展的项目。
93. 考虑到本区域的基础设施投资需要，经社会注意到为发展交通运输行业，通过建立公私营伙伴关系等手段吸引私营部门投资和融资的重要性。
94. 经社会还注意到在根据经社会第 64/4 号决议执行《关于亚洲及太平洋基础设施发展公私营伙伴关系的首尔宣言》<sup>165</sup> 方面取得的进展。
95. 一些代表团向经社会通报了最近和未来的一些交通运输基础设施公私营伙伴关系项目，以及为加强对此类项目的机构支持和建立可行性差额供资机制而采取的各项步骤。在此方面，经社会感兴趣地注意到印度、马来西亚和大韩民国政府主动提出愿意分享它们在实施公私营伙伴关系项目方面的知识和经验，并请秘书处继续为需要开展区域合作的领域的各项活动（例如规范合同、流程和程序）提供支持。
96. 经社会还欢迎 2012 年 11 月在德黑兰举行的基础设施公私营伙伴关系促进可持续发展高级别专家组会议和第三届亚洲及太平洋基础设施发展公私营伙伴关系部长级会议的圆满成功。经社会认为，《亚洲及太平洋基础设施发展公私营伙伴关系德黑兰宣言》<sup>166</sup> 中所载的条款将为秘书处未来在公私营伙伴关系方面的工作提供指导。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对秘书处在这些活动的举办过程中提供的合作和技术支持表示感谢，并希望通过举办下一届亚洲及太平洋公私营伙伴关系部长级会议，继续推动公私营伙伴关系的发展。
97. 一些代表团对于在本国发展交通运输基础设施过程中从秘书处获得的技术援助、支持和合作表示感谢，其中涉及了亚洲高速公路一些分段的可行性研究，以及关于基础设施发展公私营伙伴关系、投资研究与项目建议书的编写、多式联

---

<sup>164</sup> 见 E/ESCAP/69/1，附件。

<sup>165</sup> 见 [www.unescap.org/ttdw/ppp/SeoulDeclarationonPPPs.html](http://www.unescap.org/ttdw/ppp/SeoulDeclarationonPPPs.html)。

<sup>166</sup> 见 [www.unescap.org/ttdw/ppp/ppp-Iran2012/Tehran-Declaration-Final-Nov2012.pdf](http://www.unescap.org/ttdw/ppp/ppp-Iran2012/Tehran-Declaration-Final-Nov2012.pdf)。

运交通运输和物流等专题的能力建设培训讲习班。秘书处开展的活动推动了各开发银行以及双边和多边捐助机构对项目的资助。

98. 经社会注意到交通运输对可持续发展的核心作用，因此欢迎秘书处为推动一项可提高贸易和流动效率的可持续交通运输战略而继续开展的工作。

99. 经社会注意到秘书处关于就可持续交通运输发展的最佳实践开展一项研究，以及在大韩民国政府的资助下与韩国交通运输研究所和韩国海洋研究所联合举办一次研讨会的计划。

100. 经社会认识到道路安全的重要性，并赞赏地注意到秘书处为协助成员国制定国家道路安全战略和行动计划以及根据《2011-2020 道路安全行动十年全球计划》<sup>167</sup> 监督道路安全工作的进展情况所开展的工作。印度代表团介绍了印度在提高道路使用者的安全意识方面所做的努力，以及为减少道路交通事故和道路交通死亡所采取的其他各项措施。

101. 经社会认识到，良好的基础设施和高效的交通运输互联互通是发展和减贫所必需的，并且这些因素有助于《千年发展目标》的实现。它特别注意到，便利的交通运输有助于向农村人口提供公共社会服务，并使自给型村庄经济能够通过拓宽可进入的市场范围，提高其商品和服务的专门化程度。

102. 经社会总体上核可了交通运输委员会第三届会议的报告。

103. 经社会通过了第 69/6 号决议“亚洲及太平洋旨在推动基础设施建设公私营伙伴关系以促进可持续发展：《德黑兰宣言》的执行情况”和第 69/7 号决议“《政府间陆港协定》”。

104. 经社会决定：由于第二届亚洲交通运输部长论坛将于 2013 年 11 月 4-8 日在曼谷举行，在这次活动期间将举行《政府间陆港协定》的签字仪式。

## **分项目(d) 环境与发展**

105. 除了在议程项目 3 下正在审议的共同文件之外，经社会还收到了两份参考文件：东亚和东南亚地球科学方案协调委员会的报告 (E/ESCAP/69/INF/3) 和湄公河委员会的报告 (E/ESCAP/69/INF/4)。

106. 以下国家的代表作了发言：中国、印度、俄罗斯联邦、斯里兰卡和泰国。

107. 经社会着重指出了其在落实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的成果<sup>159</sup> 方面所发挥的重要的区域作用。经社会指出，经社会为正在推动平衡地整合可持续发展的三个层面在亚洲及太平洋提供了一个最全面和最具有包容性的区域论坛。一个代表团指出，秘书处应与相关国际机构，如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开展协作。

108. 关于制定执行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成果的具体应对行动问题，一个代表团着重指出了相关发展中国家面临的一些特殊挑战，例如缺乏促进可持续发展所需的获得负担得起的技术的渠道、人力能力和体制机制能力以及其他资源。一个代表团还着重指出，尤其需要在缩短全球议程方面的差距以及确保本区域的可持续发展方面提供援助。几个代表团重申了以人为本优先重点处理消除贫困和改善

<sup>167</sup>

其背景见联大第 64/255 号决议。

生计的做法的重要性。在此方面，进一步提请经社会关注 1992 年通过的《关于环境与发展的里约宣言》所载的《里约原则》，<sup>168</sup> 尤其是关于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的原则 6、以及《21 世纪议程》<sup>169</sup> 和《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执行计划》（《约翰内斯堡执行计划》）。<sup>170</sup> 几个代表团还指出了这样的协定对于实现相关国际商定的发展目标、包括《千年发展目标》作出贡献的重要性。

109. 俄罗斯代表团指出，区域委员会可发挥重要作用：支持成员国制定相关区域战略和计划并在其国家的落实，同时确保相关区域行动与关于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全球协定保持一致。

110. 经社会听取了成员国为促进包容性可持续增长所采取的相关国家举措的情况介绍。这样的举措包括：印度的第十二个五年计划，其中将可持续性作为其首要目标，并着重强调了对自然资源进行投资的重要作用，以及“国家清洁能源基金”、“气候变化国家行动计划”，以及一个“绿化”农村发展的方案；斯里兰卡的旨在增加森林覆盖率、减少碳排放和保护分水岭和流域的相关国家方案；以及中国的第十二个五年计划。

111. 俄罗斯联邦表示感谢成员国委托其担任亚洲及太平洋能源论坛东道国，这是在亚太经社会的主持下第一次举行关于能源的部长级论坛。区域筹备会议的成果文件草稿确认区域合作对于加强亚洲及太平洋能源安全具有巨大的潜力。敦促各相关成员国派出高级别代表团参加将于 2013 年 5 月 27-30 日在俄罗斯符拉迪沃斯托克举行的这一论坛。

112. 一个代表团强调了秘书处的工作对于促进可持续城市发展领域的区域合作的重要性，并表示感谢秘书处为中亚可持续城市基础设施发展项目所做的工作。

113. 一些代表团提议将若干工作领域作为优先议题，供即将举行的环境与发展委员会审议。一个代表团建议可将以下议题作为减灾的优先重点议题：跨境污染（雾霾、水与有害废物）、气候变化产生的灾害（旱灾、洪水和大流行病）、与本区域不断增长的城镇化有关的可持续城市管理，以及根据相关国家的具体国情和发展水平以一种量身定做的做法来处理绿色增长和可持续消费与生产问题的必要性。一个代表团还强调了水—能源—粮食之间的关系，以及与土地使用关系的重要性，并强调需要审查土地使用、粮食、能源和水安全之间的平衡。

114. 一个代表团在着重指出气候变化影响是一个重大的挑战，同时强调指出，需要对有跨界效益的国家行动提供国际支持。

115. 经社会通过了第 69/8 号决议，“加强亚洲及太平洋水资源综合管理的知识分享与合作”，以及第 69/9 号决议，“落实‘里约+20’成果(我们希望的未来)自愿采取后续行动的绿色桥梁伙伴关系方案”。

---

<sup>168</sup> 《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报告》，里约热内卢，1992 年 6 月 3-14 日，第 1 卷，会议通过的决议（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93.I.8 和更正），决议 1，附件 1。

<sup>169</sup> 同上，附件二。

<sup>170</sup> 《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报告》，南非约翰内斯堡，2002 年 8 月 26 日至 9 月 4 日（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 C.03.II.A.1 和更正），第一章，决议 2，附件。

## 分项目(e) 信息和通信技术

116. 除了在议程项目 3 下审议的普通文件外，经社会还收到了信息及通信技术委员会第三届会议报告(E/ESCAP/69/9)和亚洲及太平洋信息和通信技术促进发展培训中心理事会第七届会议报告(E/ESCAP/69/10)。

117. 下列国家的代表作了发言：孟加拉国、柬埔寨、中国、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日本、菲律宾、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斯里兰卡、泰国和土耳其。

118. 经社会对于亚太经社会充当信息和通信技术问题的政府间合作论坛(包括通过信息及通信技术委员会的工作充当这一论坛)表示支持。

119. 在此方面，经社会赞赏秘书处为创建无缝连接的区域信息和通信空间正在开展的活动，并对秘书处的政策研究工作以及为分析信息和通信技术连通性的基础设施缺口、政策框架和融资问题而对亚洲信息超级高速公路所作的绘图工作表示支持。它请所有国家支持该方案，并鼓励秘书处继续与包括国际电信联盟在内的其他机构开展合作。

120. 经社会认识到信息和通信技术在实现知识型社会和促进包容性可持续发展方面的重要作用。它还注意到信息和通信技术在推动亚洲及太平洋减少灾害风险、特别是在传播早期预警信息和通信方面以及在紧急情况下通过卫星设施提供通信方面所发挥的至关重要的作用。

121. 经社会认识到，虽然在实现信息社会世界首脑会议制定的目标<sup>171</sup>方面取得了进展，但是人们越来越担忧，新的和新兴技术领域的数码鸿沟正在扩大。经社会认为，加强本区域的信息和通信技术连通性对于消除鸿沟以及实现信息和通信技术驱动的投资至关重要。

122. 经社会还认识到，有必要收集和分析统计资料，并以此作为手段明确创建由信息和通信技术支撑的社会的各项关键要素，并对秘书处在信息和通信技术伙伴关系下开展的工作(包括能力建设)表示支持。

123. 经社会了解到一些国家正在实施的重大举措，包括促进多方位获得信息和通信技术服务、特别是在农村和无网络连接的地区提供宽带互联网的举措，以及部署可支持在线交易和移动交易以及提高公共服务的速度、透明度和有效性的电子政务和移动政务的举措，后者的覆盖范围包括了农村和贫困地区。经社会还注意到信息和通信技术在教育、卫生和促进平等机会(包括为残疾人促进平等机会)方面日益提高的重要性，以及为移动政务制定的政策框架、社交媒体涉及的多利益攸关方权益和为政府机构制定的社交媒体使用指南。

124. 经社会赞赏地注意到，为了支持秘书处绘制区域信息超级高速公路地图的努力，俄罗斯联邦为政策分析以及北亚及中亚信息超级高速公路地图的绘制提供了资助。

125. 泰国向经社会通报，它将于 2013 年 11 月 18 日在曼谷举办“连接亚太”峰会，并表示希望其他成员国能够参加该会议。

<sup>171</sup> 见 A/C.2/59/3，附件。

126. 土耳其政府宣布，它可以在亚太经社会的信息和通信技术活动方案框架内分享它在信息和通信技术方面的经验和最佳实践。

127. 经社会对亚洲及太平洋信息和通信技术促进发展培训中心(亚太信通技术培训中心)的工作表示高度赞赏和支持。经社会注意到该中心为培养本区域政府官员和政策制定者以及青年人和学生的信息和通信技术能力而采取的鼓励参与和合作的作法。经社会注意到各国政府与亚太信通技术培训中心在执行该中心的两大旗舰信息和通信技术促进发展(信通促发展)能力培训方案——“政府领导人信通技术基本知识教程”和“变今日的青年人为明日的领导者”过程中建立的伙伴关系。经社会注意到，通过这些伙伴关系，已提供多项培训和讲习班，它们为培训政府官员、学生和青年人的信通促发展技能和能力做出了贡献。

128. 经社会注意到，“教程”已经过定制化修改，以适应政府首席信息官的需要，并在国家电子政务培训中投入使用。为了满足其他区域的日益增长的需求，大韩民国政府与美洲开发银行还正在制定一项合作方案，以便将该中心的成功方案提供给拉丁美洲国家。经社会还注意到该中心的知识分享计划和在线培训平台——“亚太信通技术培训中心虚拟教程”。

129. 一些代表团建议进一步将该中心的方案制度化，并开发一些新的培训单元，以满足新的目标群体的需要。经社会向亚洲及太平洋信息和通信技术促进发展培训中心理事会成员以及该中心表示赞赏，并表示在未来的几年里将继续为该中心的工作提供支持。

130. 经社会总体上核可了信息和通信技术委员会第三届会议报告。

131. 经社会总体上核可了亚洲及太平洋信息和通信技术促进发展培训中心理事会第七届会议报告。

132. 经社会通过了第 69/10 号决议，“亚洲及太平洋促进区域信息和通信技术互联互通构建知识网络社会”，以及第 69/11 号决议，“《2012-2017 年亚洲及太平洋应用空间技术和地理信息系统减少灾害风险、促进可持续发展行动计划》的执行情况”。

## **分项目(f) 减少灾害风险**

133. 除议程项目 3 下审议的各个共同文件之外，经社会还收到两份参考文件：台风委员会的报告(E/ESCAP/69/INF/5)以及热带旋风小组的报告(E/ESCAP/69/INF/6)。

134. 以下国家的代表在会上发言：孟加拉国；柬埔寨；中国；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日本；马来西亚；俄罗斯联邦；斯里兰卡；泰国。联合国减轻灾害风险办事处(减灾办)的代表也在会上发言。

135. 经社会关切地注意到，亚太区域依然是世界上最容易遭受灾害的地区。它指出，各种灾害严重地影响到包容性可持续发展，对最不发达国家尤其如此。经社会建议，应该在可持续发展和消除贫困的背景下，以一种全新的紧迫感提高抗灾能力，而且应该纳入各级政府的政策、规划和方案及预算工作中。

136. 经社会还强调了开展区域合作对处理灾害风险的重要作用。一个代表团强调，秘书处开展活动时还应注重设立区域减灾平台并且辅助减灾办事处的全球工作。

137. 经社会对秘书处在减灾领域发挥的作用表示赞赏，并赞赏秘书处援助成员国开展减灾工作以及实施《2005-2015 年兵库行动框架：加强国家和社区的抗灾能力》。<sup>172</sup>

138. 经社会强调，信息和通信技术（信通技术）和空间技术应用对灾害风险管理具有重要作用，并赞扬秘书处努力向受灾国家提供卫星信息。经社会还赞赏秘书处开展工作制订有关区域空间能力汇编以便更好了解能力差距和需求所在。经社会强调，空间应用促进可持续发展区域方案、亚太空间科学技术教育中心（科技教育中心）以及亚洲哨兵等区域合作举措具有重要意义，并呼吁在利用空间应用促进减少和管理灾害风险、实现可持续发展方面进一步加强区域协作和提高能力。

139. 经社会表示支持实施 2012—2017 年亚洲及太平洋应用空间技术和地理信息系统促进减少灾害风险和实现可持续发展行动五年。

140. 经社会认识到，需要创建一种风险评估文化；提高对风险的认识并开展预防和减轻风险的教育；在重大灾害发生之前制定补偿战略。经社会注意到私营部门在减灾方面的作用，以及公私营伙伴关系及其他潜在的创新风险融资机制在这一领域可发挥的潜力。一个代表团谈到综合河流域管理对防灾备灾的工作的重要性，并提议设立区域灾害应急小组以便提供紧急援助和救助。

141. 经社会强调，根据 2012 年 10 月 22-25 日在印度尼西亚日惹举行的第五次亚洲减少灾害风险部长级会议通过的《2012 年亚太减少灾害影响日惹宣言》<sup>173</sup> 的商定，在地方层面加强开展减少灾害风险工作以作为提高抗灾能力战略的组成部分具有重要意义。经社会要求将该宣言各项建议纳入政策、战略和行动计划中。

142. 几个代表团向经社会介绍了所采取的各种国家举措，如，统筹制定减灾战略和政策，设立适当体制，推动采取当地行动和利益攸关方参与，为减少灾害风险开展减灾融资和投资，制定具体标准和建筑法规，利用信通技术开展灾害风险管理，等等。

143. 柬埔寨代表向经社会通报说，该国于 2013 年 2 月举办减少自然灾害风险论坛，讨论对 2015 年后减灾框架的投入，并感谢秘书处对国家灾害管理委员会提供的技术援助。柬埔寨还请求亚太经社会提供更多技术援助以改进减灾工作，尤其在预警系统以及减灾技术转让相关方面的援助。

144. 日本代表团向经社会通报说，该国于 2012 年 7 月 3-4 日在日本东北主办了减少灾害世界部长级会议，并将于 2015 年主办第三次减少灾害风险世界大会。在此方面，日本请求其他成员国对该大会提供帮助。

<sup>172</sup> A/CONF.206/6 和 Corr.1，第一章，决议 2。

<sup>173</sup> 见 <http://5thamcdrr-indonesia.net/wp-content/uploads/2012/11/00-Yogyakarta-Declaration.pdf>。

145.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代表表示赞赏秘书处为实施经社会关于设立亚洲及太平洋发展灾害信息管理中心的第 67/4 号决议而提供的支助、指导和咨询服务。该代表团还报告说，该国政府已为设立该中心拨出预算并作出必要的行政安排。

146. 孟加拉国代表向经社会通报说，该国正在设立破坏、损失和需求评估机构以及多重灾害风险和脆弱性评估机构，并请求获得技术支助以便制定关于灾害影响、损失以及恢复和重建需求的内部相互交换数据和信息。

147. 减灾办事处的代表向经社会通报了关于 2015 年后灾害与发展减灾框架的磋商进展。与亚太经社会相互协作编写《亚太灾害报告》、以及筹备亚洲减少灾害风险部长级会议的工作均得到认可。经社会还了解了今后的计划，如 2014 年在泰国举行下次亚洲减少灾害风险部长级会议，减灾办事处承诺与各国政府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就 2015 年后减少灾害风险框架进行磋商。

148. 经社会通过了第 69/12 号决议“亚洲及太平洋加强区域合作建设抗灾能力”。

## **分项目(g) 社会发展**

149. 除了在议程项目 3 下审议的共同文件外，经社会还收到了关于《马德里老龄问题国际行动计划》第二次审查和评价的亚洲及太平洋政府间会议报告(E/ESCAP/69/11)和 2003-2012 年亚洲及太平洋残疾人十年执行情况最后审查高级别政府间会议报告(E/ESCAP/69/12)。

150. 下列国家的代表发了言：中国、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日本、基里巴斯、蒙古、尼泊尔、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和泰国。

151. 关于 2013-2022 年亚洲及太平洋残疾人十年工作组，基里巴斯代表代表其本国以及斐济和萨摩亚宣读了联合发言。同样地，泰国代表代表其本国政府，以及印度尼西亚、马来西亚、缅甸和菲律宾政府宣读了联合发言。中亚残疾人论坛的代表代表 18 个民间社会组织就同一事项宣读了联合发言。

152. 经社会重申社会发展次级方案的重要性，特别是为减少贫困及促进包容性可持续发展所作出的各种区域努力的重要性。

153. 经社会赞扬秘书处成功执行社会发展次级方案，这加强了社会发展，使其在经社会工作中具有与经济发展相同的重要性。

154. 经社会欢迎各成员和准成员在执行一系列社会发展政策和方案方面所取得的进展。其中包括处理与下列问题有关的各种方案：老龄化、残疾、性别、青年、教育、创造就业、社会保护和减少贫穷。

155. 经社会注意到上述各项努力有助于支持实现包括《千年发展目标》在内的各项国际商定发展目标，以及执行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的成果。经社会强调了社会发展在促进实现包容性、公平和可持续发展的 2015 后发展议程中的中心地位。

156. 经社会注意到通过正确的宏观经济政策将各种社会发展问题与刺激和扩大就业、特别是妇女和青年就业的措施紧密联系起来以创建包容性社会的重要

性。若干代表团也强调必须通过采用保健、教育和能力建设措施，包括制定与就业有关的法规和条例来加强劳动力，从而恢复经济增长的活力。

157. 经社会注意到，2003-2012 年亚洲及太平洋残疾人第二个十年圆满成功，并注意到各成员和准成员在这十年期间成功执行《为亚洲及太平洋残疾人创建一个包容、无障碍和以权利为本的社会琵琶湖千年行动框架》<sup>174</sup> 和《琵琶湖+5：进一步努力为亚洲及太平洋残疾人缔造一个包容、无障碍和以权利为本的社会》。<sup>175</sup>

158. 经社会欢迎 2012 年 10 月 29 日至 11 月 2 日由大韩民国政府担任东道主，在仁川成功召开 2003-2012 亚洲及太平洋残疾人十年执行情况最后审查高级别政府间会议。经社会注意到，高级别会议的实质性成果，即，《2013-2022 亚洲及太平洋残疾人十年部长级宣言》<sup>176</sup> 以及《促进亚洲及太平洋残疾人“切实享有权利”仁川战略》，将为《残疾人权利公约》<sup>177</sup> 方面的区域合作、以及在 2015 年后发展议程内纳入对残疾问题的关注增添新的动力。经社会还指出，《仁川战略》载有 10 项目标、27 项具体目标和 62 项指标，将为亚洲及太平洋区域，以及整个世界，提供第一组区域商定的兼顾残疾问题的发展目标。亚太地区将第一次能够追踪本区域 6.5 亿残疾人改善生活质量及落实各种权利的情况。

159. 大韩民国政府表示深切赞赏亚太经社会成员国政府积极高级别参与 2012 年仁川高级别政府间会议。

160. 大韩民国政府告知经社会，大韩民国将成为一项关于《部长级宣言》以及《仁川战略》执行情况的决议的提案国。

161. 日本政府保证通过日本—亚太经社会合作基金继续支持秘书处关于残疾问题的的工作。

162. 经社会欢迎各国政府和民间社会组织表示致力于 2013-2022 年亚洲及太平洋残疾人十年工作组的工作，以有效执行《部长级宣言》和《仁川战略》。

163. 许多代表团表示赞赏秘书处过去二十年来在各种残疾问题上发挥的作用，并赞赏秘书处 2012 年在仁川成功组织高级别政府间会议。

164. 经社会也注意到 18 个民间社会组织大力赞赏秘书处有效促进包容性多年协商进程，促使举行 2012 年仁川高级别政府间会议，包括拟定《仁川战略》。

165. 若干代表团呼吁亚太经社会所有成员和准成员致力于实现兼顾残疾问题的发展，并强调促进残疾人参与决策。一些代表团报告他们制定新政策和方案以进一步促进兼顾残疾问题的发展和实现残疾权利。其中包括协调国家法规与《残疾人权利公约》，配合赋予残疾人权利国家计划制定各种计划和政策，设立国家手语和培训中心，以及就所有政府网站无障碍使用颁布准则。

---

<sup>174</sup> E/ESCAP/APDDP/4/Rev.1 (也见经社会第 59/3 号决议)。

<sup>175</sup> E/ESCAP/APDDP(2)/2 (也见经社会第 64/8 号决议)。

<sup>176</sup> 见 ST/ESCAP/2648。

<sup>177</sup>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515 卷，第 44910 卷。

166. 泰国政府告知经社会，泰国政府将与澳大利亚政府、亚太经社会和世界银行合作主办 2013 年 5 月 15 日和 16 日在曼谷举行的题为“前进之路：走向 2015 年及其后实行兼顾残疾问题的发展议程亚太区域协商”的区域协商会。这次区域协商会的成果和《仁川战略》将成为亚太经社会区域对将于 2013 年 9 月 23 日在纽约举行的关于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和其他残疾人问题国际商定发展目标的大会高级别会议的贡献。2013 年 9 月高级别会议的成果将成为塑造 2015 年后发展议程的全球进程在兼顾残疾问题发展方面的重要投入。

167. 经社会强调，人口结构以空前速度向老龄社会转移而且在亚太区域许多地方造成经济社会影响，及时就此作出政策反映十分重要。

168. 若干代表团向经社会汇报通过建立法规框架和执行一系列政策及方案在处理老年人权利方面取得的进展，包括支持老年人的财政计划，其中又包括小额信贷、国民储蓄、以及基于社区的基金、特别补助和税务计划；社会保护制度，包括全民养恤金计划和老年人保健服务；老年人国家计划和政策；将与老年人，特别是老年妇女有关的问题纳入国家发展规划；以及各国政府、社区、民间社会组织参与为老年人提供护理服务。

169. 经社会注意到，尽管取得的进展，处理关注老年人问题方面仍面临许多挑战，包括本区域许多地区必须加强社会保护制度和养恤金覆盖范围。一些代表团强调，必须加强保健服务和社会保护计划以维护老年人的权利。

170. 蒙古代表团表示有意在人口老龄化和残疾问题等方面与亚太经社会加强合作，包括通过关于老龄化影响的项目，以及加强为老年人提供的社会服务和进修教育的可用性和质量。

171. 经社会欢迎 2012 年 9 月 10-12 日在曼谷成功召开关于对《马德里老龄问题国际行动计划》进行第二次审查和评价的亚洲及太平洋政府间会议。

172. 注意到全世界有 60% 的青年人生活在亚洲及太平洋区域，经社会确认必须将青年的观点充分纳入国家发展，增加在青年方面的投资并增进其对经济、社会和政治进程的参与。若干代表团强调青年有潜力促进可持续经济发展，包括对劳动力增长和企业精神作出贡献。不过，要取得这些利益，必须将教育、就业和保健政策正确地综合起来。

173. 经社会强调教育在塑造竞争性和生产性劳动力方面的综合作用。一个代表团报告它在实现普及小学教育目标方面的成绩。一些代表团报告他们在提高教育制度质量方面的努力。这些代表团强调，教育制度必须平衡注重学术和体育，以及精神和文化发展。

174. 经社会注意到亚太经社会一些成员特别努力促进年轻人从学校向工作过渡并减少其失业情况。一些代表团表示他们已增加其技术技能培训，加强努力建设人力资源基础并为失业青年推行贷款方案。

175. 经社会认识到，健康的生活方式为积极有为的生活奠定基础。一个代表团强调卫生教育在减少青年们高风险行为，例如酗酒、抽烟和滥用药物方面的作用。另一代表团强调，处理关注青年健康问题的政策应以确凿的证据为基础，包括按受影响群体分列的数据。经社会也注意到必须维护青年的生殖健康权利以及消除歧视怀孕青少年并消除妨碍他们获得教育和基本服务的法律和社会障碍。

176. 经社会注意到本区域青年所面临的复杂挑战，促请秘书处加强其青年工作并将青年发展摆在其工作方案的较高度优先地位。

177. 经社会强调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的社会发展权能在一系列关键问题，包括减少贫穷、创造就业、社会保护、卫生和教育等方面的重大意义。若干代表团报告处理亚洲及太平洋区域新出现社会和经济挑战按性别区分的影响的各项国家政策和国家方案。

178. 经社会优先重视增强妇女经济权能，特别是通过发扬企业家精神。中国代表团赞扬秘书处为促进妇女参与经济所作出的努力，并告知经社会，中国支持2013年4月17日和18日在北京主办“关于创造有利环境通过亚洲及太平洋创业精神增强妇女经济权能亚太经社会区域论坛”。

179. 经社会注意到，将性别观点纳入所有发展政策和方案的主流，以及在国家和地方层面上为政府官员主办将性别平等观点纳入预算编制培训的良好做法的重要性。一个代表团强调秘书处在防止对妇女的暴力行为方面的努力，并在这方面赞扬秘书处向成员国提供支助。

180. 经社会强调，必须加强社会保护作为创建可持续、包容和有抗御能力的社会的核心战略。经社会强调必须覆盖妇女、青年、残疾人、老年人和其他群体。若干代表团表示致力于制订社会保护方面的法规框架和条例，并通过扩大养恤金的范围以包括在农村地区生活的人以消除贫穷。一些代表团报告在加强社会保护制度方面取得的进展，包括收入支助、社会养恤金、税款减免、粮食保障计划以及提供医疗保健、特别是妇女保健。

181. 经社会注意到必须确保农村和城市地区的所有人口群体都能够获得负担得起的优质保健服务。

182. 泰国代表团向经社会汇报其在促进全民医保作为减少贫穷和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手段方面取得的经验。

183. 泰国代表团提议拟订和执行区域战略以在亚洲及太平洋区域实现全民医保。这些战略应考虑到以下五个主要关注领域：(a) 长期财政可持续性；(b) 包括促进健康、预防疾病和康复在内的综合福利配套，并支付最低分担费用。(c) 由所有伙伴，包括病人群组、提供者、有关部门和学术界参与的健全治理结构；(d) 提供优质保健服务基础设施和人力资源；(e) 提供及时而准确的保健信息以监测进展情况。

184. 蒙古代表团回顾大会宣布2012年为国际合作社年，<sup>178</sup> 并告知经社会说，蒙古在促进合作社方面发挥积极作用，而且有兴趣与其他成员国及国际组织共同支持合作社运动。

185. 联合国艾滋病毒/艾滋病联合规划署的代表告知经社会，已在亚太经社会第66/10和第67/9号决议以及2012年《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的政治宣言》中的各项承诺以及《千年发展目标》进展情况评估亚太高级别会议所提出的各项承诺方面取得进展。该代表告知经社会，2013年4月在斐济举行了一次协商会议，讨论创造有利政策和法律环境以实现普遍获得艾滋病毒治理、护理和支助，范围

<sup>178</sup>

见联大第64/136号决议。

涵盖七个太平洋岛屿国家，并通报说，已计划举行另八次国家协商会议，涵盖亚洲国家。可以通过强调获得负担得起的优质保健服务和基本药物；消除歧视；确保加强问责制和透明度；以及拟订有时限的可衡量目标等办法来实现将艾滋病毒和艾滋病纳入 2015 年后发展议程。

186. 经社会赞赏地注意到中国、日本、大韩民国和俄罗斯联邦，以及中国澳门政府为秘书处社会发展领域的工作慷慨提供财政支助。

187. 经社会核可 2012 年 10 月 29 日至 11 月 2 日在大韩民国仁川举行的 2003-2012 亚洲及太平洋残疾人十年执行情况最后审查高级别政府间会议的报告，<sup>179</sup> 包括《2013-2022 亚洲及太平洋残疾人十年部长级宣言》，以及《亚洲及太平洋残疾人“切实享有权利”仁川战略》。

188. 经社会决定下列 15 个成员国和 15 个民间社会组织将成为 2013-2022 年亚洲及太平洋残疾人十年工作组的头 30 名成员，初次任期为 2013-2017 年。

(a) 成员国：<sup>180</sup>

- (一) 孟加拉国；
- (二) 不丹；
- (三) 中国；
- (四) 斐济；
- (五) 印度；
- (六) 印度尼西亚；
- (七) 日本；
- (八) 基里巴斯和萨摩亚分享一个席位(萨摩亚：第一个两年半；基里巴斯：第二个两年半)；
- (九) 马来西亚；
- (十) 蒙古；
- (十一) 巴基斯坦；
- (十二) 菲律宾；
- (十三) 大韩民国；
- (十四) 俄罗斯联邦；
- (十五) 泰国。

(b) 民间社会组织：<sup>181</sup>

- (一) 亚洲及太平洋残疾人论坛；
- (二) 亚太残疾问题发展中心；
- (三) 东盟残疾问题论坛；
- (四) 亚太残疾人组织联合会；

---

<sup>179</sup> 见 E/ESCAP/69/12。

<sup>180</sup> 经社会也决定缅甸政府将以观察员身份参加 2013-2022 年亚洲及太平洋残疾人十年工作组，初次任期为 2013-2017 年。

<sup>181</sup> 经社会也决定下列三个民间社会组织将以观察员身份参加 2013-2022 年亚洲及太平洋残疾人十年工作组，初次任期为 2013-2017 年：(a) 东盟自闭症网络；(b) 基督教盲人传教团；(c) 亚太立足社区的康复网络。

- (五) 中亚残疾问题论坛；
- (六) 南亚残疾问题论坛；
- (七) 太平洋残疾问题论坛；
- (八) 残疾人国际亚太分部；
- (九) 包容国际亚太区域论坛；
- (十) 世界盲人联合会亚太分部；
- (十一) 世界聋人联合会亚太区域秘书处；
- (十二) 世界聋盲人联合会亚太分部；
- (十三) 世界精神治疗术使用者和存活者网络；
- (十四) 数字化无障碍信息系统联合会；
- (十五) 康复国际亚太区域分部。

189. 经社会核可关于对《马德里老龄问题国际行动计划》第二次审查和评估亚太政府间会议报告，包括《马德里老龄问题国际行动计划》亚太实施进展审查的曼谷声明。

190. 经社会通过了第 69/13 号决议，“《2013-2022 亚洲及太平洋残疾人十年部长级宣言》以及《亚洲及太平洋残疾人“切实享有权利”仁川战略》的执行情况”，以及第 69/14 号决议“《马德里老龄问题国际行动计划》亚太实施进展审查的曼谷声明”。

191. 美国代表团欢迎成员国为促进亚太区域老年人的福祉而作的努力。该代表团承认“曼谷宣言”处理了一些关于老龄化的重要议题，并大体上支持其中概述的许多行动建议。然而，它认为，该声明本可考虑到各国的不同国情和需求而从中受益。尽管美国没有签署《曼谷声明》，而且不能赞同其全部内容，但它欢迎成员国为支持正在开展的旨在努力满足亚太区域老年人的真正需求的举措所作的努力。

## **分项目(h) 统计**

192. 除了在议程项目 3 下审议的共同文件外，经社会还收到了：统计委员会第三届会议报告 (E/ESCAP/69/13)；亚洲及太平洋统计研究所理事会的报告 (E/ESCAP/69/14) 和亚洲及太平洋改进民事登记和人口动态统计高级别会议的成果 (E/ESCAP/69/26)。

193. 下列国家的代表发了言：澳大利亚、印度、日本、蒙古、尼泊尔、巴基斯坦、菲律宾、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泰国和土耳其。

194. 经社会强调，统计在为有效公共政策奠定基础 and 加强提供许多基本服务的规划方面极为重要。此外，经社会也强调统计能力建设和强有力区域合作潜力的重要性，并敦促各成员国把统计发展摆在优先地位。

195. 经社会在表示其支持统计委员会第三届会议的报告 (E/ESCAP/69/13) 的同时，强调指出了有效执行其决定和建议的重要性。

196. 经社会提到亚洲及太平洋区域统计发展的两项战略目标，表示充分支持各项区域倡议以改善：人口与社会统计；经济统计；农业和农村统计；环境统计；民事登记和人口动态统计；官方统计现代化以及统计培训的区域协调。
197. 若干国家指出，它们在咨询小组、指导小组和技术小组内发挥积极作用，监督和带领经社会的各项区域倡议。
198. 经社会确认，欠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在提供统计发展所需大量投资方面面临各种挑战，呼吁国际社会支持这类工作。
199. 经社会注意到秘书处在促进本区域统计发展方面成绩显著，极为成功，并注意到《2012年亚洲及太平洋统计年鉴》<sup>182</sup> 和《2011/12年亚太区域千年发展目标报告》<sup>183</sup> 内所载分析内容贴切，质量很高。
200. 经社会强调，民事登记和人口动态统计良好运作是实施善政、维护公民权利以及拟定和执行各种保健方案的先决条件。因此，民事登记和统计制度是实现包容性和可持续发展的基本构成部分。
201. 经社会赞扬统计委员会在发展人口和社会核心统计数据集方面采取的创新办法并强调其指导亚洲及太平洋区域能力建设的作用。
202. 经社会强调，必须进一步努力发展编制和传播统计数字的国家能力。一个代表团指出，必须将这类工作与关于可持续发展问题的国际对话联系起来，也必须将有关名词与国际商定语文联系起来，如《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成果文件》<sup>159</sup> 所示。
203. 经社会赞赏地注意到，俄罗斯联邦为中亚和高加索地区的有关技术合作活动提供资金，从而支助执行区域方案以改善经济统计。
204. 经社会确认亚洲及太平洋统计研究所提供的培训在增强本区域统计能力方面的重要性和效能，并保证继续支持亚太统计所。在这方面，经社会强调各统计培训所之间开展合作，以及根据亚洲及太平洋统计研究所理事会在其第八届会议期间提出的建议扩大因特网学习课程的重要性和效益。
205. 经社会强调，必须增加对亚太统计所的现金和实物捐助。经社会欢迎泰国表示有意将其年度现金捐助额从 20 000 美元增至 30 000 美元并欢迎蒙古表示有意在 2014 年担任亚太统计所管理问题讨论会的东道国。大韩民国代表通知经社会说，正与亚太统计所合作共同主办区域培训课程。
206. 经社会赞赏地注意到，尽管日本财政状况严峻，作为亚太统计所东道国，日本 2013 年财政年度的现金捐助将维持与上一个财政年度同一水平，并注意到日本的实物捐助使亚太统计所保留优质培训设施。

---

<sup>182</sup> 见 ST/ESCAP/2647。

<sup>183</sup> 2011/2012 亚太区域千年发展目标报告：加快公平实现《千年发展目标》——消除健康和营养成果的差距。可检索 [www.unescap.org/pdd/calendar/CSN-MDG-NewDelhi-Nov-2011/MDG-Report2011-12.pdf](http://www.unescap.org/pdd/calendar/CSN-MDG-NewDelhi-Nov-2011/MDG-Report2011-12.pdf)。

207. 若干代表团通知经社会说，它们有意参加亚洲及太平洋统计研究所理事会选举，并希望经社会在这方面予以支持。除了东道国日本之外，以下八个国家被经社会选进亚太统计所 2013-2016 年期间的理事会：澳大利亚、中国、印度、印度尼西亚、菲律宾、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和泰国。

208. 经社会总体上核可统计委员会第三届会议的报告。

209. 经社会总体上核可亚洲及太平洋统计研究所理事会的报告。

210. 经社会通过了第 69/15 号决议，“亚洲及太平洋改进民事登记和人口动态统计高级别会议成果的执行工作”，和第 69/16 号决议，“亚洲及太平洋指导国家能力建设的人口和社会统计核心数据集”。

## **分项目(i)**

### **次区域发展活动**

211. 除了议程项目 3 下审议的通用文件之外，经社会还收到了第七届联合国中亚经济体特别方案理事会会议报告(E/ESCAP/69/15)。

## **东亚及东北亚**

212. 下列国家的代表作了发言：中国、日本、哈萨克斯坦、大韩民国和俄罗斯联邦。

213. 经社会注意到东亚及东北亚次区域办事处通过其支持包容性可持续发展和次区域一体化的活动所做的贡献。它还注意到办事处在为 2012 年 12 月 21 日和 22 日在中国成都举行的第十七次东北亚次区域环境合作方案高级官员会议提供帮助方面发挥的作用，该会议取得了切实的成果。

214. 经社会听取了关于办事处于 2013 年 8 月在俄罗斯联邦符拉迪沃斯托克举办第二届青年论坛的计划的介绍。在此方面，俄罗斯联邦代表团确认了它对举办该论坛的支持。

215. 经社会注意到即将根据第 64/1 和第 67/15 号决议对经社会会议结构、包括其附属结构进行的最后审查，并认识到有必要进一步加强各次区域办事处与秘书处各实务司之间的协调。经社会还注意到一项关于通过既定程序继续密切和定期进行沟通的请求。

216. 经社会注意到推动绿色倡议和贸易便利化工作的重要性，并请办事处继续发挥重要的作用，通过能力建设方案和其他活动，加深在上述领域的次区域合作。

217. 日本代表团表示它支持东亚和东北亚次区域办事处的活动，并声明它将继续与该次区域办事处合作和协作。

## **北亚及中亚**

218. 下列国家的代表作了发言：哈萨克斯坦和俄罗斯联邦。

219. 经社会注意到北亚及中亚次区域办事处已将其活动与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的成果相协调，以便根据其任务授权更好地满足各成员国的需要。

220. 经社会注意到，办事处已成功实施了一些项目，并开展了各种与本次区域的发展优先事项相关的活动。它还注意到，办事处在亚太经社会总部与成员国之间建立了双向联系，与主管各行业的部委和政府机构建立了工作关系，并与设在北亚及中亚的金融机构和政府间组织建立了伙伴关系。

221. 俄罗斯联邦代表团请办事处加强努力，与欧亚经济委员会建立更加密切的合作和协作关系，并表示它已做好准备，随时支持办事处在此方面所做的努力。

222. 哈萨克斯坦代表团对执行秘书接受邀请将出席于 2013 年 5 月 22 至 24 日在阿斯塔纳举行的第六届阿斯塔纳经济论坛、并在论坛期间举办秘书处会议深表感激。

223. 经社会注意到，办事处已实施了阿富汗经济和社会恢复项目的第一阶段，其重点是发展中小企业和创造新的就业机会。经社会还注意到，已计划于 2013 年在俄罗斯联邦的资助下开展两个专门项目，其中一个涉及小水电技术设备的安全评估，另一个涉及在中亚加强减少灾害风险的合作。

224. 经社会注意到，办事处协调了联合国中亚经济体特别方案（中亚经济体方案）的实施，该方案得到亚太经社会和欧洲经济委员会的支持，并涵盖了五个中亚经济体以及阿富汗和阿塞拜疆。

225. 哈萨克斯坦代表团重点指出了在落实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成果与区域相关的内容方面有可能开展紧密合作的优先领域，包括“绿色桥梁”伙伴关系计划、由新成立的国家官方发展援助机构(KazAID)资助的南南合作和三方合作活动，以及在水、能源和土地的关系方面开展的区域和次区域合作。

226. 经社会对办事处定期出版《北亚及中亚观察家》电子通讯的举措表示赞赏。

227. 经社会注意到联合国中亚经济体特别方案理事会第七届会议的报告。

## 太平洋

228. 下列国家的代表作了发言：斐济和马绍尔群岛。

229. 经社会听取了关于秘书处通过亚太经社会太平洋办事处在太平洋地区开展的活动的介绍，这些活动旨在支持执行秘书的“新观念、新思维”呼吁以及秘书长的“海洋契约”倡议，承认太平洋是区域和全球的共同财富，并以此对其实施管理。秘书处为支持太平洋岛屿成员国所开展的工作包括为绿色经济理念的潜在应用寻找机会、评估诸如性别平等这样的社会资产的价值，以及为实现能源安全和面对气候变化有尊严地迁徙提供支持。

230. 经社会了解到，全球变暖、极端天气事件和海平面上升是全球性问题，可导致太平洋各经济体、文化和民族的整体消亡。在此方面，经社会赞赏地注意到秘书处在 2013 年 7 月联合举办了第三届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国际会议太平洋筹备会议，该届会议将于 2014 年在阿皮亚举行，其目标之一是为 2015 年后发展议程拟定来自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意见。

231. 马绍尔群岛代表团对于太平洋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特殊需要被淹没在整个亚太区域的“大洋”之中表示了关切。该代表团还注意到，联合国大会以及在

纽约的联合国系统做出的决定通常未能充分覆盖太平洋地区的次区域和国家层面。该代表团敦促在太平洋地区的联合国系统继续加强全系统的做法和伙伴关系以及联合国在各国国内的存在。在此方面，秘书长与太平洋岛屿论坛领导人在2012年发表的联合声明<sup>184</sup> 概要介绍了太平洋地区可以开展的合作，以及这些合作可以发挥的作用。该代表团还表示，支持制定和推广相关战略，以帮助小岛屿发展中国家根据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成果的呼吁，培育各国保护、可持续地管理和实现可持续渔业效益的能力。

232. 经社会通过了第69/17号决议“可持续地管理、保护和利用海洋资源以促进亚太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发展”。

## 南亚及西南亚

233. 下列国家的代表作了发言：阿富汗、孟加拉国、印度、尼泊尔和巴基斯坦。

234. 经社会注意到，南亚及西南亚次区域办事处开展的工作包括了分析活动、政策宣传、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活动，其涉及领域包括包容性增长和千年发展目标实现、连通性和区域经济一体化、粮食和能源安全以及减少灾害风险的区域合作，以及该次区域最不发达国家和内陆发展中国家对《伊斯坦布尔行动纲领》和《阿拉木图行动纲领》的落实。

235. 经社会对办事处的工作和它的许多活动表示赞赏，这些活动包括为协助阿富汗争取加入世界贸易组织举办的两次能力建设讲习班、关于区域经济合作和一体化的高级别政策对话，以及关于下列事项的重要磋商：能源安全区域合作、妇女创业、南亚包容性发展的区域价值链，以及2015年后发展议程。

236. 经社会还注意到，次区域进程的管理和推进必须是全面的、平衡的，并应吸纳各方的参与。为了取得必要的成果，并使各方平等受益，必须在整个次区域扩大参与范围，提高参与水平。

237. 经社会注意到办事处的报告——《包容性可持续发展区域合作：南亚和西南亚发展报告(2012-2013)》<sup>185</sup> 的重要性，该报告有力地论述了必须改进次区域合作，以确保该次区域最不发达国家和内陆发展中国家的包容性增长、粮食和能源安全、区域互联互通以及提高的生产能力。

238. 尼泊尔代表团请办事处与尼泊尔国家计划委员会合作，协助南亚国家的计划部门通过相互交流经验，制定与千年发展目标相一致的宏观经济政策模型框架。

239. 经社会呼吁办事处继续开展其能力建设活动，同时提高来自本次区域所有成员国、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和内陆发展中国家的参与程度，并且在未来的工作中更多地关注加强区域互联互通、区域经济一体化及贸易和过境便利化，以及次区域的包容性增长。秘书处还受到邀请，在巴基斯坦举办一次关于南亚及西南亚区域互联互通的讲习班。

---

<sup>184</sup> 见 [www.un.org/News/Press/docs/2012/sg2191.doc.htm](http://www.un.org/News/Press/docs/2012/sg2191.doc.htm)。

<sup>185</sup> ST/ESCAP/2644。

240. 印度代表团对设在新德里的南亚及西南亚次区域办事处迅速地行动起来，并在其运作的第一个整年里就已经开展了能力建设活动，表示满意。

## **议程项目 4**

### **管理事项**

#### **分项目(a)**

#### **2014-2015 两年期工作方案草案**

241. 经社会收到了 2014-2015 两年期工作方案草案及其更正 (E/ESCAP/69/16 和 Corr. 1)，并收到秘书处提交的载有关于经社会各项决议执行进展情况摘要的说明 (E/ESCAP/69/4)，其中尤其谈到关于为促进区域发展而加强联合国系统内的协调以及与各区域组织之间的合作的第 68/8 号决议的执行进展情况。

242. 执行秘书在介绍管理事项的发言中指出，成果、伙伴关系以及将亚太经社会建设为学习型组织，这些都是支撑经社会开展工作、使亚太各国人民的生活发生真正和持久变化的主要动力所在。认识到建立伙伴关系可发挥的能量，亚太经社会与一些不同的伙伴开展工作，寻求在技能、想法、当地知识、技术、动态活力和网络方面建立不同形式的伙伴关系。从经验中学习，包括通过切实有效的监测和评估系统进行学习，是加强亚太经社会作为学习型组织的重要组成部分之一。

243. 执行秘书在介绍工作方案草案时指出，2014-2015 两年期内亚太经社会将继续作为推动各成员国之间开展合作、在亚太区域实现包容性可持续发展的最为全面的多边平台而实现其价值。秘书处在编写工作方案时，寻求体现亚太经社会作为具有重大召集能量的区域平台而具有的使命、专长知识和比较优势；同时努力最佳利用多学科办法和开展南南合作以期取得以下三项共同的发展成果：(a) 各成员国政府采取更为切实有效、包容和可持续的发展政策从多学科角度实现发展，以便缩小发展差距并提高抵御能力；(b) 以更为有力、更为协调的区域呼声协助制订全球进程，同时支助各国兑现国际承诺；(c) 建立区域合作机制和体制框架以推动实现区域一体化和包容性发展。

244. 执行秘书大致介绍了向经社会提交工作方案草案之前开展的审查进程以及之后将要采取的各个步骤，包括提交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审查。执行秘书提到，亚太经社会已接到要求，2014-2015 年两年期期间，将方案支助削减近 140 万美元，并将工作方案以及技术合作经常方案削减 250 万美元。执行秘书指出，这些削减会影响到拟议工作方案，并请各成员国通过它们在纽约的代表提供支持，或可有助于方案预算获得批准。

245. 马来西亚代表团对工作方案草案表示赞赏，指出该文件将对成员和准成员提供富有价值的指导，为协助亚太经社会的工作取得最大效益提供了切实可行的行动计划。该代表团期待在各个相关委员会进一步展开讨论。

246. 执行秘书对工作方案草案编写期间各个成员通过常驻代表和经社会成员指派的其他代表咨询委员会提供的广泛支持表示赞赏，并期待着他们在草案送交纽约敲定和批准的下一进程阶段继续提供支持。

247. 在介绍经社会关于为促进区域发展而加强联合国系统内的协调以及与各区域组织之间的合作的第 68/8 号决议的执行进展情况摘要 (E/ESCAP/69/4) 时，

执行秘书着重指出，由亚太经社会召集的区域协调机制是在区域层面加强联合国系统内协调的关键，包括表述亚太区域对联合国 2015 年后发展议程的观点以及实施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各项成果。

248. 亚太经社会为加强与各区域和次区域组织之间的协作而采取的举措包括：与上海合作组织签署加强贸易、能源、交通运输、环境、信息和通信技术以及社会发展方面的合作谅解备忘录，以及与东南亚国家联盟加强开展互联互通和能源方面的工作。还与南亚区域合作联盟、中亚经济体特别方案、经济合作组织、太平洋岛屿论坛以及七国集团加脆弱和受冲突影响国家开展其他协作举措。与亚洲开发银行商定，就《千年发展目标》、水、环境、统计、社会发展和互联互通问题加强合作。

249. 经社会对秘书处的工作表示支持，并核可了 2014-2015 两年期工作方案草案。

### **分项目(b)** **对 2012-2013 两年期的方案改动**

250. 在介绍议程项目 4(b) “对 2012-2013 两年期的方案改动” 时，执行秘书指出，2013 年 2 月 25 日至 28 日与东帝汶政府和 7 个以上脆弱和冲击影响国家集团合作在帝力举行的关于名称是“大家都发展：停止冲突、发展国家和根除贫困”的 2015 年之后发展议程磋商，是一项在本工作方案通过时所没有预见到的成就。这次会议的资金来自联大为落实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的成果所批准的追加资金，会议确保了脆弱国家的呼声和优先事项能在 2013 年 3 月 25-28 日在印度尼西亚巴厘岛举行的第四次 2015 年后发展议程知名人士高级别小组会议上得到传达，并反映在该次会议提交联合国秘书长的报告中。这些资源也使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得以派出更高级别的代表参加 2013 年 4 月 22 日至 24 日在曼谷举行的“里约+20”成果亚洲及太平洋区域执行会议。

251. 经社会注意到，在经社会第六十八届会议批准对工作方案的最新修改之后，对 2012-2013 两年期没有提出方案改动。<sup>186</sup>

### **分项目(c)** **亚太经社会的技术合作活动及由各方宣布捐款意向**

252. 经社会收到文件“亚太经社会技术合作活动和预算外捐款概况”(E/ESCAP/69/17)。

253. 以下国家的代表作了发言：不丹、中国、印度、印度尼西亚、日本、马来西亚、大韩民国和泰国。

254. 在执行秘书的介绍性发言中，经社会听取了关于秘书处在过去一年为加强其技术合作工作的成果重点而采取的主要步骤的情况。执行秘书着重介绍了秘书处通过方案规划和伙伴关系司为加强与发展伙伴的关系所采取的措施和行动，其中包括与亚太经社会最大的捐助国大韩民国的伙伴机构举行的第一次多机构协商会议，以及与许多其他现有的和潜在的捐助方的讨论。执行秘书在强调私营部

<sup>186</sup>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12 年，补编第 19 号(E/2012/39-E/ESCAP/68/24)，第 246-249 段。

门作为秘书处在开展能力发展工作中的一个主要伙伴的重要性与日俱增的同时，向经社会介绍了由秘书处设立的一个私营部门伙伴关系和资源动员特别工作组，正在努力完成一项关于同私营部门协作的战略。

255. 经社会注意到秘书处在 2012 年从联合国经常预算和预算外资源共收到 1790 万美元的技术合作活动捐款，而 2012 年技术合作交付额共计约 1630 万美元。

256. 经社会对秘书处的技术合作工作，包括亚太经社会五个区域机构的的活动表示赞赏和支持。

257. 印度尼西亚代表报告说，该国政府通过实物捐助的方式向亚洲及太平洋信息和通信技术促进发展培训中心(信通技培中心)提供支助的情况：2011 年相当于 50 万美元，2012 年 35 万美元以及 2013 年 50 万美元用于落实培训方案。该代表团鼓励其他成员国也向信通技培中心的方案和活动提供支助。该国代表团还着重介绍了印度尼西亚政府作为东道国对可持续农业促进减贫中心(农业减贫中心)的大力支持，并请其他成员国增加对该中心的财政捐助。该国代表团强调，农业减贫中心的任务是通过亚洲及太平洋农村地区二类作物开发扶贫，其重要性和相关性日俱增，并表示希望农业减贫中心在本区域的减贫工作中发挥越来越重要的作用。该国代表团还主张将农业减贫中心的方案和活动进一步纳入亚太经社会的工作方案的主流。

258. 中国代表团对秘书处努力加强与其他联合国机构和其他国际组织(包括亚洲开发银行)的协调和合作以及为技术合作项目扩大资源表示赞赏。该国代表团指出，能力开发和其它形式的项目合作是亚太经社会区别于其他联合国机构的地方。该国代表团指出，中国政府在过去一年里在以下领域与亚太经社会开展了合作：交通运输、农村可再生能源、贸易便利化和卫生。该国代表团指出，其政府将继续在中国—亚太经社会合作方案框架内与亚太经社会合作，并将加强与方案规划和伙伴关系司以及其他实务司的合作和协商以确定共同关心的领域。

259. 不丹代表团称赞秘书处在过去一年加强了技术合作工作，与大量利益攸关方接触以便提高成员国的能力。该国代表团注意到对像不丹这样有特殊需要的国家给予了特别的关注。该国代表团宣布为支持亚太经社会南亚和西南亚次区域办事处将提供新的年度捐款，于 2013 年生效。

260. 经社会对亚太经社会成员和准成员为 2013 年以下认捐表示赞赏。

261. **不丹。** 不丹代表团宣布其政府将提供以下捐款：

|                       |          |
|-----------------------|----------|
| 亚太经社会南亚和西南亚<br>次区域办事处 | 1 000 美元 |
|-----------------------|----------|

262. **中国。** 中国代表团宣布其政府将提供以下捐款：

|              |                |
|--------------|----------------|
| 中国—亚太经社会合作方案 | 200 000 美元     |
|              | 1 500 000 元人民币 |
| 东北亚环境方案      | 50 000 美元      |
| 残疾人十年        | 10 000 美元      |
| 亚太技转中心       | 30 000 美元      |
| 亚太统计所        | 60 000 美元      |
| 机械化中心        | 20 000 美元      |

263. **斐济**。秘书处收到了斐济政府打算继续提供其通常捐款的书面通知。

264. **印度**。印度代表团宣布其政府将提供以下捐款：

|                       |            |
|-----------------------|------------|
| 信通技培中心                | 20 000 美元  |
| 亚太技转中心                | 200 000 美元 |
| 亚太统计所                 | 25 000 美元  |
| 亚太经社会南亚和<br>西南亚次区域办事处 | 79 000 美元  |

除此之外，该国代表团表示该国政府对可持续农业机械化中心的捐助正在考虑之中。

265. **印度尼西亚**。秘书处收到书面通知说印度尼西亚政府将提供以下捐款：

|        |           |
|--------|-----------|
| 亚太技转中心 | 10 000 美元 |
| 农业减贫中心 | 79 662 美元 |
| 机械化中心  | 30 000 美元 |
| 亚太统计所  | 30 000 美元 |

266. 印度尼西亚代表团向经社会通报说，其政府打算在 2014 年对信通技培中心提供相当于 500 000 美元的实物捐助，在 2013 年对农业减贫中心提供相当于 93 000 美元的实物捐助。

267.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朗伊斯兰代表团将以书面方式向秘书处提供关于向亚太经社会及其附属机构的捐助情况。

268. **日本**。日本代表团宣布其为 2013 年 4 月至 2014 年 3 月将提供以下捐款：

|              |              |
|--------------|--------------|
| 日本—亚太经社会合作基金 | 57 800 美元    |
| 亚太统计所        | 1 640 700 美元 |

269. 该代表团表示其政府打算为 2013 年 4 月至 2014 年 3 月向亚太统计所提供相当于 1 280 000 美元的实物捐助。此外，该国代表团宣布其政府打算与亚太统计所合作通过日本国际协力厅作为技术合作方案的一部分提供 92 人-月的团体培训课程研究金。

270. **中国澳门**。秘书处收到书面通知说中国澳门将提供以下捐款：

|          |           |
|----------|-----------|
| 亚太信通技培中心 | 5 000 美元  |
| 亚太技转中心   | 5 000 美元  |
| 农业减贫中心   | 3 000 美元  |
| 亚太统计所    | 20 000 美元 |

271. **马来西亚**。马来西亚代表团宣布其政府将提供以下捐款：

|        |           |
|--------|-----------|
| 亚太技转中心 | 20 000 美元 |
| 农业减贫中心 | 10 000 美元 |
| 亚太统计所  | 20 000 美元 |

272. **蒙古**。秘书处收到书面通知说蒙古政府将提供以下捐款：

|           |          |
|-----------|----------|
| 亚太经社会工作方案 | 5 000 美元 |
|-----------|----------|

亚太统计所 10 000 美元

273. **缅甸。**秘书处收到书面通知说缅甸政府将提供以下捐款：

亚太经社会工作方案 2 000 美元  
亚太统计所 1 000 美元

274. **大韩民国。**大韩民国代表团宣布其政府将提供以下捐款：

韩国—亚太经社会合作基金 300 000 美元  
其他预算外项目 274 600 美元  
亚太信通技培中心 3 000 000 美元  
农业减贫中心 20 000 美元  
机械化中心 10 000 美元  
亚太统计所 50 000 美元

大韩民国代表团表示其政府正在考虑将对韩国—亚太经社会合作基金的年度捐款提高到 500 000 美元。

大韩民国代表团还宣布来自仁川市的以下捐款：

亚太经社会东亚和  
东北亚次区域办事处 1 430 000 美元

275. **泰国。**泰国代表团宣布其政府将提供以下捐款：

亚太技转中心 15 000 美元  
农业减贫中心 10 000 美元  
机械化中心 15 000 美元  
亚太统计所 30 000 美元

该国代表团还指出，其政府可能会通过分享最佳做法和派出专家在生产和生产控制领域提供协助的方式向农业减贫中心提供实物支助。

276. 最后，执行秘书感谢经社会对秘书处的技术合作方案的支持、对成员和准成员为 2013 年慷慨认捐表示赞赏，并向经社会保证秘书处将高效率切实有效的利用其落实的财政资源，取得提高全区域人民的生活和前景的成果。

## 议程项目 5

### 依照第 64/1 和第 67/15 号决议对经社会会议结构、包括其附属结构进行最后审查

277. 委员会收到了《根据第 64/1 和第 67/15 号决议对经社会会议结构、包括其附属结构进行最后审查》的报告(E/ESCAP/69/18)以及关于评价经社会会议结构的参考文件(E/ESCAP/69/INF/9)。

278. 在介绍这一议程项目时，执行秘书谈及了用以指导对会议结构的独立评价所提出的建议分阶段执行战略的拟议路线图。执行秘书表示她赞赏参加这一活动的成员国和其他重要亚太经社会利益攸关方提供的宝贵反馈意见。

279. 执行秘书指出，评价工作小组报告所载的大多数建议要求加强相关现行做法，而且秘书处认为可以立即执行的那些建议将构成第一阶段。拟议在第二阶段

和第三阶段执行的建议将需要与成员国、以及联合国总部进行更多的讨论和协商，因为它们会对预算和其他行政问题产生影响。

280. 执行秘书表示，她赞赏常驻代表和经社会成员指派的其他代表咨询委员会工作组就报告举行了非正式协商，其结果是编写了一份决议草案，供决议草案工作组审议。最后，执行秘书邀请经社会就这一主题事项向决议草案工作组提供进一步指导意见。

281. 以下国家的代表作了发言：日本、印度、巴基斯坦和俄罗斯联邦。

282. 几个代表团表示赞赏执行秘书和秘书处为加强经社会会议结构的有效性和效率所做的努力，并赞赏评价小组的工作。相关代表团满意地注意到，成员国的观点在评价小组的报告中得到了体现，并赞扬由执行秘书提出的分阶段执行这些建议的做法。相关代表团还表示它们支持成员国通过决议草案工作组所开展的工作，其目的是商定一项关于这一主题的决议草案，供经社会审议。

283. 俄罗斯代表团对正在与常驻代表和经社会成员指派的其他代表咨询委员会进行的关于执行秘书的报告的非正式协商表示满意，通过协商澄清了许多关于这些建议的执行问题。代表团表示相信，分阶段执行将有利于有效执行这些建议。代表团还认识到，某些问题仍然需要开展进一步的工作，例如，经社会的会期和结构问题。在此方面，代表团强调指出，需要秘书处评估拟议在第一阶段执行的相关建议的法律含义。

284. 日本代表团提及了执行秘书报告的第 40 段(E/ESCAP/69/18)，其中涉及将区域机构的理事会和技术委员会合并为由东道国担任主席的一个指导委员会，然后由它向相关委员会报告的相关建议。代表团强调指出，关于区域机构的管理和报告安排的任何讨论和决定应考虑到各自理事会和秘书处相关委员会的观点。代表团指出了前一天已由经社会核准的亚太统计所理事会的报告和统计委员会的报告中所载的关于亚太统计所理事会的报告安排的相关建议。代表团重申，这些建议提出，应保留这些报告安排，例如，理事会应继续直接向经社会报告，而不是仅仅向统计委员会报告。最后，关于执行秘书报告的第 44 段，该代表团强调指出，需要确保关于使区域机构进一步融入次级方案的建议不会额外地增加区域机构的财政负担，或影响其运作的效率。大韩民国代表团同意日本代表团提及的相关关切。

285. 在描述秘书处的工作时，巴基斯坦代表团着重指出两份亚太经社会的重要出版物是相关决策者和亚洲及太平洋区域研究的宝贵的指导工具，这两份出版物是：《建设抵御自然灾害和重大经济危机的能力》<sup>187</sup> 和《2013 年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概览》。<sup>188</sup> 代表团认可执行秘书为使亚太经社会成为真正代表本区域的一个充满活力的机构所作的努力。

286. 执行秘书表示感谢从成员国收到的充满智慧的观点、指导意见和支持，并向经社会保证，秘书处在不断努力提高其工作的有效性、关联性和卓越性的努力中，将考虑所有提出的观点和建议。

<sup>187</sup>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 E. 13. II. F. 3。

<sup>188</sup> 《2013 年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概览》：促进包容性可持续发展的前瞻性宏观经济政策。（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 E. 13. II. F. 2）。

287. 经社会大体上核准了关于经社会会议结构最终审查的报告。

288. 经社会通过了第 69/1 号决议“旨在促进亚洲及太平洋包容性可持续发展的经社会会议结构”。

## **议程项目 6**

### **常驻代表和经社会成员指派的其他代表咨询委员会的活动**

289. 经社会收到了常驻代表及经社会成员指派的其他代表咨询委员会报告(E/ESCAP/69/19)。巴基斯坦常驻亚太经社会代表作为咨询委员会报告员介绍了咨委会在上一年开展的各项活动的重点。

290. 以下国家的代表在会上作了发言：俄罗斯联邦和泰国。

291. 自从经社会第六十八届会议以来，咨询委员会举行了六次例会，还有两次非正式会议：一次是听取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介绍情况，另一次是听取“里约+20”成果亚洲及太平洋区域执行会议的筹备工作的介绍。咨询委员会决议草案非正式工作组举行了六次会议对各项决议草案进行初步审议。

292. 作为审查和评估经社会第六十八届会议工作的一部分，咨询委员会就经社会六十八届年会期间通过的 11 项决议的执行工作向秘书处提供指导。咨询委员会还对 2014-2015 两年期工作方案草案提出意见和建议。

293. 咨询委员会对多种议题提出意见和看法，包括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后续行动。成员国对本区域及其成员国可能希望如何对待可持续发展表达了多种多样的看法，但大家同意亚太区域在这些非常重要的讨论中发挥了积极而有建设性的作用，并且希望随着 2015 年后联合国发展议程的讨论工作的深入，进一步推动这一势头。

294. 咨询委员会的另一项重要活动在于参加关于经社会会议结构的最后审查工作。咨询委员会成员在其两次会议上与评估小组接触，通过调查问卷以及小组和个人访谈提供投入，并在非正式会议上进一步研究了执行秘书提交经社会的报告中所载各项建议。

295. 经社会注意到咨询委员会作为成员国之间相互合作以及与秘书处合作的重要渠道而发挥的作用，并表示支持咨询委员会在经社会上下届会议期间发挥作用。

296. 经社会通过咨询委员会的报告。

## **议程项目 7**

### **经社会第七十届会议(2014 年)的举行日期、地点和主题**

297. 经社会收到文件 E/ESCAP/69/20，标题是“经社会第七十届会议(2014 年)的举行日期、地点和主题”。

298. 经社会决定于 2014 年 4 月/5 月在曼谷举行第七十届会议。确切日期将在与常驻代表和经社会成员指派的其他代表咨询委员会(咨委会)协商后决定。

299. 经社会核准“实现区域互联互通，促进共享繁荣”作为第七十届会议的主题。

## 议程项目 8 亚太区域需要处理的政策性问题

### 分项目(a)

### 亚洲及太平洋区域在实现包容性可持续的经济和社会发展过程中面对的各种重大挑战

#### 执行秘书的政策演讲

300. 执行秘书在讲话开始时，提醒经社会注意，亚洲及太平洋是如何使自己发生了变革，将过去困扰本区域许多地方的贫困和暴力抛在了后面，并否定了那些曾经对本区域悲观失望的人的观点。迅猛的经济增长和社会发展切切实实改变了占世界人口 60% 以上的本区域人民的生活。40 年前，著名的诺贝尔奖获得者贡纳尔·默达尔在他著名的著作《亚洲戏剧》中，预测亚洲的未来将被贫困和被剥夺困扰，但自那时以来，亚太区域却屹立不倒，不仅成为区域经济复苏的引擎，事实上也成为了全球经济复苏的引擎；本区域创造了日益壮大的中产阶级队伍；消除了世界一半的赤贫。亚洲发展的戏剧从潜在的悲剧，转变为振奋人心的进步，因为其领导人作出了强有力的承诺，用印度前总理贾瓦哈拉尔·尼赫鲁在 1947 年召开的第一次亚洲关系大会上的话说：“一起聚会，一起携手，一起前进”。

301. 执行秘书指出，本区域要继续取得成功，就需要采取新的增长模式，开展合作，并建立伙伴关系，而不是重复同样的做法，以便应对本区域目前面临的多重风险和 Related 挑战：对社会凝聚力和稳定具有破坏性的日益加剧的国家内和国家间的不平等；对自然资源的激烈争用；影响天气规律的气候变化，这对农业生产、海洋和社区构成了威胁；管理和体制机制薄弱，以及严峻的贫困状况；因基于犯罪、社区、种族、宗教和性别的暴力而造成的人的安全感缺乏。

302. 执行秘书强调指出，本区域应重新审视自己，并重新对自己进行投资，为此应处理严重的相互关联的相关挑战，并抓住新出现的各种机会一尽可能将绊脚石变为新的建筑构件。本区域需要寻找新的增长推动力，以便努力缩小基础设施与发展方面的差距，解决增长不增就业和失业问题，尤其是青年人的失业问题，并建立更强大更负责任的体制机制。本区域也需要努力使其城市更加安全和更具可持续性，并使其经济重新平衡，以便实现质量更高的包容性发展。此外，亚洲及太平洋国家需要提高能源和用水效率，以及自然资源的管理。它们也必须在医疗卫生、教育和社会保护领域增加开支，以便到 2015 年实现《千年发展目标》。

303. 执行秘书指出，本区域向包容性可持续性发展转变的变革，需要更强有力的集体领导。她补充说，成功将取决于开明的政策选择、更强的区域合作、全球伙伴关系、强大的体制机制、民主施政以及法治，以便应对现有的挑战和共同的脆弱性。一条使各种机会最大化的前进之路是：打造一个更具抵御能力的亚太区域，使其植根于共同繁荣、社会公平和可持续性，权能因人民的创造性而增强，并珍惜地球赠予我们的礼物。

304. 执行秘书强调指出，亚太经社会已经通过提供研究和分析、政策备选方案、技术援助和创新的解决方案以改善人民生活，正在援助成员国推进这一至关重要的议程。这就是为什么自从 2008 年以来包容性可持续发展成了经社会年会及其

各项相关决议的推动力，包括今年的专题：建设抵御多重冲击能力，以及支持太平洋岛国、最不发达国家和内陆发展中国家的发展需求。

305. 关于 2015 年后发展议程的协商，现已明确，本区域正在寻求国家与其人民之间的以及国家与市场之间的一个新的社会契约。这一社会契约必须促进人民的参与，将增长转变为所有人的生产性就业。这种社会契约也要求采取一些政策，以便更公平地配财富、经济资产和机会，在其中，实现更好的资源管理和金融管理(包括在全球层面)，对公私营部门都实行更强有力的问责制，并确保人的安全，提供高质量的服务，以便使全民都能有尊严地生活，免于匮乏、恐惧和歧视。

306. 执行秘书呼吁，在勾勒 2015 年后发展议程时，应采取一种新的发展模式，这一模式建造在促进平等、包容性、抵御能力和可持续发展的结构性变革的基础之上，并使其形成一个更有机的整体。执行的手段应是处理如何为全球公共利益推动建立和利用伙伴关系问题，包括为此促进公平贸易，提供获取有利创造更绿色未来的相关技术的渠道，以及一个为实体经济的需求服务的稳定的国际金融系统。

307. 执行秘书强调指出，经社会的任务是重新调整传统思维，创造新的政策框架和体制机制，以及建立相关全球伙伴关系，共同缔造“我们希望的未来”。

308. 执行秘书最后说，各国作为联合国大家庭的成员聚集在经社会，必须继续遵循庄严地载入《联合国宪章》中的相关原则，并肩负起对于本区域人民、整个人类以及子孙后代的共同责任。

### **可持续发展和 2015 年后发展议程部长级小组的意见摘要**

309. 可持续发展和 2015 年后发展议程部长级小组讨论了《千年发展目标》在亚太区域的贡献和局限性，并探讨了亚太区域 2015 年后的严峻和新出现的发展挑战。小组成员如下：

- (a) 所罗门群岛总理 Gordon Darcy Lilo 先生；
- (b)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副总理兼外交部长 Thongloun Sisoulith 先生；
- (c) 东帝汶财政部长 Emilia Pires 女士；
- (d) 斐济社会福利、妇女和扶贫事务部长 Jiko F. Luveni 女士；
- (e) 印度工商国务部长 Daggubati Purandeswari 女士。

310. 联合国常务副秘书长担任小组主持人。他在介绍性发言中强调《千年发展目标》框架下取得的进展，特别是亚太区域在减少极端贫穷和提高小学入学率方面作出的贡献。不过他也指出，日益严重而明显的不平等状况是亚太区域的关键问题。亚太区域在孕产妇保健具体目标和与水及环境卫生有关的具体目标方面也滞后不前，根据一些估计，除非采取紧急措施加速进展，否则这些目标只有到 2035 年才能实现。与教育、水和环境卫生有关的各项具体目标特别重要，因为这些目标对许多其他部门，包括性别平等、保健和儿童死亡率等方面产生倍增效应。新出现的各种挑战，例如大规模迁徙、城市化、迅速技术改革和财政危机风险所带来的结果是：全球经济面临新的常态，亚太区域必须在确保公平可持续发展方面发挥关键作用。在拟定可持续发展目标和 2015 年后发展议程方面，应优先在机构、基础设施和人的方面进行投资。瑞典在 30 年期间内从欧洲第三最贫穷国家

提升为最富裕的国家之一，其经济发展的关键因素是依靠采取战略建设强有力机构及在基本设施和教育方面进行投资。此外，基于权利的观点和法治也是变革的有效工具。

311. Lilo 先生概述了 2013 年 2 月在帝力举行的太平洋问题圆桌协商会就 2015 年后发展议程提出各项主要建议。<sup>189</sup> 这些建议包括(a) 2015 年后议程必须以《千年发展目标》和可持续发展目标为基础；(b) 必须以可持续增长支助社会指标；(c) 绿色增长可持续模式对发展和脆弱国家十分重要；(d) 必须建立有效管制制度；(e) 2015 年后发展议程内必须纳入和平和发展；以及(f) 为 2015 年后发展目标提供服务的模式必须有效而且可持续。在这方面，他强调必须采取更综合的发展办法并就 2015 年后发展议程开展关于更公平参与的讨论。他指出，从国家到社区到农村各层面上，有效机构和治理对实现确实发展十分重要。关于太平洋岛屿国家，他强调必须公平公正地利用海洋国家赖以促进可持续经济增长的海洋资源。

312. Sisoulith 先生重点阐述 2013 年 3 月在万象举行的《阿拉木图行动纲领》执行情况欧亚最后区域审查会议提出的各项主要建议。这次会议的成果获得通过成为《万象共识》，<sup>164</sup> 对从内陆发展中国家的观点出发就 2015 年后发展议程和可持续发展进行讨论极为重要而且十分贴切。特别是，《万象共识》要求通过下列办法在内陆国家和过境发展中国家内采取综合过境政策：

- (a) 将发展可持续交通运输视为利用跨界贸易和投资机遇的优先行动领域；
- (b) 通过加强公营-私营伙伴关系在内陆国家和过境发展中国家之间建立有效过境交通运输系统；
- (c) 深化区域经济一体化以协调和简化国际过境交通运输程序并使之标准化；
- (d) 使内陆发展中国家能够扩大其产品和服务并使其出口基础多样化；
- (e) 通过建设生产能力和产品基础多样化来提高贸易能力和加强贸易便利化。

313. 落实这些建议将有助于内陆发展中国家处理各种特殊挑战和应付主要发展障碍，其中包括准入全球市场的机会有限、基础设施有限、体制和生产能力薄弱、国内市场细小、承受外来打击的能力十分脆弱、参与多边贸易体系的机会极少，出口产品不多样化而且范围狭隘以及竞争能力薄弱。

314. Pires 女士阐述《帝力共识》<sup>190</sup> 内的说明，其中建议伙伴关系应以互相信任而不是以设定条件为基础。脆弱和受冲突影响国家面临各种难以预测的挑战，因此无法在预设不久的将来出现稳定不变情况的前提下拟订各种计划。由于经常出现变动和改组，面临能力和支助有限方面的挑战以及容易受全球挑战的打击，冲突后国家必须不断重新评估其优先次序；因此，设定条件——这需要稳定

<sup>189</sup> 见 [www.regionalcommissions.org/pacificoutcome.pdf](http://www.regionalcommissions.org/pacificoutcome.pdf)。

<sup>190</sup> 见 <http://www.pacificpolicy.org/wp-content/uploads/2013/03/Dili-Consensus-English-Final.pdf>。

状况和不更改优先次序——是行不通的，因而必须相互信任——这比较能够忍受某些程度的偏离以及较缓慢的进展速度——可以提供较有利的环境促进所需变革。

315. Luveni 女士以斐济作为“77 国集团+中国”主席的身份发言，概述“77 国集团+中国”就 2015 年后发展进行讨论的情况，并指出必须发展由各国自主的充满生气的执行机制。在这方面，她解释说，各国政府没有直接参与议程设计进程，但“77 国集团+中国”的大多数成员都参与了许多主题讨论，这些讨论以联大第 65/1 号决议为中心。考虑到“77 国集团+中国”对真实对话和互相尊重会员国主权的方针，她强调必须开展政府间进程，以设计由成员国本身自主把握和塑造的议程，包括将 2013 年 9 月在联合国大会高级别会议段间歇时间举行的特别活动中商定的一项政府间文件。关于议程的实质性要点，她强调制定一组目标，这些目标要符合社会正义和同舟共济的广泛观点，特别重视发展中国家的福利及其环境限制。关于议程必须以评估《千年发展目标》的贡献和局限性为基础的问题，她赞同《斐济千年发展目标报告》的结论，其中有五项目标(2、4、5、7 和 8)正在实现。她总结说，尽管各国的国情、文化、地理和发展阶段各不相同，必须共同承担起维持地球繁荣的集体责任。

316. Purandeswari 女士强调，拟定 2015 年后发展议程应为发展中国家保留政策空间和优先次序，并注重消除贫穷问题。在这方面，她指出，我们必须询问“世界如何依然不变？”而不是：“世界如何改变？”，因为发展中国家依然面临各种持续性挑战，包括贫穷、匮乏、饥饿、环境卫生恶劣等问题。因此，《里约原则》，<sup>168</sup> 特别是共同但有区别责任原则，应成为新发展议程的基石。考虑到《千年发展目标》的优缺点，她提醒经社会注意，2015 年后发展议程必须简单明了、切合实际而且可以执行，并为发展中国家和发达国家双方提供各种目标。她指出，2015 年后框架应既适用于发展中国家也适用于发达国家，以便创造一对更平等的责任和义务。发达国家也应象发展中国家一样有目标。《千年发展目标》号称构成“全球”议程，但实际上只适用于发展中国家。适用于发达国家的唯一目标，即关于全球伙伴关系的目标 8，没有任何可监测的具体目标和指标。2015 年后发展议程必须平等地重视发展中国家执行这一议程的方法。有更多的可用资源和技术和能力建议援助是关于发展合作的任何国家契约的一个关键组成部分。关于 2015 年后议程的全球伙伴关系必须建立在《千年发展目标》8、尤其是官方发展援助承诺、技术转让和能力建议的基础之上。

317. 她也告戒说，不要过份强调南南合作的作用，她认为，南南合作应补充南北合作，而不是取代南北合作。南方不断增加的捐助不应成为北方撤回其义务和承诺、尤其是官方发展援助资金流的借口。她还强调，2015 年后议程应是简单、切实可行和可执行的。

318. 经第一轮讨论后，通过推特参加实地网播的参与者以及包括孟加拉国、不丹、中国、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尼泊尔在内的各国代表团提出各种问题并发了言。通过推特提出的问题包括青年们在 2015 年后发展议程进程中的作用，阿富汗境内的安全问题和区域合作的作用。各国代表团提出的评论意见和问题特别涉及南北合作(作为主要资源来源)以及南南合作(作为知识共享办法)之间不同作用和责任的重要性，并使关于共同但有区别责任的《里约原则》成为

议程的主要部分。各代表团也指出必须采取综合办法促进发展，包括国家幸福方针，以及在执行议程中公平兼顾所有国家。

319. 尼泊尔代表 Yuba Raj Bhusal 先生以 2013 年 4 月 22-24 日在曼谷举行的“里约+20”成果亚洲及太平洋区域执行会议报告员的身份提出评论意见，强调这次会议的主要成果。<sup>191</sup> 其中一项成果包括大力强调致力于区域合作以促进可持续发展；其他人则注重《里约原则》，特别是共同但有区别责任原则以及以下各点：(a) 区域合作和全球伙伴关系；(b) 可持续和公平发展议程以及迫切关注减贫问题；(c) 统一的发展议程；以可持续发展为其核心的 2015 年后发展议程；以及 (d) 亚太经社会作为促进可持续发展区域平台的作用。

320. 小组回应询问者提出的大多数意见：强调必须加强与青年的伙伴关系；为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小的国家促进更有效的伙伴关系；认为南南合作是南北合作的补充；并注意到 2015 年后议程具体国家行动计划。主持人在总结部长级小组讨论时提醒注意由所有国家为所有国家促进发展的重要意义，并在这方面提请注意必须在机构、基础设施和人的方面进行投资。

### **《2013 年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概览》高级别小组的意见摘要**

321. 《2013 年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概览》高级别小组重点探讨了在欧元区和美国不确定性和危机不断深化的全球经济环境下本区域国家面临的政策挑战。小组成员是：

(a) Timur Suleimenov 先生，欧亚经济委员会经济和金融政策部长、理事会成员；

(b) Hafiz Pasha, 先生，巴基斯坦金融和经济事务部前部长、BeaconHouse 国立大学教务长；

(c) Yuba Raj Khatiwada 先生，尼泊尔拉斯塔银行行长；

(d) Sham L. Bhatija 先生，阿富汗部长兼阿富汗总统高级经济顾问；

(e) Gyan Chandra Acharya 先生，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高级代表。

322. 拉丁美洲及加勒比经济委员会(拉加经委会)执行秘书担任小组主持人。在她的介绍性发言中，她着重介绍了《2013 年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概览》的主要内容。《概览》预测，与全球经济危机之前的期间相比，亚太发展中国家经济增长减弱，并警告说，如果目前的经济趋势持续而且结构性障碍没有得到处理的话，这可能成为本区域许多经济体的“新的常态”。尽管亚洲及太平洋是最具活力的区域，但本区域仍有 8 亿多人生活在赤贫之中，有 5.63 亿人营养不良，10 亿多工人处在脆弱的就业状态。《概览》着重指出了宏观经济政策向实现包容性可持续发展的模式转变的重要性，主张在其稳定角色和发展角色之间实现更多平衡。她认为，两大区域引擎，即中国和印度，正在进行以拉动内需为中心的重大结构性变革。《概览》指出，中国经济在进行从投资转向消费引导增长的再平衡，这也可刺激亚太区域对中国的出口。《概览》还列举了一些关于最低工资政策的例

<sup>191</sup> 可检索 [www.iisd.ca/vol105/enb05308e.html](http://www.iisd.ca/vol105/enb05308e.html)。

子，这些政策不仅能够提高工人的生产力和收入，也能够在不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的前提下改善长期工作前景。在一份首次进行的评估中，《概览》估计并发现，由全民就业保障、全民养老金计划、残疾福利、增加公共卫生支出、全民教育和全民享用现代能源组成的一揽子政策的公共投资需求是大多数国家可以负担得起的。

323. Suleimenov 先生指出，《概览》主张，包容性可持续发展可为支持亚太区域的基础广泛的经济增长做出贡献，可促进来自国内的总体需求，通过区域内贸易可产生有益的溢出效应。他指出，哈萨克斯坦丰富的自然资源以及由外国直接投资推动的不断增加的天然气产量支撑了该国迅猛的经济增长。然而，由于商品价格高涨，造成该国家继续专注于开采业的诱惑巨大，因此要实现进一步的多元化是一个挑战。此外，象其他资源丰富的国家一样，高度依赖商品出口使哈萨克斯坦对外部经济环境高度脆弱，如 2008 年石油价格下跌触发该国的银行危机就是一个例子。该国政府采用了一个国家方案，以便通过多元化和改善竞争力，加快产业和创新驱动的发展，以处理这些问题并确保稳定和比较平衡的经济增长。在对基础设施和贸易等领域的公私营投资的资金帮助下，该方案在 2011 和 2012 年帮助使其国家国内生产总值增加了超过一个百分点。他指出哈萨克斯坦领土辽阔、人口很少、对新工业的国内市场有限，并向小组通报说，在欧亚经济委员会下白俄罗斯、哈萨克斯坦和俄罗斯联邦之间的关税联盟和共同经济空间的投入运作和发展，预计将为哈萨克斯坦创造较大的市场和一个更加多元化的经济。由于其内陆国的身份，贸易与过境问题与哈萨克斯坦具有高度的关联性，交通运输基础设施发展是一个优先重点事项。

324. Pasha 先生表示赞赏《概览》所表达的以下信息：增长的质量与增长数量同样重要，因为伴随亚洲及太平洋的迅猛增长，出现日益增加的不平等。各国再也不能够依赖先增长后分配的战略了。在增长初级阶段扩大的不平等在后来要减少是比较困难的，因此促进包容性增长和向弱势群体提供社会保护，是至关重要的。他列出了包容性增长的四大要素：(a) 这样的增长应该是在穷人工作的行业、尤其是农业的增长；(b) 这种增长应该在穷人生活的农村地区大力推进；(c) 这种增长应利用穷人的能力，因此应由劳动密集的活动推动；(d) 这种增长应产生更多穷人消费的货物与服务。包容性增长应由贸易、财政、金融和货币政策支持，并且将重点放在：(a) 再分配的财政政策；(b) 包容性金融；(c) 依照妥善的秩序实现贸易自由化。他强调指出了《概览》中的重要信息：包容性增长将进一步促进增长，在宏观经济政策的稳定角色和发展角色之间应实现更大的平衡。各政府可在追求包容性可持续发展的同时也保持财政可持续性和价格稳定性，而且经济增长、社会发展与环境可持续性之间不一定此长彼消。他指出，根据《概览》，对以人为本的一揽子政策的总投资是可以承受得起的，不会导致通货膨胀失控或公共债务危机。他着重指出了通过扩大税基并使其并提高其累计性从而从国内筹集资源的潜力。他建议，今后的《概览》可着重探讨国家之间的不平等，并提供一些关于如何使最不发达国家从本区域更具活力的经济体受益的相关政策备选方案。亚太经社会也应该继续推动区域一体化的努力，包括为创立亚洲货币基金发挥领导作用。

325. Khatiwada 的先生指出，要应对新的发展挑战，就需要非传统的政策。尤其是，可调整宏观经济政策的方向，以便促进平等、包容性和经济变革，更加重视农业投资、中小企业发展、工资和生产力增长以及财政包容性。各政府可重新

调整公共支出的优先重点，以便优先重视生产部门，并评估其对减贫、社会进步和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影响。中央银行也可以扩大其重点，超越与货币宽松或收紧有关的问题，以便纳入信贷质量和公平的获取财政资源等问题。鉴于市场关注的是利润和效率，因此国家在创造就业、提供就业保证和安全网方面应发挥更大作用。他指出，除了国家与市场之外，合作社和社区组织可成为促进包容性可持续发展的第三个重要行为者。在促进对农业的投资和提高农村工资和生产方面尤其如此。他强调指出了累进税收政策和再分配财政政策对促进包容性可持续发展的关键作用，并建议亚太经社会可就这一领域进一步开展研究与分析。

326. Bhatija 先生解释可如何发挥蕴藏的丰富的自然资源的杠杆效应，以造福大多数人。为了确保妥善地利用其自然资源，阿富汗政府制定了一些相关措施，例如明确的合同制度。他还提及了阿富汗的长期经济发展计划，这些计划得到了国际社会的大力支持。多年来，该国家在基础设施发展和人均收入改善方面取得了长足进展。阿富汗也立志要成为南亚以及中亚和西亚的区域枢纽和交汇点。然而，在社会战线需要采取更多行动，包括努力满足回归难民和国内流离失所者的需求。农业部门也需要更加重视，尤其是不仅为政府而且要为农民本身对农业进行更多投资提供更多的激励措施。他强调了法治对确保该国家的公平增长以及体制机制能力建设的重要性。他建议，亚太经社会可推动成员国之间交流相关经验并参与这些领域的进一步分析和能力建设。

327. Acharya 先生指出，《概览》提供了关于 6 个重大领域的社会投资的成本估算，这是联合国系统第一次开展这样的说明性工作。他将贫困、饥饿和获得社会服务机会少描述为有特殊需要国家面临的重大挑战，要应对这些挑战，就需要改善社会投资，以便帮助建设生产能力，并创造就业机会。由于这些国家的经济增长往往较慢，储蓄较少税收收入不足，因此需要增加国际援助，以帮助其促进发展。这也在《概览》中做了突出强调，《概览》发现，一些国家如孟加拉国和斐济，需要相当多的投资，才能执行说明性一揽子社会政策。鉴于全球经济的不确定性，官方发展援助不断减少的趋势成为一大关切。然而，发达国家短期的紧缩措施不应该成为减少官方发展援助的借口。同时，停滞不前的全球贸易谈判和不适当的偏向外国直接投资是一些国家群体长期发展的壁垒。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理想应在 2015 年后的发展议程中占据突出的地位，以便使其能够打造更加安全、更加公平和可持续的未来。

328. 该小组还回复了通过推特在线发布并在网上直播的三个询问。这些问题集中于管治和体制机制、公共部门对农业的投资以及不断上升的不平等及其与新的发展模式的关系。在答复时，Pasha 先生着重指出了善政、体制机制建设、尤其是促进问责制和平等获取信息的重要性。Khatiwada 先生强调指出，创造就业和对农业进行投资对处理日益增加的不平等是至关重要的。

329. 拉加经委会执行秘书在总结相关讨论时，赞扬《概览》中提出的，旨在促进包容性可持续发展的一揽子说明性政策所需的公共投资的估算，可作为其他区域的一个范本，她着重强调了高级别小组提出的四点重要意见：财政政策的重要性；发展筹资；管治和体制机制建设；以及南南合作。

## 分项目(b) 2013年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概览

330. 经社会收到了《2013年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概览》内容摘要(E/ESCAP/69/22)，以及经社会第六十九届会议专题研究报告“把握各种机会，建设抵御自然灾害和重大经济危机的能力”的内容摘要(E/ESCAP/69/23)。

331. 以下成员和准成员的代表在会上发言：亚美尼亚、阿富汗、澳大利亚、孟加拉国、文莱达鲁萨兰国、不丹、柬埔寨、中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斐济、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日本、哈萨克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马来西亚、蒙古、缅甸、瑙鲁、尼泊尔、巴基斯坦、巴布亚新几内亚、菲律宾、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新加坡、所罗门群岛、斯里兰卡、泰国、土耳其、土库曼斯坦、瓦努阿图、越南和中国香港。

332. 经社会注意到，正如《概览》分析指出的，本区域依然由于发达世界复苏缓慢以及相关政策不稳定因素而受到负面影响。

333. 经社会还注意到，外来经济挑战扰乱了本区域的增长表现以及实现重大发展目标的进程，导致一些人被迫从事易受影响的就业，而且妇女和青年受到的影响最大。经济复苏过于缓慢、无法创造足够的就业机会。需要加强协调宏观经济政策、调整经济结构并改善发展的质量和效率从而实现经济转型。还需要维持财政空间。经社会注意到，已采取多种宏观经济政策减缓全球经济减速的影响，包括加强国内需求作为经济增长替代动力的作用。健全的宏观经济基本条件对亚太区域实现包容性可持续发展依然具有重要意义。

334. 经社会呼吁加强区域合作和一体化进程，提高抵御经济不稳定和冲击的能力，并对秘书处为此支助推动区域合作表示赞赏。经社会指出，需要建立财政安全网，并鼓励亚太经社会通过建立发展伙伴关系为调集资源探索开展金融合作。经社会认识到加强全球治理和体制以促进可持续发展的重要性。它指出发展中国家应在“20国集团”发出更大的呼声，并指出，“20国集团”成员持续承诺与“非20国集团”成员开展磋商这点非常重要。经社会欢迎“20国集团”议程上安排的第四次磋商。

335. 经社会对亚太区域越来越多地发生相互交织的自然灾害和经济冲击表示关切。它指出，每一次冲击都削弱了各国和各社区的应对能力。经社会还指出，治理不善、体制薄弱、缺乏资源、缺少领导以及环境退化等等因素都加剧了脆弱性；因此要采取应对政策、将提高抵御能力纳入发展战略中。经社会对自然灾害越来越频繁、越来越严重表示关切。

336. 经社会关切地注意到，穷人、妇女和儿童等易受影响群体常常最先受到灾害和经济危机的影响，然而一直没有足够重视解决这些人的脆弱处境。经社会强调，通过扩大社会包容、加强社会安全网以及促使社区参与决策以便提高社区抵御多重冲击的能力具有重要意义。一个代表团着重谈到帮助残疾人减少风险是与亚太经社会开展合作的重要领域之一。

337. 经社会回顾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成果文件“我们希望的未来”，<sup>159</sup>指出要以一种紧迫感对待减少灾害风险、提高抗灾能力工作。在此方面，几个成员国分享了它们在制订政策框架和体制并纳入发展规划方面取得的进展。几个代表团建议，减少灾害风险应反映在2015年后发展议程上并纳入可持续发展目标。

338. 经社会认识到预警系统的重要性,几个国家介绍了它们开发预警系统的活动。在此方面,经社会对亚太经社会通过亚太经社会印度洋和东南亚国家预防海啸、灾害和气候变化多方捐助者信托基金、为推动区域开展协作发挥作用表示赞赏。经社会还注意到在改进预警系统方面取得的进展。几个国家希望亚太经社会继续推动利用该信托基金进一步提高区域预警能力。

339. 一个国家提到亚太信息和通信技术促进发展培训中心(亚太信通技术培训中心)开展的活动,以及该中心为消除亚太区域信通技术差距作出的努力,并期待信通技术培训中心继续帮助实现本区域的发展需求。一些国家还提到,这种技术是政策制订者为提高抵御能力可以利用的富有价值的资源,并且在发生自然灾害或者在出现重大经济冲击期间对确保信息和通信的流畅、牢靠和及时地流通非常重要。在此方面,经社会要求与亚太经社会成员国扩大合作,运用信通技术支持预警系统应对各种自然灾害。

340. 经社会确认,亚太经社会为推动区域合作而发挥的独特、重要作用。它指出,开展区域合作应对灾害风险并提高抵御经济和其他冲击的能力具有重要意义。在此方面,经社会表示赞赏秘书处在空间技术应用促进减少灾害风险方面提供的支助,包括利用秘书处的区域合作平台及时提供近乎实时的卫星图像。此外,经社会还对秘书处开展提供技术援助和减灾能力建设、包括减灾工作纳入发展规划方面的工作表示赞赏。

341. 一个代表团呼吁建立一种在灾害发生后处理损失和破坏并开展重建工作的国际机制,同时用于对抗海平面上升和海洋酸化等其他逐步形成的影响。另一个代表团建议寻找各种机会加强区域金融体制、开发区域机构、建立公私营伙伴关系并努力降低投资和经济活动的风险,并且开发和增加灾情信息。另一个代表团鼓励亚太经社会探索建立一种联合保险计划,以便一旦灾情发生、更多救助尚未到位时可迅速调集资金。

342. 经社会注意到,亚太区域尽管取得了很高的经济增长率,但依然面临贫困、饥饿、失业和不平等以及环境退化等等长期问题。贫困现象高度集中于农村地区,集中于一些社会和族裔群体、老年人、残疾人、单身母亲和易受影响的儿童,并集中于特定地理范围。经社会突出强调,必须平衡宏观经济政策的稳定作用和发展作用,这就要求实行一种模式的转变,采用前瞻、健全和谨慎的宏观经济政策,从而按照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作出的承诺、统筹兼顾可持续发展的三大支柱。

343. 巴基斯坦代表对《概览》中编写的成本估算表示欢迎;作出这种成本估算是为了说明一揽子六项政策,涉及普及就业保障;普及养老金;残疾福利;人人享有教育、保健以及电力供应。在此方面,该代表要求秘书处对更多的国家开展这种分析工作。此外,还应分析研究如何为上述目的调集国内资源。

344. 经社会满意地注意到,尽管面对种种全球经济和金融挑战,众多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增长持续表现活力;然而,经社会感到关注的是,这种增长的主要驱动力来自寻求开发自然资源的投资并且集中于几个领域、而且出口基础狭小。一些国家的发展模式过分注重抽取资源而且就业机会十分有限,这种情况促成不平等现象的扩大。

345. 经社会了解到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特殊需求。它指出,贫困、收入不均、高失业率和就业不足、社会和空间的排斥、能

源价格上涨、食品和商品价格的波动、气候变化的后果、债务危机以及北美和欧洲经济复苏缓慢，都极大地影响到这些国家，并且对它们构成严重挑战。频繁发生的经济危机和冲击大大地影响到私营部门和公共部门对小岛屿国家服务业的投资。经社会强调，这些国家必须继续得到国际社会的特别优先关注以帮助它们缩小发展差距。

346. 经社会满意地注意到几个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在实现《千年发展目标》方面取得的进展，在减少贫困领域尤其如此。这些国家在实现性别平等、促进教育以及降低儿童和孕/产妇死亡率等等目标方面也已取得重大进展、或是正在取得进展。经社会关切地注意到，尽管有了这种显著进步，实现《千年发展目标》持续构成挑战，而且许多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到 2015 年时无法实现所有的目标。城乡地区贫困水平的差距和不平等现象依然十分明显；贫困更多地集中于某些社会和族裔群体以及特定地理范围。经社会满意地注意到，一些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已采取多项政策和措施加快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向穷人、老年人、以及单身母亲和父母离异的易受影响儿童提供保护。此外，提供社会养老金制度可帮助所有 70 岁以上的男女老人有资格获得养老金。

347. 经社会赞赏地注意到，亚洲及太平洋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代表团出席了亚洲及太平洋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关于联合国 2015 年后发展议程的会议。该会议于 2013 年 4 月 24 日在曼谷举行，会议通过了《亚洲及太平洋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关于联合国发展议程的曼谷宣言》。<sup>192</sup> 经社会注意到，亚洲及太平洋是世界上进步最快、活力最强的区域之一；因此，本区域的视角对于全球发展议程的制定至关重要。它还指出，在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努力过程中取得的经验教训应当成为制定 2015 年后发展目标的基础，而且制定的议程必须是现实的、可实现的。经社会指出，鉴于持久存在的各种挑战，2015 年后的发展议程必须具有包容性和可持续性，而且必须能够带来变革；为此，该议程要能够创造就业，包括青年就业，提供基础教育，提高健康水平，消除贫困，保障两性平等，推动环境可持续性，减轻气候变化的影响并采取气候变化的适应和减缓措施，实现社会包容性，推动基础设施发展，实现可持续融资，推动技术转让，提高生产率，提升竞争力，并推动可持续生产。

348. 柬埔寨代表团和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代表团分别向经社会通报了其各自国家宣布的到 2020 年摆脱“最不发达国家”地位的目标。孟加拉国代表团指出，该国计划到 2021 年摘掉“最不发达国家”的帽子，并成为中等收入国家。经社会还了解到尼泊尔尽早摆脱最不发达国家地位的长期愿景，这一愿景写入了该国的第十三个发展计划。这些国家阐明了一直以来为实现上述目标所做出的努力，例如制定面向增长的宏观经济政策；支持出口部门的强劲表现；通过消除基础设施瓶颈和治理方面的不足，充分发挥投资潜力；通过金融改革和公私伙伴关系，强化资源调动；加强农业增长；稳定商品价格，降低通货膨胀率；减少收入贫穷和人类贫困；并保障人人享有健康和教育。经社会强调，在决定步入更高级经济发展状况类别的时机时，必须将面对经济冲击和自然灾害的脆弱性问题

<sup>192</sup>

见第 69/3 号决议，附件。

考虑在内。经社会被告知，国际社会必须继续协助最不发达国家制定摆脱“最不发达国家”地位的战略和政策。

349. 经社会对内陆发展中国家集团主席国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政府以及秘书处表示赞赏，感谢它们成功主办了《阿拉木图行动纲领》最后区域审评会议，该会议于 2013 年 3 月 5 日至 7 日在万象举行，并通过了《万象共识》。<sup>164</sup> 经社会还对柬埔寨政府主办了最不发达国家《伊斯坦布尔行动纲领》两年期审评筹备会议表示感谢。该会议于 2012 年 12 月 17 日至 19 日在暹粒举行，并通过了《暹粒成果文件》。<sup>193</sup> 此外，经社会对土耳其政府主办了第四届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表示感谢，该会议于 2011 年 5 月 9 日至 13 日在伊斯坦布尔举行。经社会请亚太区域各国核准《万象共识》，并将其作为本区域的贡献文件，提交预定于 2014 年举行的《阿拉木图行动纲领》全球审评会议。

350. 经社会注意到，《暹粒成果文件》和《万象共识》都为解决最不发达国家和内陆发展中国家共同面临的问题制定了明确的愿景和优先次序。这两份成果文件提出了需要最不发达国家和内陆发展中国家采取行动的若干优先领域，例如生产能力的培育、贸易、粮食安全、社会发展、减少脆弱性，以及为发展动员资源。一个国家向经社会通报，通过在事先确定的领域采取国家一级的行动，它已在执行《伊斯坦布尔行动纲领》方面取得了积极的初步进展。经社会还注意到，它被要求支持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就可持续管理和使用海洋资源以及《阿拉木图行动纲领》执行情况最后审评提交的各项决议。经社会还赞赏地注意到，2013 年 7 月 10 日至 12 日，将在斐济举办 2014 年第三届小岛屿发展中国家问题国际会议的太平洋地区筹备会议，以及土耳其政府主动提出愿意主办 2015 年《伊斯坦布尔行动纲领》中期审评会议。

351. 经社会注意到，在与两性平等、健康和教育有关的《千年发展目标》的实现方面，已经取得了进展。在此方面，一个代表团强调，必须把消除对妇女的暴力作为总体社会发展政策的一项内容。

352. 经社会强调，必须在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的成果基础上，谋求实现包容性可持续发展。巴基斯坦代表团强调，亚太区域可以明确制定各项可持续发展目标及实施手段，以此做出重大贡献。经社会强调，在有关 2015 年后发展议程及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审议过程中，必须将减少灾害风险问题包括在内。经社会指出，为了提高经济的抗冲击能力，必须将减少灾害风险战略、包括气候变化适应举措纳入国家宏观经济框架。它还指出，改良政治，健全体制和立法框架，被认为对有效管理由气候变化引发的日益频繁、愈演愈烈的自然灾害至关重要。不丹代表团强调，在联大题为“幸福：走全面发展之路”的第 65/309 号决议背景下，有必要反思当前的发展范式。

353. 大韩民国代表团指出，亚太经社会对可持续发展、特别是绿色增长做出了有意义的贡献，它重申致力于与亚太经社会和全球绿色增长研究所合作，与发展中国家分享绿色增长的愿景。哈萨克斯坦代表团强调，《2011-2020 年绿色桥梁伙伴关系方案》为开展区域间的绿色增长合作提供了机会，该方案在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题为“我们希望的将来”<sup>159</sup> 的成果声明中受到了欢迎。在此方面，

---

<sup>193</sup>可检索 [www.unohrlls.org/UserFiles/File/SiemReapOutcomeDocument\\_Final.pdf](http://www.unohrlls.org/UserFiles/File/SiemReapOutcomeDocument_Final.pdf)。

越南代表团通报经社会，越南已成功实施了调整经济结构的有力措施，其目的是根据 2011-2020 年国家绿色增长战略提高经济增长的质量，减轻自然灾害的影响。该代表团指出，越南愿意作为东盟绿色经济区域中心的东道国，以分享它的成功经验以及教训，为东盟经济共同体的建立提供支持。

354. 一些代表团强调，它们继续致力于在消除贫困的努力过程中发展绿色经济，并将积极探索有效、低碳的绿色经济模式，以便推动全球和区域的可持续发展和经济复苏。经社会注意到，自然资源的枯竭、生物多样性的丧失以及气候变化都在以前所未有的速度发展，它强调，对土地、海洋、水、森林和渔业等自然资源的负责任的管理，是实现包容性可持续未来的先决条件。一些代表团特别强调，贫困的农村妇女和儿童尤其脆弱，他们经常无法获得自然资源和资金，并且在发生危机时受到严重的影响。

355. 巴布亚新几内亚代表团向经社会通报了本国作为雨林国家联盟主席国所发挥的作用；作为一项减少温室气体的有效措施，它推广了名为“减少因森林砍伐和森林退化所致的排放”的一系列步骤，以保护对于保持气候系统平衡而言至关重要的森林。瑙鲁代表团强调，有必要建立一个国际机制，用以应对由气候影响导致的损失和损害，并在发生灾害时帮助重建。它还强调，这一机制要求对气候风险有全面的了解。斐济代表团介绍了它作为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后续行动出台的若干举措，包括实施一项国家气候政策，其重点是减缓和适应气候变化，以及应急与恢复的最佳作法。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代表团建议，亚太经社会应进一步努力在经济基础设施、低碳技术开发和可再生能源发展等领域大力开展环境友好的技术合作，这方面的努力目前已在本区域的不同国家中展开。

356. 一些代表团强调指出能源问题的重要性，特别是有必要加强区域互联互通，以实现能源安全，并普及负担得起的能源。俄罗斯联邦代表团强调，即将于 2013 年 5 月在符拉迪沃斯托克举行的亚洲及太平洋能源论坛将为加强区域合作奠定坚实的基础；另一个代表团强调，即将在阿斯塔纳举办的 2017 年世博会将探讨“未来的能源”，其关注焦点将是可再生能源。一些太平洋小岛屿国家及蒙古代表团强调，必须增强和提高可再生能源在国家及区域总体能源结构中所占的比例。一些代表团认识到动荡的石油价格及资源的有限性所产生的影响，并重申通过区域合作解决能源安全问题的重要性。鼓励秘书处就区域合作对加强能源安全的作用进行分析和研究。巴基斯坦代表团请亚太经社会就区域合作对南亚及西南亚加强能源安全的作用进行研究。

357. 越南代表团通报经社会，该国于 2013 年 3 月 21 日和 22 日在越南芹苴市主办了“亚欧会议水资源与河流流域管理：走绿色增长之路研讨会”。经社会注意到，在会议期间举行了以“国际水合作年”为主题的“2013 年世界水日”的纪念仪式。

358. 经社会注意到必须通过遵循开放区域主义和开放原则，增加包容性和透明度以推行开放贸易制度，促进市场一体化和避免贸易保护主义。同时也强调科学和技术在促进工业创造力和创造就业方面的重要性。经社会指出，必须获得可靠的能源资源和推行法治以促进中小企业的发展。

359. 经社会了解了各国恢复贸易和投资的活力以应付灾害和经济危机的重要性。在这方面，呼吁私营部门在减少灾害风险方面发挥重要作用，作为其共同社会责任的一部分。经社会注意到灾害和经济危机会严重破坏供应链和外国直接投

资的流量，因此必须通过促进国内投资和吸引各种来源和国家提供的外国直接投资使财政来源多样化。

360. 经社会注意到，亚太区域的市场一体化不但促进出口而且会保护亚太区域使免受未来的经济打击。这将需要扩大亚太区域的市场准入并消除关税和非关税壁垒以及发展区域互联互通。在这方面，经社会认为应扩大来自发展中国家的产品的市场准入，并持续向最不发达国家提供免关税和非配额市场准入。

361. 一个代表团呼吁秘书处加强其参与技术转让的区域机构。

362. 经社会注意到必须通过增加投资进一步注重农业发展，以加强抵御能力，特别是在占高比额就业的部门以及穷人集中于农村地区的部门。若干代表团强调必须重视脆弱人口群体的粮食保障问题，可以采用稳定商品价格、目标明确的粮食分配计划以及新的粮食保障法规等办法。经社会强调必须通过支助农业增长，促使农业部门现代化，加强农业和工业部门之间的紧密互动以缩小城乡差距，加强农业部门的出口，以及通过发展应对气候变化的作物品种等办法重点关注适应气候变化的问题，从而加强脆弱人口群体的抵御能力。

363. 若干代表团认识到，区域互联互通除了加强亚太区域的贸易和社会互动外，还促进粮食及能源保障，它们强调开展区域合作通过投资公路和铁路实现国家间连通的重要性。在这方面，经社会注意到，一些成员国正在投资交通运输基础设施项目，包括发展亚洲公路网，泛亚铁路网和欧亚交通运输连接以加强亚太区域内外的连通。

364. 经社会特别注意到，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已完成或提升其境内的所有亚洲公路道路，预计在今后两年内将会完成其境内仍未连接的泛亚铁路网。经社会也注意到，一些国家正在落实以走廊为基础的交通运输基础设施政策，以加强与邻国的连接并为区域和国际贸易提供过境服务。

365. 经社会确认，秘书处在通过拟订《政府间陆港协定》协助成员国加强连通方面开展了重要的工作，这将增加亚太区域基础设施网络的重要性和效能，特别是为内陆国家争取利益。在这方面，经社会通过了《陆港协定》<sup>194</sup> 并欢迎《协定》将于 2013 年 11 月 7 日和 8 日在曼谷举行的亚洲交通运输部长论坛第二届会议期间开放签字。经社会邀请成员国考虑签署《协定》以确保其早日执行。

366. 经社会注意到基础设施筹资问题对许多成员国来说仍然是一项重大挑战。经社会认识到，私营部门可以为亚太区域未来基础设施发展作出重大贡献，并表示希望，通过经社会就 2012 年 11 月在德黑兰举行的利用公私营伙伴关系发展基础设施第三次亚太部长级会议的成果通过一项决议，使亚太区域采用公私营伙伴关系模式得到加强。<sup>195</sup>

367. 经社会注意到必须通过东盟经济共同体和加入世贸组织来加速融入区域和全球经济体系的进程，从而促进区域和次区域互联互通。在这方面，一些国家，包括内陆发展中国家，向经社会通报，它们打算从内陆国家转型为内陆连接国家，其办法是：采取大湄公河次区域和投资基础设施等举措，特别是通过亚洲公路网

<sup>194</sup> 见第 69/7 号决议，附件。

<sup>195</sup> 见第 69/6 号决议。

与这些国家连接的公路和铁路，以便促进与邻国的贸易和投资，从而加强一体化和与邻国的连通。

368. 若干国家表示继续承诺支持亚洲及太平洋统计研究所的工作。

369. 一个代表团赞同可持续性作为亚太区域政策重点的重要性，强调应将这个问题纳入 2015 年后全球发展议程的监测和评估框架内。另一代表团建议，2015 年后全球发展议程的监测框架应包括与市场效能和改善基础设施有关的目标。

370. 经社会注意到一些成员国将国家统计发展摆在优先地位，以求处理供战略规划 and 决策所用可靠统计数据出现空白的问题，办法包括发展优质统计制度作为长期综合发展计划和制订国家发展战略的中心目标。一个代表团通报经社会，它提出关于民事登记和人口动态统计的决议草案，<sup>196</sup> 目的在于加强国家准确而有系统地收集数据的能力。

371. 若干代表团报告，它们的国家正在从处于冲突状态转移到面对相关安全问题和挑战。成功政治过渡，前战斗人员的复员和重返社会以及来自受战斗影响地区的流离失所人员的重新安置和改善生计就是其中的一些例子。

372. 不丹代表团表示赞赏秘书处不断支持各种区域咨询服务。

373. 经社会赞扬秘书处编写的综合性文件分析能力很强，内容涉及《2013 年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概览》以及 2013 年主题研究“把握各种机会，建设抵御自然灾害和重大经济危机的能力”内所载亚太区域面临的各种挑战。促请秘书处向亚太区域的受众更广泛地传播《概览》和主题研究报告内的各种信息和建议。

## 议程项目 9

### 经社会第六十九届会议(2013 年)的主题：“把握各种机会，建设抵御自然灾害和重大经济危机的能力”

374. 关于“把握各种机会，建设抵御自然灾害和重大经济危机的能力”的部长级圆桌会议集中讨论了本区域所面临的政策挑战，因为各国正在对付对亚洲及太平洋构成越来越复杂的威胁的多种和日益趋同的冲击。小组成员根据各自在国家 and 区域层面的经验就人民、组织、政策制订者和机构如何合作建设抵御系统提供了深入的见解。小组成员是：

(a) 菲律宾红十字会主席兼首席执行官 Richard Gordon 先生；

(b) 巴基斯坦全国灾害管理署前主席 Nadeem Ahmed 中将(退休)；

(c) 印度尼西亚经济产业和贸易顾问组创立者和主席、前财政部长和前经济协调部长 Rizal Ramli 先生；

(d) 东南亚国家联盟前秘书长和泰国前外交部长 Surin Pitsuwan 先生；

(e) 印度尼西亚总统发展监测和顾问组副组长和前东盟秘书长负责纳吉斯旋风灾后重建的前特使 William Sabandar 先生。

<sup>196</sup>

见第 69/15 号决议。

375. 执行秘书担任小组讨论的主持人。在开幕讲话中她介绍了题为“把握各种机会，建设抵御自然灾害和重大经济危机的能力”的专题研究报告并着重指出亚洲及太平洋是世界上灾害最频发的区域。执行秘书指出，经济危机的影响更具有破坏性，经济和社会弱势群体在对付远不是他们所能控制的力量所造成的突然冲击方面困难最大。虽然全球金融危机、粮食和燃料危机以及自然灾害的后果似乎看上去是互不关联的，但这些都是对于互相联系的社会、经济和环境因素的复杂系统的冲击。一个单一的事件，曾经可能是局部的并且孤立地加以处理的，现在却会有多种并且互相关联的区域和全球后果。执行秘书强调，要增强对这些互相关联的威胁的抵御能力就要求采取政府行动，要通过多种利益攸关方伙伴关系加以设计和实施。会上提出了若干具体的行动建议，其中包括对防灾备灾进行投资，采取短期宏观经济稳定与长期发展需要相平衡的政策，需要提供社会保护，在决策过程中应纳入地方社区，公私营伙伴关系和需要对关键部门提供保护。她指出，区域合作所提供的解决办法要大于各个别国家所采取的政策行动的总和。

376. Ahmed 将军介绍了他在管理和监督巴基斯坦 2005 年地震和 2010 年水灾的救灾工作中的经验教训。他重申正如专题研究中所强调的那样，灾害的频率和强度在上升，并指出每经受一次冲击，发展中国家应对灾害的能力就要减少。Ahmed 将军强调，在当前的发展模式，事先的防灾必须要优先于事后的灾害应对。他提出救灾援助应当以将减少灾害风险纳入长期发展需求的主流为条件。他呼吁建立社会安全网作为备灾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并认为信息和通信技术是评估灾害损失、查明危险和制定减灾风险战略的重要工具。他阐述了巴基斯坦在减少灾害风险领域所采取的一些举措，其中包括国家减灾立法、设立了更加实际的建筑条例、土地管理要求、地方层面的灾害管理计划、能力建设、早期预警系统以及将减少灾害风险纳入所有政府项目的主流。国家利用全国性调查查明在危机时期最脆弱的地方，以确保制定包容性的援助方案并在需要的时候提供，这已成为一种最佳做法。

377. 执行秘书请 Gordon 先生向小组介绍在菲律宾他是如何设法增强利益攸关方参与支持的，以便应对减少灾害风险的问题。她请他作为促进社区抵御能力和事先预防灾害的改革的领导人介绍他的经验。Gordon 先生强调，人民必须始终是改革过程的一部分，社会保护加上通过积极参加地方决策进程而增强人民的权力，是增强社区抵御能力的基本战略。在菲律宾，通过早期预警系统、普遍的紧急救援反应和减灾规划等工具，在地方层面的备灾过程中广泛采用了务实的做法。Gordon 先生强调，菲律宾是个经常发生自然灾害的国家。在这方面，一项关于减少灾害风险的新法律增强了地方政府、民间社会和非政府组织在减灾方面的权力，使他们有更坚实的法律和财政基础。在菲律宾最近的洪涝灾害和台风中，地方社区远比以往更多地参与备灾，私营部门和民间社会对于实行应对措施发挥了极大的作用，而地方政府则提供资源用于减少灾害风险。Gordon 先生还提请注意灾害对于拥有大量人口的城市中心有可能造成更大的影响，并建议国家应促进人口不是太集中的城镇化作为减少灾害风险工作的一部分。

378. Ramli 先生简单综合介绍了印度尼西亚、马来西亚、大韩民国和泰国对于 1997 年金融危机的政策反应。他指出，货币政策应对措施在本区域各地互不相同，并认为，在经济或金融危机的高峰期间，国家应当限制危机的扩散并采取考虑到政治、社会和经济情况的解决办法。各国必须分析各自的货币和财政状况，并提出将短期宏观经济稳定与长期发展目标相平衡的解决办法。Ramli 先生回顾了印

度尼西亚在 1997 年亚洲金融危机之后所面临的困难，其中包括银行部门面临的流动性危机、利率上升对于企业的破坏性影响以及物价上升的社会后果。他还着重介绍了各国在面对经济或金融危机时所付出的巨大代价，特别是穷人和弱势群体，并敦促各国实施确保各不同群体公平分担负担的政策。

379. Sabandar 先生然后谈到印度尼西亚如何从以前的灾害管理中所犯的错误中吸取教训，其中包括 2004 年印度洋海啸，这使得建立强有力的灾害管理机制变得更加紧迫。在那次灾害之后，印度尼西亚制定了新的灾害管理框架，其重点不只是紧急救援，而且还要强调减少损失，以开展持久的重建工作并预防今后灾害的进一步的破坏。他强调，应该使减少灾害风险成为发展预算、政策框架和国家战略的一部分。他强调强有力的领导对于推进减少灾害风险议程十分重要。

380. 印度尼西亚 Aceh 和 Nias 灾后恢复和重建署是 2004 年印度洋海啸之后建立的，在四年里给予充分的权力负责对各种救灾机构和国际社会的努力进行协调，并在印度尼西亚政府和国际捐助界之间建立信任方面发挥了有效的作用。Sabandar 先生然后解释了印度尼西亚如何制定法律框架来支持和维持灾后发展和国家和地方政府层面的减灾工作。最后，Sabandar 先生强调，社区参与对于灾后重建至关重要，并解释了使地方社区参与村庄的规划如何使其得以负责恢复进程并对长期社会经济发展作出贡献。

381. 执行秘书请 Surin 先生介绍他对于亚洲及太平洋各国政府如何合作提出的解决办法要大于个别国家应对措施的总和这个问题的看法。他指出，每次危机也是一种增长、成熟和协作的机会，区域合作是极有效的。他然后介绍了他作为东盟秘书长在 2008 年纳吉斯旋风之后成立的缅甸政府、东盟和联合国之间的三方合作伙伴关系奠基时刻的经验。他强调，纳吉斯旋风为缅甸和国际社会之间建立合作关系提供了机会。虽然东盟并不具备对付这种规模的灾害的全面的专门知识，但是物色到了具备必要的技能和资源的一些国际合作伙伴。通过区域合作，这些伙伴能够向缅甸提供必要的人道主义援助。Surin 先生还强调了减少灾害风险对于增强抵御能力的重要性，并指出孟加拉国在这方面已取得了可观的进展。

382.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指出土地使用预先规划和建筑条例对于减少地震风险影响的重要作用，并鼓励开展区域合作以便增强亚洲及太平洋的抵御能力。在这方面，该代表团指出亚太经社会完全有资格担当区域平台，以便交流在社区层面所积累的最佳做法和经验。

383. 孟加拉国代表团介绍了该国在增强对自然灾害的抵御能力方面的经验，特别是旋风、雨季洪涝和反复的旱灾方面的经验，并表示支持区域合作作为交流有关适应气候变化和减少灾害风险方面的经验和良好做法的一种手段。

384. 日本代表团宣布该国将于 2015 年初主办第三次联合国世界减灾大会以便为制定有效的后兵库行动框架作贡献。

385. 印度尼西亚代表团强调确保各级政治承诺对于增强对灾害的抵御能力的重要性。

386. 缅甸代表团对国际社会在纳吉斯旋风期间所提供的援助表示感谢，这些援助有助于该国将其未来的发展战略面向区域一体化。

387. 亚太经社会企业咨询理事会代表指出，职责分明的私营部门对于处理亚洲及太平洋区域可持续的包容性发展问题能作出重要的贡献。就此，该代表强调私营部门在促进企业在减少自然灾害影响方面采取更加职责分明的做法的作用，并强调有必要找到方式方法使做好应对风险准备的企业能够支持增强抵御能力的措施。

388. 专题讨论小组对于专题研究的现实意义和及时性、对于灾害和经济危机这两重冲击的高质量的分析、以及研究报告中所提出的具有高度针对性的政策建议表示赞赏。

389. 常务副秘书长作闭幕讲话并指出，在亚太区域以及在世界各地受到自然灾害和经济危机影响最重的总是穷人和弱势群体。他强调，没有发展就没有和平，没有和平就没有发展，而没有人权则这两者都不会有。他强调有必要为最坏的情况制定计划，并呼吁各国更好地开展重建工作改进对灾害或危机的准备。他指出，减少灾害风险应在 2015 年后发展议程中扮演重要角色。在当前多种冲击不但迅速扩散而且在频率和强度日益上升的时代，常务副秘书长鼓励政策制定者动员各级政府资源并“走出去”与私营部门、民间社会、学术和科学界接触，制定多部门的政策解决办法。

## **议程项目 10 其它事项**

390. 会议未讨论任何其他事项。

## **议程项目 11 通过经社会报告**

391. 经社会第六十九届会议报告于 2013 年 5 月 1 日第五次全体会议上获得一致通过。

## 附件一

### 关于经社会的行动和建议所涉方案预算问题的说明

1. 下列各项决议中所提出的要求不会对 2012-2013 年两年期核定方案预算产生额外的方案预算问题：<sup>a</sup>

(a) 决议 69/1：旨在促进亚洲及太平洋包容性可持续发展的经社会会议结构；

(b) 决议 69/2：亚太区域《阿拉木图行动纲领》执行情况最后审查；

(c) 决议 69/3：亚太区域实现《千年发展目标》：亚洲及太平洋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关于 2015 年后发展议程的曼谷宣言；

(d) 决议 69/4：亚太部长级对话：从《千年发展目标》到 2015 年后联合国发展议程；

(e) 决议 69/5：可持续农业机械化中心章程；

(f) 决议 69/6：亚洲及太平洋推动建立基础设施建设公私伙伴关系以促进可持续发展：《德黑兰宣言》的执行情况

(g) 决议 69/7：《政府间陆港协定》；

(h) 决议 69/8：亚洲及太平洋加强水资源综合管理知识分享与合作；

(i) 决议 69/9：落实对“里约+20”成果(我们希望的将来)自愿采取后续行动的绿色桥梁伙伴关系方案；

(j) 决议 69/10：亚洲及太平洋促进区域信息和通信技术互联互通构建知识网络社会；

(k) 决议 69/11：《2012-2017 年亚太应用空间技术和地理信息系统促进减少灾害风险和可持续发展行动计划》的执行情况；

(l) 决议 69/12：亚洲及太平洋加强区域合作建设抗灾能力；

(m) 决议 69/13：《2013-2022 年亚洲及太平洋残疾人十年部长级宣言》以及《亚洲及太平洋残疾人“切实享有权利”仁川战略》的执行工作；

(n) 决议 69/14：《马德里老龄问题国际行动计划》亚太实施进展审查曼谷声明的执行情况”；

(o) 决议 69/15：亚洲及太平洋改进民事登记和人口动态统计高级别会议成果的执行工作；

(p) 决议 69/16：亚洲及太平洋指导国家能力建设的人口和社会统计核心数据集；

(q) 决议 69/17：可持续地管理、保护和利用海洋资源以促进亚太小岛屿

---

<sup>a</sup> 见联大第 67/247 号决议 A-C 节。

发展中国家的的发展。

2. 将根据上述各项决议要求开展的活动酌情寻求预算外资源。

3. 关于第 69/11 号决议,将在 2014-2015 两年期工作方案中增列一项协助实施行动计划的产出,即,“《2012-2017 年亚太应用空间技术和地理信息系统促进减少灾害风险和可持续发展行动计划》的执行情况”。

4. 关于第 69/15 号决议,将在 2014-2015 两年期工作方案中增列一项“关于民事登记和人口动态统计区域政府间部长级会议的落实工作”的产出。为全面实施该决议,需要追加预算外资源以支助开展所要求的活动,并需要在 2014-2015 年拟议方案预算中增加约 6 万 7 千美元的经常预算资源用于区域政府间部长级会议。

## 附件二

### 自经社会第六十八届会议以来举行的各附属机构的会议 及其他政府间会议

| 附属机构和官员                            |  | 会议                                       | 报告文件编号               |
|------------------------------------|--|--|----------------------|
| <b>委员会</b>                         |  |  |                      |
| <b>一. 交通运输委员会</b>                  |  | <b>第三届会议</b><br>曼谷<br>2012年10月<br>10-12日 | <b>E/ESCAP/69/8</b>  |
| 主席                                 | Anuradha Wijekoon 先生(斯里兰卡)             |  |                      |
| 副主席                                | Bouaphet Sayasane 先生(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  |                      |
|                                    | Jeke Tavai Kelo 先生(斐济)                 |  |                      |
| 报告员                                | Erdem Direkler 先生(土耳其)                 |  |                      |
| <b>二. 信息和通信技术委员会</b>               |  | <b>第三届会议</b><br>曼谷<br>2012年11月<br>20-22日 | <b>E/ESCAP/69/9</b>  |
| 主席                                 | Louis Napoleon Corpuz Casambre 先生(菲律宾) |  |                      |
| 第一副主席                              | Fernando Carvalho Da Cruz 先生(东帝汶)      |  |                      |
| 第二副主席                              | Purushottam Ghimire 先生(尼泊尔)            |  |                      |
| <b>三. 统计委员会</b>                    |  | <b>第三届会议</b><br>曼谷<br>2012年12月<br>12-14日 | <b>E/ESCAP/69/13</b> |
| 主席                                 | Carmelita Ericta 女士(菲律宾)               |  |                      |
| 副主席                                | Gerelt-Od Ganbaatar 先生(蒙古)             |  |                      |
|                                    | Ki-Jong Woo 先生(大韩民国)                   |  |                      |
|                                    | Sefuiva Reupena Muagututi' a 先生(萨摩亚)   |  |                      |
| 成员                                 | Aishath Shahuda 女士(马尔代夫)               |  |                      |
| 报告员                                | Geoff Bascand 先生(新西兰)                  |  |                      |
| <b>理事会</b>                         |  |  |                      |
| <b>一. 亚洲及太平洋信息和通信技术促进发展培训中心理事会</b> |  | <b>第七届会议</b><br>曼谷<br>2012年11月21<br>日    | <b>E/ESCAP/69/10</b> |
| 主席                                 | Jnanendra N. Biswas 先生(孟加拉国)           |  |                      |
| 副主席                                | Rungthip Sripetchdee 先生(泰国)            |  |                      |
| <b>二. 亚洲及太平洋统计研究所理事会</b>           |  | <b>第八届会议</b><br>曼谷<br>2012年12月<br>6-7日   | <b>E/ESCAP/69/14</b> |
| 主席                                 | Trevor Sutton 先生(澳大利亚)                 |  |                      |
| 副主席                                | Takao Itou 先生(日本)                      |  |                      |
| <b>三. 可持续农业机械化中心理事会</b>            |  | <b>第八届会议</b><br>曼谷<br>2012年12月13<br>日    | <b>E/ESCAP/69/7</b>  |
| 主席                                 | Chinthaka P. Balasooriya 先生(斯里兰卡)      |  |                      |
| 副主席                                | Chan Saruth 先生(柬埔寨)                    |  |                      |

| 附属机构和官员  | 会议   | 报告文件编号               |
|--|--|----------------------|
| <b>四、亚洲及太平洋技术转让中心理事会</b>                       | <b>第八届会议</b><br>曼谷<br>2012年12月14日                | <b>E/ESCAP/69/6</b>  |
| 主席 Dilip Kumar Basak 先生(孟加拉国)                  |  |                      |
| 副主席 Jovito Rey Gonzales 先生(菲律宾)                |  |                      |
| <b>五、可持续农业促进减贫中心理事会</b>                        | <b>第九届会议</b><br>印度尼西亚<br>茂物<br>2013年2月<br>14-15日 | <b>E/ESCAP/69/5</b>  |
| 主席 Rangsit Poosiripinyo 先生(泰国)                 |  |                      |
| 副主席 Teodoro S. Solsoloy 先生(菲律宾)                |  |                      |
| <b>其他政府间机构会议</b>                               |  |                      |
| <b>一、关于《马德里老龄问题国际行动计划》第二次审查和评价的亚洲及太平洋政府间会议</b> | 曼谷<br>2012年9月<br>10-12日                          | <b>E/ESCAP/69/11</b> |
| 主席 肖才伟先生(中国)                                   |  |                      |
| 副主席 Mohamed Zahid 先生(马尔代夫)                     |  |                      |
| Jemma Baghdasaryan 女士(亚美尼亚)                    |  |                      |
| 报告员 Russell de Burgh 先生(澳大利亚)                  |  |                      |
| <b>二、2003-2012年亚洲及太平洋残疾人十年执行情况最后审查高级别政府间会议</b> | 大韩民国<br>仁川<br>2012年10月29日<br>至11月2日              | <b>E/ESCAP/69/12</b> |
| 主席 Chemin Rim 先生(大韩民国)                         |  |                      |
| 副主席 Salim Segaf Al-Jufri 先生(印度尼西亚)             |  |                      |
| 报告员 Parisya H. Taradji 女士(菲律宾)                 |  |                      |
| <b>三、联合国中亚经济体特别方案理事会会议</b>                     | <b>第七届</b><br>曼谷<br>2012年11月<br>28日              | <b>E/ESCAP/69/15</b> |
| 主席 Esen Aydogdyev 先生(土库曼斯坦)                    |  |                      |

## 附件三

### 经社会发布的出版物和文件

#### A. 自第六十八届会议以来发布的出版物\*

##### 行政指导和管理

《建设抵御自然灾害和重大经济危机的能力》。(2013 年主题研究)  
ST/ESCAP/2655(出售品编号 E. 13. II. F. 3)。

亚太经社会 2013 年度报告—《构建具有复原力、包容性和可持续的亚洲  
和太平洋区域：因为人要紧》。ST/ESCAP/2659。

《亚太经社会未来展望》\*\*

##### 次级方案 1

##### 宏观经济政策与包容性发展<sup>a</sup>

《亚洲及太平洋发展期刊》

第 19 卷，第 1 期，2012 年 6 月。ST/ESCAP/2637。(出售品编号  
E. 12. II. F. 11)

第 19 卷，第 2 期，2013 年 12 月。ST/ESCAP/2653。(出售品编号  
E. 12. II. F. 15)

农业减贫中心概况介绍\*\*

4/2012 - 加强副作物的价值链

5/2012 - 建立联系促进农业发展

6/2013 - 东南亚家庭和社区花园

《2012 年亚洲及太平洋经济和社会概览：年终最新资料》。  
ST/ESCAP/2649。

《2013 年亚洲及太平洋经济和社会概览：前瞻性宏观经济政策促进包容性  
可持续发展》。ST/ESCAP/2654(出售品编号 E. 13. II. F. 2)。

《2012 年亚洲及太平洋经济和社会概览：在商品价格动荡高企的时代追求  
共同繁荣》，2012 年 5 月。ST/ESCAP/2628。(出售品编号 E. 12. II. F. 9)。

宏观经济政策和发展司工作文件\*\*

WP/12/02，2012 年 3 月。生产能力建设：最不发达国家面临的挑战和  
机遇。

---

\* 表明在适用之处，亚太经社会文号和联合国出版物的出售品编号(在括号中)均予列出。双星号  
(\*\*)表明所涉出版物只刊登在网页上

<sup>a</sup> 包括可持续农业促进减贫中心(减贫中心)。

WP/12/03, 2012年7月。欧元区债务危机：情景分析以及对亚太区域发展的影响。

WP/12/04, 2012年8月。南亚和西南亚国家结构转型战略。

WP/12/05, 2012年11月。在哪些行业投资？缅甸的市场与发展奖励的配套。

《副作物新闻》（农业减贫中心）：

第29卷，第1期，2012年4月。从“知识就是力量”到“知识共享力量更大”：创新体系中发展知识共享文化的挑战。

第29卷，第2期，2012年8月。通过可持续农业满足粮食安全需求：从孟加拉国的角度。

第29卷，第3号，2012年12月。巴布亚新几内亚努力促进小农户参与农产品市场。

## **次级方案 2 贸易与投资<sup>b</sup>**

亚太贸易和投资协定数据库简报\*\*

第4期，2012年6月。太平洋次区域贸易协定和安排。

第5期，2012年9月。亚太和拉丁美洲区域间的贸易和投资协定。

《亚洲及太平洋贸易研究和训练网络通讯》\*\*

第8卷，第1期，2012年1月 - 7月

第8卷，第2期，2012年8月 - 2013年2月

亚洲及太平洋贸易研究和训练网络工作文件\*\*

第113号，2012年5月。2011年泰国洪灾：对直接出口和全球供应链的影响。

第114号，2012年6月。多边主义陷入危机。

第115号，2012年6月。自然灾害对全球供应链的影响。

第116号，2012年7月。卫生和植物卫生措施和可能的市场准入对多哈回合农产品贸易的影响：系统性问题的分析。

第117号，2012年8月。发展中国家在全球经济治理中的作用。

第118号，2012年8月。亚洲的国际生产网络：印度将成为下一个装配中心？

第119号，2012年9月。世界贸易组织中的进口关税和出口补贴：小国的做法。

---

<sup>b</sup> 包括亚洲及太平洋技术转让中心(亚太技转中心)和可持续农业机械化中心。

第 120 号，2012 年 10 月。全球经济危机造成的挑战以及越南妇女引领的出口导向型企业的应对：初步调查。

第 121 号，2012 年 12 月。发展中世界的贸易成本：1995-2010 年。

第 122 号，2013 年 1 月。大湄公河次区域移民劳工的社会保障。

第 123 号，2013 年 2 月。促进基于传统知识的商品出口的具体贸易便利化措施 - 莫拉限府和那空拍依的案例研究。

《亚太技术监测》(亚太技转中心)：

第 29 卷，第 1 期，2012 年 1 月 - 3 月。通过国家创新体系加强区域经济一体化。

第 29 卷，第 2 期，2012 年 4 月 - 6 月。可再生能源技术的采用。

第 29 卷，第 3 期，2012 年 7 月 - 9 月。利用生物技术全球价值链为亚太区域中小企业带来的合作机会。

第 29 卷，第 4 期，2012 年 10 月 - 12 月。促进纳米技术的应用：研发机构在提高中小企业竞争力方面的作用。

第 30 卷，第 1 期，2013 年 1 月 - 3 月。以技术为基础建设抵御自然灾害的能力：亚洲及太平洋区域的机遇。

亚太贸易和投资协定数据库\*\*

《2012 年亚太贸易与投资报告：近期的趋势和发展》。2012 年 12 月。ST/ESCAP/2650。

亚洲及太平洋区域发展中国家和地区贸易和投资相关组织的目录(数据库)。\*\*

《电子贸易信息网：贸易和投资新闻和信息源》(月刊)\*\*

《贸易便利化区域组织合作机制通讯》\*\*

第 1 期，2012 年 3 月 30 日

第 2 期，2012 年 6 月 29 日

第 3 期，2013 年 1 月 31 日

《电子单一窗口法律问题：能力建设指南》。2012 年 10 月。ST/ESCAP/2636。

《国际贸易引力模型：用户指南》。亚洲及太平洋贸易研究和训练网络引力建模倡议。2012 年 10 月。ST/ESCAP/2645。

贸易与投资研究：\*\*

第 77 期，2013 年 4 月。从企业社会责任到企业可持续发展：推进亚洲及太平洋区域议程。ST/ESCAP/2658。

贸易和投资司，工作人员工作文件：\*\*

第 1/12 号, 2012 年 9 月 20 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修订)。缅甸: 开放贸易和外国直接投资的潜力。

第 2/12 号, 2012 年 11 月 25 日。亚洲及太平洋区域农产品贸易成本: 模式、构成和决定因素。

第 1/13 号, 2013 年 2 月 12 日(2013 年 4 月 10 日修订)。亚洲贸易便利化和无纸贸易: 一次专家调查的结果。

《亚太农机中心政策简介》: \*\*

第 2 期, 2012 年 5 月 - 8 月。有机农业对减缓气候变化和提高粮食安全有益: 健康食品产自健康土壤。

《亚太无纸贸易专家网简介》: 迈向单一窗口贸易环境: \*\*

第 8 期, 2012 年 8 月。泰国建立国家进口、出口及物流的单一窗口。

《增值技术信息系统最新情况: 生物技术》。(亚太技转中心): \*\*

第 1 卷, 第 113 期, 2012 年 1 月 - 3 月  
第 1 卷, 第 114 期, 2012 年 4 月 - 6 月  
第 1 卷, 第 115 期, 2012 年 7 月 - 9 月  
第 1 卷, 第 116 期, 2012 年 10 月 - 12 月

《增值技术信息系统最新情况: 食品加工》。(亚太技转中心): \*\*

第 3 卷, 第 111 期, 2012 年 1 月 - 3 月  
第 3 卷, 第 112 期, 2012 年 4 月 - 6 月  
第 3 卷, 第 113 期, 2012 年 7 月 - 9 月

《增值技术信息系统最新情况: 非传统能源》。(亚太技转中心): \*\*

第 2 卷, 第 112 期, 2012 年 1 月 - 3 月  
第 2 卷, 第 113 期, 2012 年 4 月 - 6 月  
第 2 卷, 第 113 期, 2012 年 7 月 - 9 月

《增值技术信息系统最新情况: 臭氧层保护》。(亚太技转中心): \*\*

第 4 卷, 第 110 期, 2012 年 1 月 - 2 月  
第 4 卷, 第 111 期, 2012 年 3 月 - 4 月  
第 4 卷, 第 112 期, 2012 年 5 月 - 6 月  
第 4 卷, 第 113 期, 2012 年 7 月 - 8 月  
第 4 卷, 第 114 期, 2012 年 9 月 - 10 月

《增值技术信息系统最新情况: 废物管理》。(亚太技转中心): \*\*

第 5 卷, 第 108 期, 2012 年 1 月 - 3 月  
第 5 卷, 第 109 期, 2012 年 4 月 - 6 月  
第 5 卷, 第 110 期, 2012 年 7 月 - 9 月

### **次级方案3**

#### **交通运输**

《高效跨境运输模型研究》。2012年9月。\*\*

《边境口岸综合控制模型》。2012年9月。\*\*

### **次级方案4**

#### **环境与发展**

讨论文件：\*\*

为适应气候变化促进绿色经济中水资源管理。

能源资源开发丛刊

第42期，2012年12月。扩大能源普及和增强能源安全以在亚洲及太平洋区域实现千年发展目标。ST/ESCAP/2646。

《第五届亚太城市论坛的报告》。2012年1月。ST/ESCAP/2608。

《可持续的城市交通系统一概览》。亚太经社会和地方人类住区管理当局区域网，2012年8月。

### **次级方案5**

#### **信息和通信技术与减少灾害风险<sup>c</sup>**

亚太信通技术培训中心知识分享丛刊：

第1期，2012年。信通技术促进发展：制度建设。

第2期，2012年。网络安全。

《2012年亚太灾害报告：减少脆弱性和灾害风险》。亚太经社会和联合国国际减灾战略，2012年10月19日。ST/ESCAP/2639。

《中亚和周边国家与水有关的危害和极端天气事件简编》。ST/ESCAP/2640。

### **次级方案6**

#### **社会发展**

2012年亚太经社会人口数据表。2012年12月20日

《亚太人口期刊》

第27卷，第1期，2012年6月。ST/ESCAP/2651（出售品编号E.12.II.F.99）。

《2012年残疾问题一览：加强亚洲及太平洋区域的实例资料库》。2012年9月。ST/ESCAP/2642（出售品编号E.12.II.F.13）

《亚洲及太平洋区域的残疾、生计和贫困问题：研究成果执行摘要》。2012年10月。ST/ESCAP/2643。

---

<sup>c</sup> 包括亚洲及太平洋技术转让中心（亚太技转中心）和可持续农业机械化中心。

亚洲及太平洋区域残疾政策中心(数据库)\*\*

讨论文件丛刊:

第 21 期, 2012 年 11 月。南亚三国有害的传统做法: 文化、人权和暴力侵害妇女行为。ST/ESCAP/2530。

《亚洲及太平洋残疾人“切实享有权利”仁川战略》。2012 年 11 月。  
ST/ESCAP/2648。

《评估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的政治宣言和千年发展目标所载承诺履行情况的亚洲及太平洋政府间高级别会议的报告, 曼谷, 2012 年 2 月 6-8 日》。2012 年 5 月。ST/ESCAP/2633。

《关于马德里老龄问题国际行动计划第二次审查和评价的亚洲及太平洋政府间会议的报告, 曼谷, 2012 年 9 月 10-12 日》。2012 年 11 月。  
ST/ESCAP/2652。

### **次级方案7**

#### **统计**

年度核心指标在线数据库\*\*

《统计通讯》: \*\*

第二季度, 2012 年 6 月 29 日。

第三季度, 2012 年 10 月 3 日。

第四季度, 2013 年 1 月 9 日。

第一季度, 2013 年 4 月 4 日。

《2012年亚洲及太平洋统计年鉴: 国家概况》。2012年11月。ST/ESCAP/2647。

### **次级方案8**

#### **次区域发展活动**

《联系》(东亚和东北亚次区域办事处)\*\*

第 1 期, 2012 年 4 月 - 5 月

第 2 期, 2012 年 6 月 - 7 月

第 3 期, 2012 年 8 月 - 9 月

第 4 期, 2012 年 10 月 - 12 月

第 5 期, 2013 年 1 月 - 2 月

《蓝色世界的绿色经济: 2012 年太平洋观点》。亚太经社会太平洋次区域办事处。ST/ESCAP/2641。

《南亚和西南亚发展监测》\*\*

第 4 期, 2012 年 5 月 15 日

第 5 期, 2012 年 6 月 15 日

第 6 期, 2012 年 7 月 15 日

第 7 期, 2012 年 8 月 15 日

- 第 8 期，2012 年 9 月 15 日
- 第 9 期，2012 年 10 月 22 日
- 第 10 期，2012 年 11 月 22 日
- 第 11 期，2012 年 12 月 22 日
- 第 12 期，2013 年 1 月/2 月
- 第 13 期，2013 年 2 月/3 月

#### 南亚和西南亚政策简报丛刊

- 第 1 期，2012 年 7 月。缩小南亚和西南亚在千年发展目标方面的差距：  
健康和营养成果案例。

#### 南亚和西南亚发展文件

- 第 1201 号，2012 年 4 月。南亚和西南亚面临的发展挑战：该次区域的意见。
- 第 1202 号，2012 年 5 月。理清印度各部门产出以及各种价格和政策的减贫效果。
- 第 1203 号，2012 年 6 月。南亚金融自由化的未来。
- 第 1204 号，2012 年 8 月。南亚和西南亚国家的结构转型战略。
- 第 1205 号，2012 年 9 月。南亚和西南亚区域经济合作和互连互通：潜力和挑战。
- 第 1206 号，2012 年 11 月。结构转型、工业化和减贫：印度案例。
- 第 1301 号，2013 年 1 月。南亚粮食价格不断上涨：减轻不利影响的政策框架。
- 第 1302 号，2013 年 2 月。南亚和西南亚能源普及和能源安全的区域合作。
- 第 1303 号，2013 年 3 月。贸易、资本流动和国际收支状况：印度的趋势、挑战和政策选择。

《2012-2013 年度南亚和西南亚发展报告：促进包容性可持续发展的区域合作》

## B. 提交经社会第六十九届会议的文件一览表

| 文号                          | 标题   | 议程项目       |
|-----------------------------|--|------------|
|                             | <b>限制分发文件</b>  |            |
| E/ESCAP/ESCAP/69/L. 1       | 临时议程   | 1          |
| E/ESCAP/ESCAP/69/L. 2       | 临时议程说明   | 1          |
| E/ESCAP/69/L. 3 和 Add. 1-23 | 报告草稿   |            |
| E/ESCAP/69/L. 4             | 决议草案：亚洲及太平洋促进区域信息和通信技术互联互通和构建知识网络社会                              | 3(e) 和 (f) |
| E/ESCAP/69/L. 5             | 决议草案：亚洲及太平洋改进民事登记和人口动态统计高级别会议成果的执行工作                             | 3(g) 和 (h) |
| E/ESCAP/69/L. 6             | 决议草案：《2012-2017 年亚太应用空间技术和地理信息系统促进减少灾害风险和可持续发展行动计划》的执行情况         | 3(e) 和 (f) |
| E/ESCAP/69/L. 7             | 决议草案：《2013-2022 年亚洲及太平洋残疾人十年部长级宣言》以及《亚洲及太平洋残疾人“切实享有权利”仁川战略》的执行情况 | 3(g)       |
| E/ESCAP/69/L. 8             | 决议草案：亚洲及太平洋推动基础设施发展公私营伙伴关系以促进可持续发展的《德黑兰宣言》执行情况                   | 3(c)       |
| E/ESCAP/69/L. 9             | 决议草案：《政府间陆港协定》   | 3(c)       |
| E/ESCAP/69/L. 10            | 决议草案：亚太区域《阿拉木图行动纲领》执行情况最后审查                                      | 2(a)       |
| E/ESCAP/69/L. 11            | 决议草案：《马德里老龄问题国际行动计划》亚太实施进展审查曼谷声明”                                | 3(g)       |
| E/ESCAP/69/L. 12            | 决议草案：亚洲及太平洋加强区域合作建设抗灾能力  | 3(e) 和 (f) |
| E/ESCAP/69/L. 13            | 决议草案：亚洲及太平洋加强综合水资源管理知识分享与合作                                      | 3(d)       |
| E/ESCAP/69/L. 14            | 决议草案：落实对“里约+20”成果（我们希望的未来）自愿采取后续行动绿色桥梁伙伴关系方案执行情况                 | 3(d)       |
| E/ESCAP/69/L. 15            | 决议草案：亚洲及太平洋指导国家能力建设的人口和社会统计核心数据集                                 | 3(g) 和 (h) |
| E/ESCAP/69/L. 16            | 决议草案：亚太部长级对话：从《千年发展目标》到 2015 年之后的联合国发展议程                         | 3(a) 和 (d) |
| E/ESCAP/69/L. 17            | 决议草案：旨在促进亚洲及太平洋包容性可持续发展的经社会会议结构                                  | 5          |

| 文号                               | 标题   | 议程项目        |
|----------------------------------|--|-------------|
| E/ESCAP/69/L. 18                 | 决议草案：亚太区域实现《千年发展目标》：亚洲及太平洋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关于 2015 年后发展议程的曼谷宣言 | 2 (b)       |
| E/ESCAP/69/L. 19                 | 决议草案：亚太可持续农业机械化中心章程  | 3 (b)       |
| E/ESCAP/69/L. 20                 | 决议草案：可持续地管理、保护和利用海洋资源以促进亚太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发展                                | 3 (i)       |
| <b>常规文件</b>                      |  |             |
| E/ESCAP/ESCAP/69/1               |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外交部 2013 年 3 月 11 日致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秘书处的普通照会                   | 2 (a)       |
| E/ESCAP/ESCAP/69/2               | 亚洲及太平洋《伊斯坦布尔行动纲领》执行情况区域会议的主要成果概要                                     | 2 (b)       |
| E/ESCAP/ESCAP/69/3               | 次级方案概述：亚洲及太平洋包容性可持续经济和社会发展相关问题和挑战                                    | 3           |
| E/ESCAP/ESCAP/69/4               | 经社会各项决议执行进展情况概要  | 3           |
| E/ESCAP/ESCAP/69/5               | 可持续农业促进减贫中心理事会第九届会议报告  | 3 (a)       |
| E/ESCAP/ESCAP/69/6               | 亚洲及太平洋技术转让中心理事会第八届会议报告   | 3 (b)       |
| E/ESCAP/ESCAP/69/7               | 可持续农业机械化中心(机械化中心)理事会第八届会议报告  | 3 (b)       |
| E/ESCAP/ESCAP/69/8               | 交通运输委员会第三届会议报告   | 3 (c)       |
| E/ESCAP/ESCAP/69/8/Add. 1        | 最后敲定的政府间陆港协定草案   | 3 (c)       |
| E/ESCAP/ESCAP/69/9               | 信息及通信技术委员会第三届会议报告  | 3 (e)       |
| E/ESCAP/ESCAP/69/10              | 亚洲及太平洋信息和通信技术促进发展培训中心理事会第七届会议报告                                      | 3 (e) 和 (f) |
| E/ESCAP/ESCAP/69/11              | 亚洲及太平洋《马德里老龄问题国际行动计划》第二次审查和评估政府间会议报告                                 | 3 (g)       |
| E/ESCAP/ESCAP/69/12              | 2003-2012 年亚洲及太平洋残疾人十年执行情况最后审查高级别政府间会议报告                             | 3 (g)       |
| E/ESCAP/ESCAP/69/13              | 统计委员会第三届会议报告   | 3 (h)       |
| E/ESCAP/ESCAP/69/14              | 亚洲及太平洋统计研究所理事会第八届会议的报告   | 3 (h)       |
| E/ESCAP/ESCAP/69/15              | 联合国中亚经济体特别方案理事会第七届会议报告   | 3 (i)       |
| E/ESCAP/ESCAP/69/16 和<br>Corr. 1 | 2014-2015 两年期工作方案草案  | 4 (a)       |

| 文号                  | 标题  | 议程项目 |
|---------------------|---|------|
| E/ESCAP/ESCAP/69/17 | 亚太经社会技术合作活动和预算外捐款概况                                   | 4(c) |
| E/ESCAP/ESCAP/69/18 | 根据第 64/1 和第 67/15 号决议对经社会会议结构、包括其附属结构进行最后审查           | 5    |
| E/ESCAP/ESCAP/69/19 | 常驻代表和经社会成员指派的其他代表咨询委员会的报告                             | 6    |
| E/ESCAP/ESCAP/69/20 | 经社会第七十届会议(2014 年)的举行日期、地点和主题                          | 7    |
| E/ESCAP/ESCAP/69/21 | 人-地球-繁荣: 亚洲及太平洋区域的可持续发展和 2015 年后发展议程                  | 8(a) |
| E/ESCAP/ESCAP/69/22 | 2013 年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概览摘要                                  | 8(b) |
| E/ESCAP/ESCAP/69/23 | 把握各种机会, 建设抵御自然灾害和重大经济危机的能力                            | 9    |
| E/ESCAP/ESCAP/69/24 |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驻泰国大使馆 2012 年 12 月 24 日致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秘书处的普通照会 | 3(c) |
| E/ESCAP/ESCAP/69/25 | 日本驻泰国使馆 2013 年 2 月 18 日致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秘书处的普通照会         | 3(f) |
| E/ESCAP/ESCAP/69/26 | 亚洲及太平洋改进民事登记和人口动态统计高级别会议的成果                           | 3(h) |
| <b>资料文件</b>         |   |      |
| E/ESCAP/69/INF/3    | 东亚和东南亚地球科学方案协调委员会的报告                                  | 3(d) |
| E/ESCAP/69/INF/4    | 湄公河委员会的报告   | 3(d) |
| E/ESCAP/69/INF/5    | 台风委员会的报告  | 3(f) |
| E/ESCAP/69/INF/6    | 热带旋风小组的报告   | 3(f) |
| E/ESCAP/69/INF/7    | 2012 年中亚经济体特别方案经济论坛报告                                 | 3(f) |
| E/ESCAP/69/INF/8    | 中亚经济体特别方案会边活动报告                                       | 3(f) |
| E/ESCAP/69/INF/9    | 经社会会议结构评价   | 5    |

